



鼎宏汽车保险销售股份有限公司

# 公开转让说明书

## (申报稿)

主办券商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一五年九月

## 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 重大事项特别提示

### 一、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风险因素”中的下列风险

本节扼要披露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的风险因素。投资者应认真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之“十二、风险因素”的全部内容，充分了解本公司所披露的风险因素。

#### （一）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公司实际控制人汪剑君及汪小君女士通过轿辰集团和鼎立博投资控制了鼎宏保险 94.00% 的股份，拥有对公司的经营决策、人事、财务的实际控制权。股份公司成立时间较短，三会人员和管理层对股份公司章程和各项管理制度需要加强学习。如果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他相关人员不能有效践行公司治理机制和内部控制制度，可能存在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及治理机制运行有效性的风险。

#### （二）代理佣金下降风险

考虑到公司收入主要来源于保险代理佣金，而佣金收入的比例通常是由上游的各个保险公司通过与本公司协商之后以书面合同的形式最终确定下来。保险代理合同中注明的佣金收入比例通常是考虑了以下的因素之后确定的：当前经济景气度、当地法律法规以及任何对保险公司产生影响的税收及同业竞争性因素。可见，以上因素并非在保险代理公司可控范围内。任何佣金收入比例上的变化都会对公司的利润情况以及未来运营产生直接的影响。

#### （三）用户流失风险

我国保险中介市场发展数十年，每一家具备一定规模的保险代理公司都拥有一定规模的存量用户。以鼎宏保险为例，公司已经拥有了较大的存量用户群，并

且仍处于用户数量积累阶段。因此，未来大量存量用户的维系和保持同样需要公司投入一定的资源和营业成本。虽然汽车后市场是一个客户忠诚度相对较高的行业，但是也是高度竞争的行业，因此不排除在维系存量客户的过程中，同行业其他的竞争者通过推出更有粘性的服务和产品，将公司的存量客户转变为其他竞争者的客户。

#### **(四) 市场竞争风险**

我国保险中介市场经过十余年发展，处于高速发展过程中，其已经由初级阶段进入了转型阶段，现阶段的突出特征是：市场主体较多，竞争激烈，市场集中度进一步提高。

保险中介业务是整个保险市场中最市场化、最活跃的部分，因此残酷激烈的市场竞争是不可避免的。从数量上看，截止于2013年底，全国范围内保险专业中介机构的数量达2,525家。因此，从市场主体的数量来看，保险中介业务的市场主体较多，竞争日趋激烈。

#### **(五) 不能持续取得保险代理资格风险**

公司目前拥有在浙江地区经营保险代理业务的资格，鼎宏保险的代理证预计有效期截至2018年3月12日。鼎宏保险及其分支机构预期可以符合《保险专业代理机构监管规定》的要求，但如果未来相关法规和行业监管要求发生变化，或公司的经营管理出现问题导致不能达到届时的监管要求，则可能不能持续取得保险代理业务资格，并对公司的业务产生重大影响。

#### **(六) 分支机构的管理协调风险**

近年来公司扩张较为迅速，分公司及服务网点已辐射整个浙江地区。众多的分支机构需要公司总部在资源整合、市场开拓、系统研发、质量管理、财务管理、内部控制等诸多方面给予更多支持并统筹管理，这对公司总部工作的协调性、严密性、连续性提出了更高的要求。若公司总部不能适应上述变化，或者个别分

公司不能尽快完善其内部管理流程与制度，将有可能在经营中出现违法违规行为，影响公司市场形象，进而对公司未来业绩的增长以及持续经营能力产生负面影响。

## （七）服务质量下降的风险

公司通过制定服务质量标准以提高公司服务质量并定期对销售团队进行业务培训。但如果个别或部分营销人员在进行保险产品代销时偏离公司服务质量标准，导致投保人满意率下降或投诉增加，仍将会对公司的声誉和后续业务拓展产生不利影响。

## （八）O2O 平台运营的风险

公司自主研发了一款鼎壹车管家 O2O 平台。鼎壹车管家 O2O 平台将由 PC 端、移动互联网 APP、微信服务号、WAP 微站四大系统组成。公司 O2O 平台的运营将极大地推动公司汽车后市场业务的开展并增强公司车险用户的客户体验。然而，在 O2O 平台运营过程中，仍然要面临以下风险：

一是短期成本劣势。尽管长期来看，O2O 平台省去了大量人工成本的投入，具备成本上的优势，但开展 O2O 平台需要巨大的前期投入，如移动端应用开发、雇佣专业团队以及系统后期维护与管理，包括需要付出的时间成本、机会成本等，因此造成 O2O 平台在短期内有一定成本风险。

二是系统安全风险。O2O 平台会涉及大量客户信息及车辆信息甚至客户投保时所提供信息的保密问题等重要信息，因此维护网络安全、保护和防止个人及企业信息外泄是保险业共同面临的重要课题。

## （九）人才流失将会对本公司的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金融行业的竞争关键在于人才的竞争。本公司在发展和壮大过程中引进了较多经验丰富的高级管理人员和市场人员，也培养了众多本土的优秀保险中介人才，为公司发展做出了巨大的贡献。随着我国金融业及保险代理销售行业的快速

发展，优秀金融人才已成为稀缺资源。虽然本公司非常重视对这些关键人员的激励和保留，但并不能保证能够留住所有的核心人才。若本公司流失部分关键优秀管理人员和专业人才，将会对本公司的经营发展构成一定障碍。

## **(十) 因保险公司经营不善而对公司品牌造成不良影响的风险**

公司以鼎宏保险这一唯一品牌面对客户，统一销售各家保险公司的保险产品，公司所销售的每一单项产品或业务能否使得客户满意都将影响到鼎宏保险的品牌。若本公司不能够有效管理和整合保险公司的品牌，或准确评估合作保险公司的能力，则可能出现因保险公司经营不善而对公司品牌造成不良影响的风险。

## **(十一) 保险营销员违反法定义务的不当行为将会对本公司带来欺诈风险**

目前我国的保险代理人、保险营销员素质参差不齐，人员流动率高，公司难以对以上人员形成完全控制，也无法遏制上述人员的一些不当行为，例如：上述人员在销售产品时诱导、误导客户，同客户合伙骗保、理赔，挪用侵占保费，向公司隐瞒风险，重销售轻服务等。上述人员的不当行为可能导致本公司声誉受损，对本公司的业务、财务状况、经营业绩及前景造成不利影响。

## **(十二) 公司销售依赖关联方渠道的问题**

报告期内公司大量保险销售及汽车中介服务通过桥辰集团及旗下子公司 4S 店进行推广。随着公司专业团队的不断扩大，公司报告期内自建销售团队产生独立市场业务占公司全部业务的比例逐年上升，并在 2015 年 1-3 月超过关联方渠道销售的业务量。但是公司通过关联方开展业务的体量仍然较高，公司仍存在对关联方渠道的一定依赖。

### **(十三) 公司关联方资金占用规范的风险**

报告期内，由于轿辰集团实行资金统筹管理模式，导致控股股东占用公司大量资金。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公司账面实际已无其他应收关联方款项。但是考虑到股份公司成立时间较短，虽然建立了严格的资金占用相关制度，但是仍可能存在控股股东占用公司资金的风险。

### **(十四) 无法在新市场新设分支机构对于公司业务拓展的风险**

2015 年4 月24 日，《保险法》经修订并删除了保监会对保险代理、经纪机构分立、合并、变更组织形式、设立分支机构或解散的行政审批规定的有关条文。

但是目前保监会暂未出现受理保险代理机构在新市场范围内新设分支机构的案例，因此对公司在浙江省外业务拓展仍存在一定的障碍。

### **(十五) 公司未来获得政府补贴下降的风险**

报告期内尤其是2014 年，公司获得政府补贴的金额较大，且补贴所形成的营业外收入占公司净利润的比重较大。如未来公司无法持续获得相关补贴，将对公司净利润造成较大的影响。

## 目录

声明.....	1
重大事项特别提示.....	2
一、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风险因素”中的下列风险.....	2
(一)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	2
(二)代理佣金下降风险.....	2
(三)用户流失风险 .....	2
(四)市场竞争风险 .....	3
(五)不能持续取得保险代理资格风险.....	3
(六)分支机构的管理协调风险.....	3
(七)服务质量下降的风险 .....	4
(八)O2O 平台运营的风险 .....	4
(九)人才流失将会对本公司的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	4
(十)因保险公司经营不善而对公司品牌造成不良影响的风险 .....	5
(十一)保险营销员违反法定义务的不当行为将会对本公司带来欺诈风险..	5
(十二)公司销售依赖关联方渠道的问题 .....	5
(十三)公司关联方资金占用规范的风险 .....	6
(十四)无法在新市场新设分支机构对于公司业务拓展的风险 .....	6
(十五)公司未来获得政府补贴下降的风险 .....	6
释义.....	14
第一节 基本情况 .....	16
一、公司基本情况.....	16
二、本次挂牌情况.....	17
(一)挂牌股票情况 .....	17
(二)股票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	17

三、公司股权结构图 .....	19
四、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主要股东情况 .....	19
(一)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	19
(二) 主要股东情况 .....	21
五、历史沿革 .....	25
(一) 有限公司的设立 .....	25
(二) 有限公司的历次变更 .....	25
(三) 变更设立为鼎宏汽车保险销售股份有限公司 .....	27
六、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	28
(一) 董事基本情况 .....	28
(二) 监事基本情况 .....	29
(三) 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	30
七、最近两年一期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	31
八、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 .....	34
(一) 主办券商 .....	34
(二) 律师事务所 .....	34
(三) 会计师事务所 .....	34
(四) 资产评估机构 .....	35
(五)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	35
(六) 申请挂牌证券交易所 .....	35
第二节 公司业务 .....	36
一、公司主要业务、主要产品及服务 .....	36
(一) 公司的主营业务 .....	36
(二) 公司的主要产品、服务及其用途 .....	36
二、公司内部组织结构、整体运营流程方式 .....	39
(一) 公司内部组织结构图 .....	39
(二) 公司主要服务流程图 .....	39
三、公司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	41

(一) 公司的核心优势 .....	41
(二) 公司主要资产情况.....	41
(三) 业务许可和经营资质情况.....	45
(四) 公司员工情况 .....	50
四、公司主营业务具体状况 .....	52
(一) 公司的主要采购情况.....	52
(二) 公司产品及服务的收入结构 .....	55
(三) 公司服务的主要消费群体、前五名客户情况 .....	56
(四) 报告期内的重大合同及履行情况.....	58
五、公司的商业模式 .....	60
(一) 采购模式 .....	61
(二) 销售模式 .....	61
六、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	61
(一) 行业概况 .....	61
(二) 行业发展现状 .....	64
(三) 行业发展前景及趋势 .....	68
(四) 行业竞争格局 .....	72
(五) 行业进入门槛 .....	73
(六) 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和不利因素.....	74
(七) 行业周期性、区域性和季节性特征 .....	77
(八) 风险分析 .....	78
(八) 行业竞争地位 .....	79
第三节 公司治理 .....	81
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	81
二、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	82
三、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及一期内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 .....	83
四、公司独立性情况 .....	83

(一) 业务独立 .....	83
(二) 资产独立 .....	84
(三) 人员独立 .....	84
(四) 财务独立 .....	84
(五) 机构独立 .....	85
五、同业竞争 .....	85
(一) 同业竞争情况 .....	85
(二) 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	85
六、公司报告期内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 .....	86
七、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所采取的具体安排 .....	86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持续经营影响因素分析 .....	87
(一)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持股情况 .....	87
(二) 相互之间的亲属关系 .....	88
(三) 公司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协议、承诺及履行情况 ..	88
(四)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 .....	89
(五)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对外投资情况 .....	89
(六)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违法违规情况 .....	90
(七)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的变动情况 .....	90
第四节 公司财务 .....	91
一、审计意见类型及会计报表编制基础 .....	91
(一) 近两年一期财务会计报告的审计意见 .....	91
(二) 合并报表编制基础的方法及说明 .....	91
二、近两年一期经审计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	94
(一) 合并资产负债表 .....	94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	95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	96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续） .....	97
（二）合并利润表.....	98
母公司利润表 .....	99
（三）合并现金流量表 .....	100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102
（四）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	103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108
三、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 .....	111
（一）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111
（二）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说明 .....	128
四、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128
（一）营业收入、成本及毛利率的构成、变动趋势和原因分析 .....	128
（二）主要费用情况 .....	134
（三）资产减值损失 .....	139
（四）非经常损益情况 .....	139
（五）适用的主要税收政策 .....	141
五、财务状况分析.....	141
（一）公司财务制度的制定及执行情况.....	141
（二）资产的主要构成及减值储备 .....	142
（三）负债的主要构成及变化 .....	154
（四）股东权益 .....	160
六、管理层对公司最近两年一期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状况的分析.	161
（一）财务状况分析 .....	161
（二）盈利能力分析 .....	162
（三）偿债能力分析 .....	162
（四）营运能力分析 .....	163
（五）现金流量分析 .....	164
七、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 .....	167

(一) 关联方和关联关系.....	167
(二) 报告期的关联交易.....	182
账面余额 .....	189
账面余额 .....	189
(三) 关联交易决策程序执行情况 .....	191
(四) 减少和规避关联交易措施.....	192
八、提请投资者关注的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192
九、报告期内资产评估情况 .....	192
十、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政策、实际股利分配情况及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193
(一) 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政策 .....	193
(二) 公司最近两年一期的股利分配情况 .....	193
(三) 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	193
十一、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	194
(一) 壹修信息 .....	194
(二) 今日行汽车 .....	194
十二、风险因素 .....	195
(一) 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	195
(二) 代理佣金下降风险.....	195
(三) 用户流失风险 .....	195
(四) 市场竞争风险 .....	196
(五) 不能持续取得保险代理资格风险.....	196
(六) 分支机构的管理协调风险.....	196
(七) 服务质量下降的风险 .....	197
(八) O2O 平台运营的风险 .....	197
(九) 人才流失将会对本公司的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	197
(十) 因保险公司经营不善而对公司品牌造成不良影响的风险 .....	198
(十一) 保险营销员违反法定义务的不当行为将会对本公司带来欺诈风险	198
(十二) 公司销售依赖关联方渠道的问题 .....	198

(十三) 公司关联方资金占用规范的风险 .....	199
(十四) 无法在新市场新设分支机构对于公司业务拓展的风险 .....	199
(十五) 公司未来获得政府补贴下降的风险 .....	199
第五节 有关声明 .....	200
一、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	200
二、主办券商声明 .....	201
三、律师声明 .....	202
四、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	203
五、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	204
第六节 附件 .....	205

## 释义

在本说明书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b>公司、股份公司、鼎宏保险</b>	指	鼎宏汽车保险销售股份有限公司
<b>宁波鼎宏、有限公司</b>	指	公司前身鼎宏汽车保险销售有限公司
<b>股东大会</b>	指	鼎宏汽车保险销售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b>股东会</b>	指	鼎宏汽车保险销售有限公司股东会
<b>董事会</b>	指	鼎宏汽车保险销售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b>监事会</b>	指	鼎宏汽车保险销售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b>报告期</b>	指	2015 年1-4 月、2014 年度与2013 年度
<b>主办券商、中信建投证券</b>	指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b>会计师、中汇</b>	指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b>律师、锦天城</b>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b>股转公司</b>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b>证监会</b>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b>娇辰集团</b>	指	宁波娇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b>鼎立博投资</b>	指	宁波鼎立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b>壹修信息</b>	指	宁波壹修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b>今日行汽车</b>	指	浙江今日行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b>美顺投资</b>	指	宁波美顺投资有限公司
<b>美凌投资</b>	指	宁波美凌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b>元、万元</b>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b>《公司法》</b>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公司章程》	指	最近一次由股东大会会议通过的《鼎宏汽车保险销售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三会议事规则	指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保险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
高级管理人员	指	总经理、副总经理、总经理助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中国保监会、保监会	指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注：本文中凡未特殊说明，尾数合计差异系四舍五入造成。

## 第一节 基本情况

### 一、公司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鼎宏汽车保险销售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Dinghong Automobile Insurance Sales Co., Ltd

组织机构代码：59157755-6

法定代表人：汪剑君

有限公司设立日期：2012 年3 月23 日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2015 年5 月28 日

注册资本：50,000,000.00 元

住所：宁波市镇海区蛟川街道镇宁东路1 号A-9-8、A-9-10、A-9-14 室

邮编：315200

电话：0574-86662756

传真：0574-86258911

网址：[www.dhis.com.cn](http://www.dhis.com.cn)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柳建真

所属行业：按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属于金融、保险业（J）中的保险业（行业编码J68）；按照中国《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国家标准（GB/T4754-2002），公司属于保险经纪与代理服务（行业编码J6850）；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发布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属于保险经纪与代理服务（J6850）。

经营范围：在全国区域内（港、澳、台除外）代理销售保险产品；代理收取保险费；代理相关保险业务的损失勘察和理赔（在许可证件有效期限内经营）

## 二、本次挂牌情况

### (一) 挂牌股票情况

股票代码: 【】

股票简称: 【】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 1.00 元

股票总量: 50,000,000.00 股

挂牌日期: 【】

**挂牌后股票转让方式: 协议转让**

### (二) 股票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根据《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

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以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

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根据《公司法》、《业务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股东对所持股份作出承诺如下：

公司控股股东轿辰集团及鼎立博投资承诺：自股份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转让所持股份公司股份；股份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其在挂牌前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以及两年。

公司股东许继革承诺：自股份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转让所持股份公司股份；在股份公司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持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股份公司半年内，不转让所持股份公司股份。

公司股东刘荣承诺：自股份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转让所持股份公司股份；在股份公司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持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股份公司半年内，不转让所持股份公司股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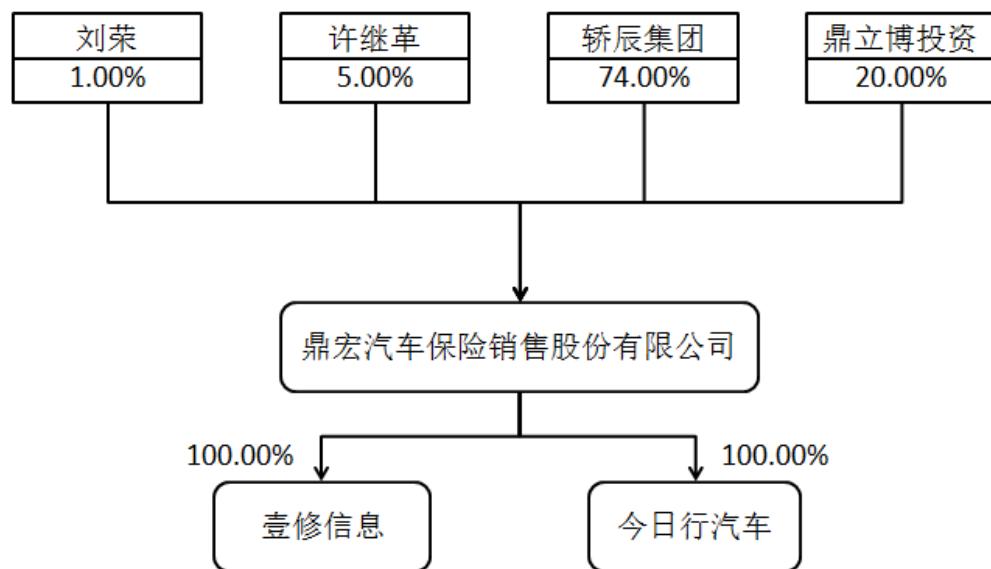
除上述规定股份锁定以外，公司股东对其所持股份未作出其他自愿锁定的承诺。

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股份公司于2015年5月28日成立，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股份公司成立未满一年，因此，公司发起人的股份不具备公开转让的条件。符合转让条件的股份将于股份公司设立满一年之日起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股份公开转让。

除上述情况，公司全体股东所持股份无质押或冻结等转让受限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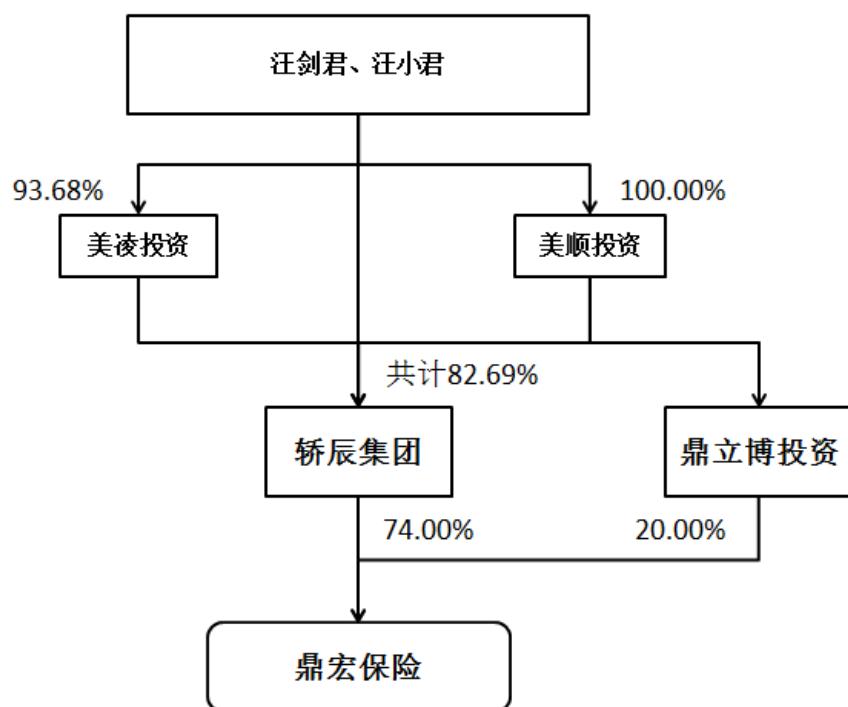
### 三、公司股权结构图



### 四、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主要股东情况

#### (一)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认定



鼎宏保险控股股东为轿辰集团，轿辰集团持有鼎宏保险 74.00% 的股份，系公司第一大股东。

鼎宏保险的实际控制人为汪剑君及汪小君姐妹。汪剑君及汪小君通过合计持有美顺投资 100.00% 的股权及美凌投资 93.68% 的股权间接控制轿辰集团 71.26% 和 6.21% 的股份；汪剑君及汪小君分别直接持有轿辰集团 3.48% 和 1.74% 的股份。汪剑君及汪小君通过直接或间接的形式一共控制了轿辰集团 82.69% 的股份并通过美顺投资对鼎立博投资形成控制（美顺投资系鼎立博投资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从而控制鼎宏保险 94.00% 的股份，能够对公司股东大会决议事项产生重大影响。同时，汪剑君女士担任公司的董事长、汪小君女士担任公司的董事，能够对董事会决议事项产生重大影响。报告期内，汪剑君一直担任公司的董事长职务，并直接参与公司重大经营决策，履行公司的实际经营管理权，对公司的经营方针、投资计划、经营计划等拥有实质影响力。综上所述，汪剑君及汪小君姐妹拥有鼎宏保险的实际控制权，系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报告期内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过变化。

## 2、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汪剑君女士**，1971 年出生，44 岁，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1989 年至 1993 年，任上海大众宁波销售服务中心办公室主任；1993 年至 2000 年，任宁波康发修配实业公司总经理；2005 年至 2008 年，任宁波轿辰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2009 年至 2010 年，任轿辰集团总裁；2010 年至今，任轿辰集团董事长兼总裁，同时兼任宁波市汽车流通协会会长、宁波市江北区政协委员。持有美顺投资 67.00% 的股权，持有美凌投资 69.97% 的股权，持有轿辰集团 3.48% 的股权。汪剑君女士现任公司董事长。

**汪小君女士**，1973 年出生，42 岁，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上海同济大学，E MBA 学历。1990 年至 1991 年，任宁波星火汽车维修厂备件保管员；1991 年至 1999 年，任宁波港达汽车维修厂备件部经理；1999 年至 2005 年，任宁波兴欣汽车销售有限公司总经理；2005 年至 2006 年，任宁波欣通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总经理；2006 年至今，任轿辰集团副总裁。持有美顺投资 33.00% 的股权，持有美凌投资 23.71% 的股权，持有轿辰集团 1.74% 的股权。汪剑君女

士现任公司董事。

## (二) 主要股东情况

本公司持股5%以上及前十大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股东性质
1	轿辰集团	37,000,000.00	74.00	企业法人
2	鼎立博投资	10,000,000.00	20.00	有限合伙
3	许继革	2,500,000.00	5.00	自然人
4	刘荣	500,000.00	1.00	自然人
<b>合计</b>		<b>50,000,000.00</b>	<b>100.00</b>	-

主要股东中轿辰集团系汪剑君及汪小君实际控制的股份有限公司；鼎立博投资系美顺投资控制的有限合伙企业，汪剑君及汪小君合计持有美顺投资100.00%的股权。其余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上述股东所持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其他争议事项。

### 1、宁波轿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宁波轿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工商注册号	330200000039431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经营场所	宁波市江东区环城南路东段777号世纪汽车城内
法定代表人	汪剑君
注册资本	128,800,000.00 元
实收资本	128,800,000.00 元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代理机动车辆、意外伤害保险（在许可证件有效期内经营）。一般经营项目：汽车销售；二手车经销；汽车租赁；汽车饰品、汽车零配件的制造、加工；日用品、工艺品、电子数码产品、家用电器、钟表、服装服务、健身器材的批发、零售；商务信息咨询；实业项目投资及咨询。

成立日期	2005 年8 月19 日
营业期限	至2025 年8 月18 日
登记机关	宁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轿辰集团目前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股权(股)	持股比例 %	股东性质
1	汪剑君	4,482,000.00	3.48	自然人
2	汪小君	2,241,000.00	1.74	自然人
3	美顺投资	91,777,000.00	71.26	企业法人
4	美凌投资	8,000,000.00	6.21	企业法人
5	浙江新湖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6,000,000.00	12.42	企业法人
6	苏州嘉岳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3,000,000.00	2.33	有限合伙
7	宁波创业加速器投资有限公司	2,800,000.00	2.17	企业法人
8	汪杏康	500,000.00	0.39	自然人
<b>合计</b>		<b>128,800,000.00</b>	<b>100.00</b>	-

## 2、宁波鼎立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名称	宁波鼎立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工商注册号	330215000111647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宁波高新区星海南路16 号031 框6 楼
执行事务合伙人	美顺投资
合伙认缴出资额	20,000,000.00 元
实际出资额	20,000,000.00 元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实业投资；投资咨询；资产管理；企业管理咨询
成立日期	2015 年4 月24 日

合伙期限	至2025 年4 月23 日
登记机关	宁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材料科技城）分局
合伙人	普通合伙人：美顺投资 有限合伙人：马晓勇、吕萍、李洪卫、陈利娥、诸伟达、毕幼平、黄莉、钱景、陈山、许永淼、张明宇、赵文华、李婷婷、戴明祥、王安平、周建民、史文波

鼎立博投资为轿辰集团及鼎宏保险高管持股平台，目前股权结构与任职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职务	出资份额(股)	出资比例 %	合伙人性质
1	美顺投资	-	9,200,000.00	46.00	普通合伙人
2	马晓勇	轿辰集团执行总裁、 鼎宏保险董事	1,500,000.00	7.50	有限合伙人
3	吕萍	鼎宏保险总经理助理	600,000.00	3.00	有限合伙人
4	李洪卫	鼎宏保险董事	600,000.00	3.00	有限合伙人
5	陈利娥	轿辰集团审计总监、 鼎宏保险监事	600,000.00	3.00	有限合伙人
6	诸伟达	轿辰集团宝现品牌线 总经理	600,000.00	3.00	有限合伙人
7	毕幼平	轿辰集团通用线品牌 线总经理	600,000.00	3.00	有限合伙人
8	黄莉	轿辰集团总裁办主任 兼轿辰集团康嘉4S 店总经理	600,000.00	3.00	有限合伙人
9	钱景	轿辰集团日系线品牌 线总经理	300,000.00	1.50	有限合伙人
10	陈山	多盛公司总经理	600,000.00	3.00	有限合伙人

序号	股东名称	职务	出资份额(股)	出资比例 %	合伙人性质
11	许永森	轿辰集团慈溪盈通公司总经理	600,000.00	3.00	有限合伙人
12	张明宇	轿辰集团总裁助理兼运营总监、鼎宏保险监事	600,000.00	3.00	有限合伙人
13	赵文华	轿辰集团宁海区域总经理	600,000.00	3.00	有限合伙人
14	李婷婷	轿辰集团奉化区域总经理	600,000.00	3.00	有限合伙人
15	戴明祥	轿辰集团福上线品牌线总经理	600,000.00	3.00	有限合伙人
16	王安平	轿辰集团一汽大众品牌线总经理	600,000.00	3.00	有限合伙人
17	周建民	轿辰集团人力资源中心总监	600,000.00	3.00	有限合伙人
18	史文波	轿辰集团舟山区域总经理	600,000.00	3.00	有限合伙人
<b>合计</b>		-	<b>20,000,000.00</b>	<b>100.00</b>	-

鼎立博投资设立至今未持有任何其他企业的股权，该企业为轿辰集团及鼎宏保险高管持股平台，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无需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履行备案登记程序。

鼎立博投资的合伙人均不属于需要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履行备案登记程序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

## 五、历史沿革

### (一) 有限公司的设立

浙江鼎宏汽车保险销售有限公司于2012年3月23日在宁波市镇海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成立。系由宁波轿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现金出资的有限责任公司，成立时持有注册号为330200000081338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根据该营业执照，有限公司的住所为宁波市江东区环城南路东段777号世纪汽车城；公司法定代表人为汪剑君；经营范围：在全国区域内（港、澳、台除外）代理销售保险产品；代理收取保险费；代理相关保险业务的损失勘查和理赔。

设立时，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	出资额(元)	股权比例 %
1	宁波轿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00	100.00
合计	-	10,000,000.00	100.00

根据宁波公平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11年12月7日出具的甬公会验[2011]第104号《验资报告》，截至2011年12月6日止，有限公司已收到宁波轿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一千万元整，出资方式为货币出资。

### (二) 有限公司的历次变更

#### 1、2014年1月，有限公司第一次增资

根据2014年1月14日，鼎宏保险股东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增加注册资本的决议，同意将公司的注册资本由10,000,000.00元增加到50,000,000.00元。其中，股东宁波轿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认缴新增注册资本38,500,000.00元；股东许继革认缴新增注册资本1,000,000.00元；股东刘荣认缴新增注册资本500,000.00元。出资方式均为货币出资。

根据宁波国穗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14年1月22日出具的国穗会验[2014]第018号《验资报告》，截至2014年1月22日止，有限公司已收到全

体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40,000,000.00 元，出资方式均为货币出资。

本次增资履行了相应手续，定价公允并依法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增资后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	出资额(元)	股权比例 %
1	轿辰集团	48,500,000.00	97.00
2	许继革	1,000,000.00	2.00
3	刘荣	500,000.00	1.00
<b>合计</b>		<b>50,000,000.00</b>	<b>100.00</b>

### 2、2014 年4 月，有限公司名称变更

2014 年4 月9 号，有限公司股东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变更企业名称的决议，一致同意公司名称由浙江鼎宏汽车保险销售有限公司变更为鼎宏汽车保险销售有限公司。

### 3、2015 年4 月，有限公司股权转让

2015 年4 月27 日，有限公司股东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股东股权转让的决议，一致同意原股东轿辰集团将其持有的公司 20.00% 和 3.00% 的股权分别以 20,000,000.00 元和 3,000,000.00 元的价格转让给宁波鼎立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许继革。

具体转让情况如下：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比例 (%)	转让价格(元)
宁波轿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鼎立博投资	20.00	20,000,000.00
	许继革	3.00	3,000,000.00

2015 年4 月27 日，轿辰集团与鼎立博投资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2015 年4 月28 日，轿辰集团与许继革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本次股权转让履行了相应手续，定价公允并依法办理工商变更登记，股权转让后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	出资额(元)	股权比例 %

1	轿辰集团	37,000,000.00	74.00
2	鼎立博投资	10,000,000.00	20.00
3	许继革	2,500,000.00	5.00
4	刘荣	500,000.00	1.00
<b>合计</b>		<b>50,000,000.00</b>	<b>100.00</b>

### (三) 变更设立为鼎宏汽车保险销售股份有限公司

#### 1、变更设立的决策程序

2015 年5 月5 日，有限公司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有限公司以发起设立方式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以2015 年4 月30 日为审计基准日审计的净资产折合成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的股份。

#### 2、资产评估与审计

根据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汇”）出具的中汇会审[2015]2362 号《审计报告》，有限公司以2015 年4 月30 日为基准日的审计净资产为人民币52,631,986.80 元。根据天源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天源评报字[2015] 第0108 号《鼎宏汽车保险销售有限公司拟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评估报告》，有限公司在2015 年4 月30 日评估基准日的评估净资产为人民币5,264.98 万元。

2015 年5 月15 日，公司股东会确认了审计及评估结果，变更设立的鼎宏汽车保险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总股本的数额依据截至2015 年4 月30 日经审计后的净资产值52,631,986.80 元按1: 0.94999264 的比率折合50,000,000.00 股。

#### 3、验资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有限公司变更后的注册资本实收情况进行审验并出具了中汇会验[2015]2577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15 年5 月28 日，鼎宏保险已根据《公司法》有关规定及公司折股方案，将有限公司截至2015 年4 月30 日止经审计的净资产人民币52,631,986.80 元，其中折合股本人民币50,000,000.00 股，溢价部分2,631,986.80 元计入鼎宏保险的资本公积。

#### 4、创立大会

2015 年5 月26 日，股份公司全体发起人召开创立大会，选举产生了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届股东监事成员。

## 5、工商变更登记

2015 年5 月7 日，有限公司取得了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出具的（国）名称变核内字[2015] 第1189 号《企业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同意核准鼎宏汽车保险销售有限公司的名称变更为“鼎宏汽车保险销售股份有限公司”。2015 年5 月27 日，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宁波监管局出具了“甬保监许可(2015)76 号”《关于鼎宏保险销售有限公司变更组织形式的批复》，批准鼎宏有限组织形式由“有限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2015 年5 月28 日，股份公司取得宁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注册资本为50,000,000.00 元的股份有限公司《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330200000081338，名称为鼎宏汽车保险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汪剑君，住所为宁波市镇海区蛟川街道镇宁东路1 号A-9-8、A-9-10、A-9-14 室。经营范围为：在全国区域内（港、澳、台除外）代理销售保险产品；代理收取保险费；代理相关保险业务的损失勘察和理赔（在许可证件有效期限内经营）。

股份公司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	出资额(元)	股权比例 %
1	轿辰集团	37,000,000.00	74.00
2	鼎立博投资	10,000,000.00	20.00
3	许继革	2,500,000.00	5.00
4	刘荣	500,000.00	1.00
合计		50,000,000.00	100.00

## 六、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 (一) 董事基本情况

#### 1、董事基本情况

汪剑君女士，具体情况详见本节“四、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主要股

东情况’之‘‘(一)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汪小君女士**,具体情况详见本节‘‘四、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主要股东情况’之‘‘(一)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马晓勇先生**,1969年出生,46岁,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级经济师、会计师、律师,毕业于厦门大学,硕士研究生学历。1991年至2000年,任中信宁波公司金融部副处长;2000年至2007年,任宁波富邦精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2007年至2015年,任浙江前程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5年至今,任轿辰集团执行总裁,同时兼任宁波和美化工研究院有限公司董事长、北京中融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天河融卡(北京)文化传播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南南新世纪文化传播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占有鼎立博投资1,500,000.00元的出资份额。

**许继革先生**,1969年出生,46岁,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杭州大学,本科学历。1992年至1995年,任宁波市北仑区体制改革委员会办公室科员;1995年至2004年,任平安保险宁波分公司北仑支公司经理;2004年至2006年,任华安保险宁波分公司副总经理并主持工作;2006年至2008年,任华安保险浙江分公司副总经理;2008年至2011年,永安保险浙江分公司副总经理兼永安保险宁波中心支公司总经理;2011年至2012年,任永安保险宁波分公司副总经理并主持工作;2012年至2013年,任永安保险宁波分公司总经理;2013年加入公司,现任董事兼总经理。持有公司股份2,500,000.00股。

**李洪卫先生**,1981年出生,34岁,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宁波工程学院,大专学历。2003年至2006年,任宁波金海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综合经理;2006年加入轿辰集团,现任轿辰集团水平事业部总经理。占有鼎立博投资600,000.00元的出资份额。

## (二) 监事基本情况

**陈利娥女士**,1969年出生,46岁,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宁波广播电视台大学鄞州学院,大专学历。1987年至1999年,任江东工贸公司会计;1999年至2000年,任东海社区居委会主任;2000年至2006年,任宁波坤源汽

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06 年加入轿辰集团，现任审计总监。占有鼎立博投资 600,000.00 元的出资份额。陈利娥女士监事任期自 2015 年 5 月至 2018 年 5 月。

**张明宇先生**，1974 年出生，41 岁，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香港大学，硕士研究生学历。1996 年至 2002 年，任黑龙江华润金玉集团有限公司昆山分公司销售经理；2002 年至 2003 年，任北京恒通华泰现代汽车公司市场部副部长；2003 年至 2007 年，任北京现代济宁永泰汽车销售有限公司总经理；2007 年加入轿辰集团，现任运营总监、总裁助理。占有鼎立博投资 600,000.00 元的出资份额。张明宇先生监事任期自 2015 年 5 月至 2018 年 5 月。

**朱黎明女士**，1981 年出生，34 岁，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西南大学，本科学历。2001 年至 2003 年，任宁波我爱我家房屋租赁销售有限公司销售顾问；2003 年至 2005 年，任浙江康达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信贷专员；2005 年加入浙江今日行汽车服务有限公司，现任总经理助理。朱黎明女士监事任期自 2015 年 5 月至 2018 年 5 月。

### （三）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许继革先生**，总经理，具体情况详见本节“‘六、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之‘（一）董事基本情况’”。许继革先生总经理任期自 2015 年 5 月至 2018 年 5 月。

**刘荣先生**，副总经理兼财务负责人，1975 年出生，40 岁，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武汉大学，硕士学历。2003 年至 2007 年，任华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分公司财务负责人；2007 年至 2010 年，任永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负责人；2010 年至 2011 年，任永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分公司行政部负责人；2011 年至 2012 年，任永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分公司合规部负责人；2012 年至 2013 年，任安信农业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分公司销售合规部总监，同时兼任嘉兴支公司总经理；2013 年加入鼎宏保险，现任副总经理兼财务负责人。持有公司股份 500,000.00 股。刘荣先生副总经理及财务

负责人任期自2015 年5 月至2018 年5 月。

**吕萍女士**，总经理助理，1974 年出生，41 岁，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西安政治学院，本科学历。2003 年至2005 年，任康达汽车工贸有限公司保险部经理；2005 年至2006 年，任浙江今日行汽车服务有限公司保险部经理；2007 年至2012 年，任轿辰集团保险部经理兼售后督导副经理；2012 年加入鼎宏保险至2013 年7 月，任总经理；2013 年8 月至今，任鼎宏保险总经理助理，同时兼任鼎宏汽车保险销售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公司总经理。占有鼎立博投资600,000.00 元的出资份额。吕萍女士总经理助理任期自2015 年5 月至2018 年5 月。

**柳建真女士**，董事会秘书，1986 年出生，29 岁，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9 年至2011 年，在宁波大学保卫处负责内勤管理工作；2011 年至2015 年，任轿辰集团董事会办公室秘书兼法务专员；2015 年加入鼎宏保险，现任董事会秘书。柳建真女士董事会秘书任期自2015 年5 月至2018 年5 月。

## 七、最近两年一期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项目	2015 年4 月30 日	2014 年12 月31 日	2013 年12 月31 日
资产总计（元）	77,823,547.72	120,211,186.69	72,262,732.12
股东权益合计（元）	52,472,654.82	92,560,354.55	44,814,510.00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元）	52,472,654.82	92,560,354.55	44,814,510.00
每股净资产（元）	1.05	1.85	4.48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05	1.85	4.48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32.19 %	11.02 %	29.94 %
流动比率（倍）	3.01	4.28	2.57
速动比率（倍）	2.98	4.27	2.56

项目	2015年1-4月	2014年	2013年
营业收入（元）	32,890,302.43	57,580,972.69	34,560,006.94
净利润（元）	-87,699.73	7,745,844.55	5,468,437.24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元）	-87,699.73	7,745,844.55	5,468,437.2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1,112,798.37	-3,579,970.88	1,235,864.82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1,112,798.37	-3,579,970.88	1,235,864.82
毛利率（%）	37.27	46.29	55.26
净资产收益率（%）	-0.09	15.91	13.0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1.95	-29.12	7.0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0	0.17	0.5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0	0.17	0.55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2.93	4.64	3.55
存货周转率（次）(注)	-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4,529,901.23	9,930,856.08	788,364.35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29	0.20	0.08

1、毛利率按照‘（当期营业收入 - 当期营业成本）/ 当期营业收入’计算；

2、净资产收益率按照‘当期净利润 / 加权平均净资产’计算；

3、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资产收益率按照‘当期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 加权

平均净资产’计算。

4、应收账款周转率按照‘当期营业收入((期初应收账款+期末应收账款/2)/2)’计算；

5、存货周转率按照‘当期营业成本((期初存货+期末存货/2)/2)’计算。

6、基本每股收益按照‘当期净利润 加权平均股本’计算；报告期内，公司未发行可转换债券、认股权等潜在普通股，稀释每股收益同基本每股收益。

7、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按照‘当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期末实收资本’计算；

8、每股净资产按照‘期末净资产 期末实收资本’计算；

9、归属于母公司的每股净资产按照‘归属于母公司的期末净资产 期末实收资本’计算；

10、资产负债率按照‘当期负债 当期总资产’计算；

11、流动比率按照‘当期流动资产 当期流动负债’计算；

12、速动比率按照‘(当期流动资产-当期存货-当期其他流动资产)/当期流动负债’计算。

注：公司无存货。

## 八、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

### (一) 主办券商

名称：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常青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66号4号楼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内大街188号

联系电话：(010)85130588

传真：(010)65608450

项目负责人：刘劭谦

项目组成员：郑波、梁栋杰

### (二) 律师事务所

名称：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吴明德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花园石桥路33号花旗集团大厦14楼

联系电话：021-61059000

传真：021-61059100

经办律师：劳正中、李良琛

### (三) 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中汇会计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余强

联系地址：杭州市钱江新城新业路8号UDC时代大厦A座6层

联系电话：0571-88879195

传真：0571-88879010

经办注册会计师：黄继佳、刘木勇

#### （四）资产评估机构

名称：天源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钱幽燕

联系地址：杭州市江干区新业路8号华联时代大厦A座1202室

联系电话：0571-88879990

传真：0571-88879992

经办评估师：梁雪冰、陈雄伟

#### （五）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中央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6号金阳大厦五层

联系电话：010-58598844

传真：010-58598982

#### （六）申请挂牌证券交易所

名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晓嘉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26号

联系电话：(010)63889512

邮编：100033

## 第二节 公司业务

### 一、公司主要业务、主要产品及服务

#### (一) 公司的主营业务

公司系一家专注于汽车后市场服务，以保险产品代理销售为主营业务的专业保险代理销售公司。公司以专业的运营团队为支撑，通过自建销售团队及车商等渠道直接面向客户代销车险产品，并在保监会监管许可下开展代理收取保费和车险业务的现场损失勘察和理赔业务。公司自2012年成立以来，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同时，子公司今日行汽车为购车客户提供信用卡分期业务资料收集及代办服务等汽车中介服务。子公司壹修信息目前正在自主研发鼎壹车管家O2O平台并将作为鼎壹车管家O2O平台运营主体。鼎壹车管家O2O平台将由PC端、移动互联网APP、微信服务号、WAP微站四大系统组成，实现保险公司、线下服务供应商、车主之间的信息渠道互联互通，向车主用户提供车险报价、出险申报及其他如洗车、救援、车主俱乐部等汽车后市场综合服务。

#### (二) 公司的主要产品、服务及其用途

##### 1、车险产品代理销售

鼎宏保险的主营业务系车险产品代理销售，公司与各大保险公司签署专业保险代理合同，公司通过自建销售团队及车商等渠道直接面向客户代销车险产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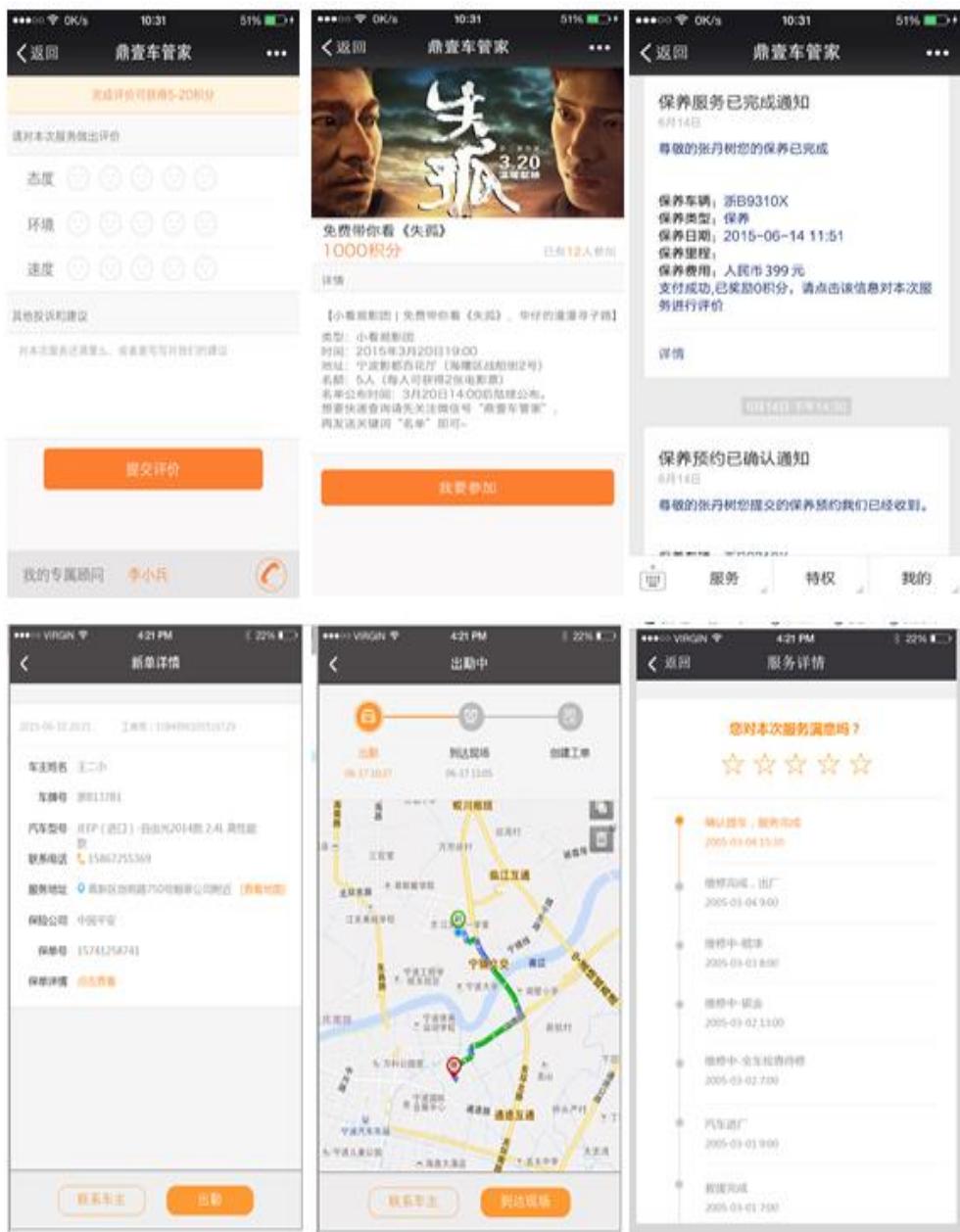
##### 2、汽车中介服务

公司汽车中介服务主要系为需要进行信用卡分期的购车用户提供资料收集给银行信用卡部门并代理办理相关手续等，由子公司今日行汽车负责经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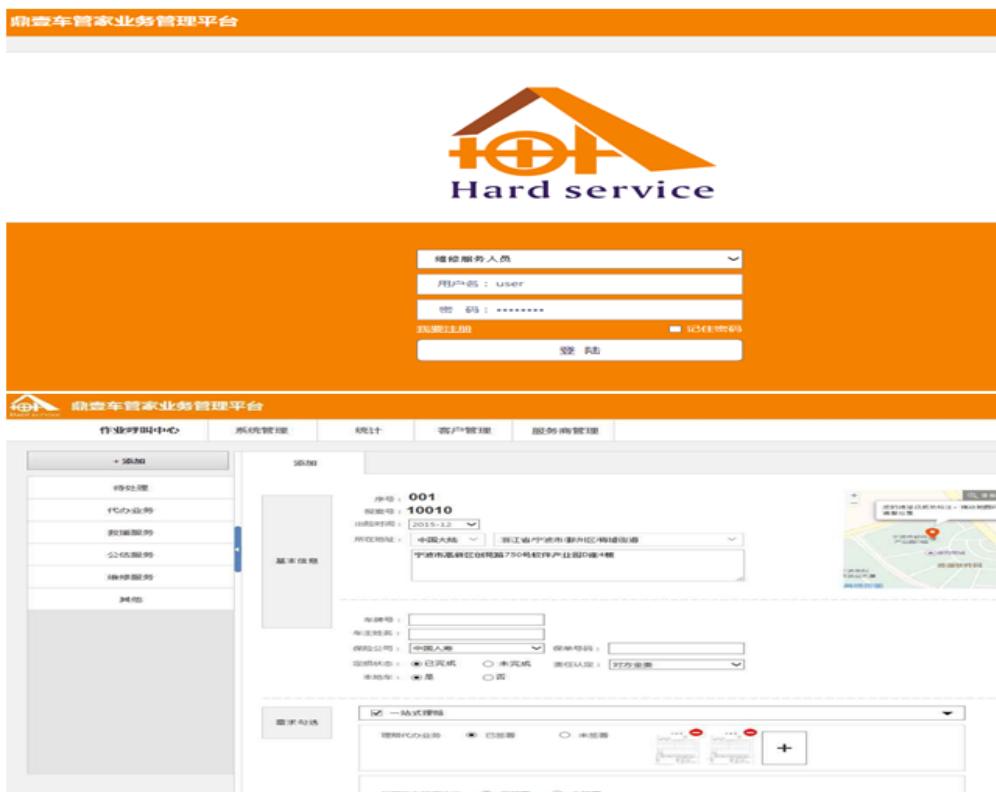
##### 3、鼎壹车管家O2O平台

公司鼎壹车管家O2O平台旨在打通“保险公司、线下服务供应商、车主”之间的信息沟通渠道，提高汽车后市场用户与线下实体服务供应商之间的信息透

明度。车主用户可通过 APP、微信等移动互联网载体实时访问鼎壹车管家 O2O 平台，获取公估、车辆故障救援、车辆维修等线下服务供应商信息、享受相关服务、实时跟踪服务进度并对服务供应商服务质量进行点评。公司可查看车主对服务供应商的客观评价，从而甄选优质合作伙伴为目标客户群体提供服务，提升用户体验。



鼎壹车管家手机端APP 界面



鼎壹车管家PC 端界面

鼎壹O2O 平台由PC 端、移动APP 、微信服务号、WAP 微站四大系统组成，其功能主要包括车险服务、汽车服务、车主俱乐部。

### (1 ) 车险服务：

客户可以在车管家O2O 平台中输入汽车车型、品牌型号、车架号、车牌号、发动机号、初登日期等参数，实现车险保费的后台测算，快速精准地获得适合自己的车险套餐方案。

当车险客户车辆发生出险时，客户可通过O2O 平台进行事故申报，并及时通过O2O 平台获得出险受理及后续理赔进度情况，大大提高车险客户的客户体验。

### (2 ) 汽车服务

公司将开发合适的汽车服务供应商，通过O2O 平台向投保公司代理销售车险产品的车主提供免费洗车、免费救援服务、违章查询及违章代办等增值服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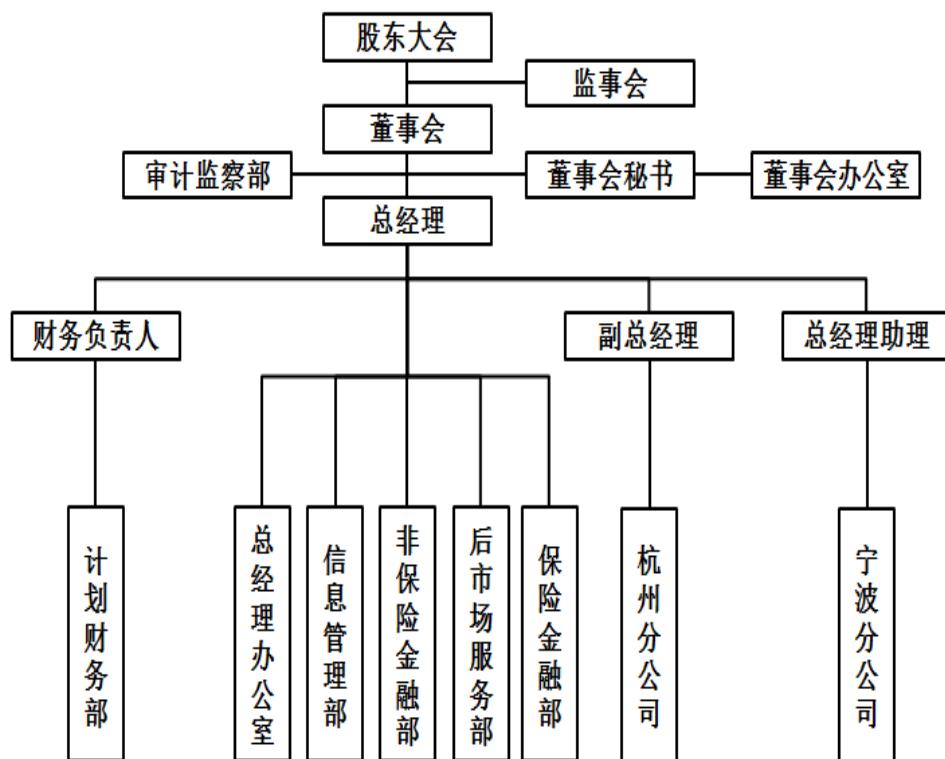
### (3 ) 车主俱乐部

公司将针对会员车主提供周末自驾游活动或不同群体的车主主题私享会活动使不同消费的用户群获得更多的增值服务，加强服务精英客户，从而提升客户

二次消费的客单价与可能性。

## 二、公司内部组织结构、整体运营流程方式

### (一) 公司内部组织结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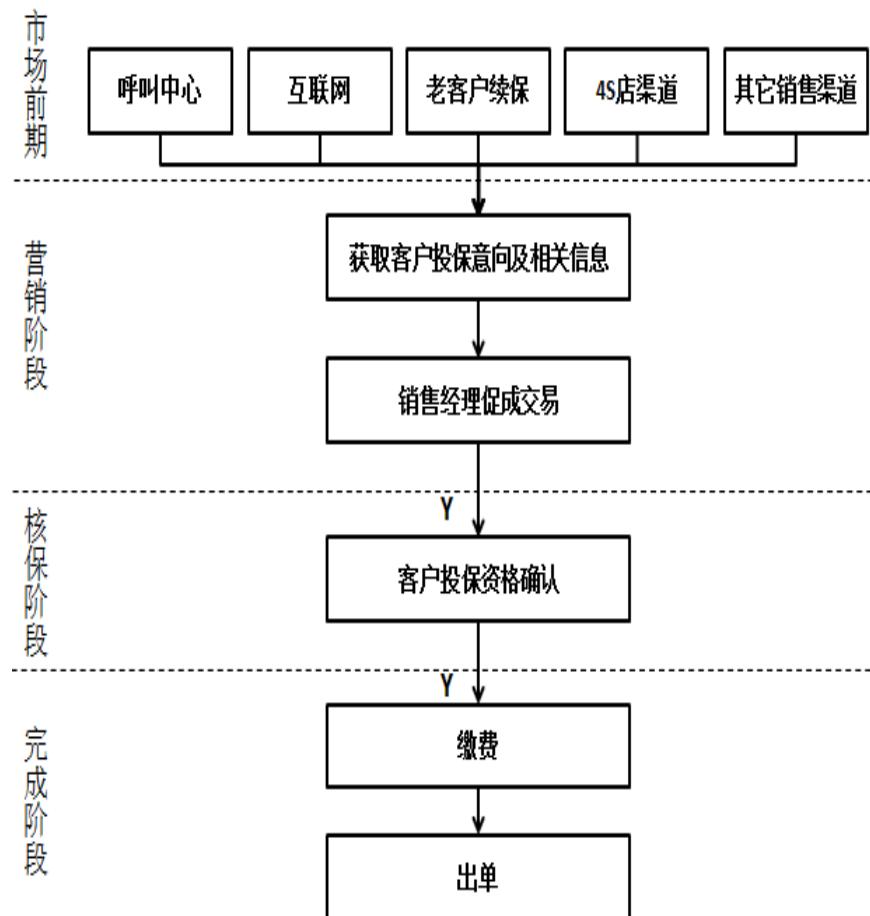
### (二) 公司主要服务流程图

#### 1、代理销售车险产品服务实施流程

鼎宏保险建有专业的管理销售团队，直接面向客户代销车险产品。车险产品以销售人员通过4S店渠道、银行渠道及其他销售渠道取得客户投保意向及相关信息后，由销售人员直接面向客户并促成交易；待客户交易明确后，将客户信息交由公司核保人员进行客户投保资格确认；最后由销售人员向客户收取保险费并出单，完成车险产品销售环节工作。

同时公司设有专业的电话呼叫中心，负责车险客户的维护工作，获取客户续保或增加险种的意向需求并及时转达公司销售人员以促成最终交易。呼叫中心本身不具备任何销售职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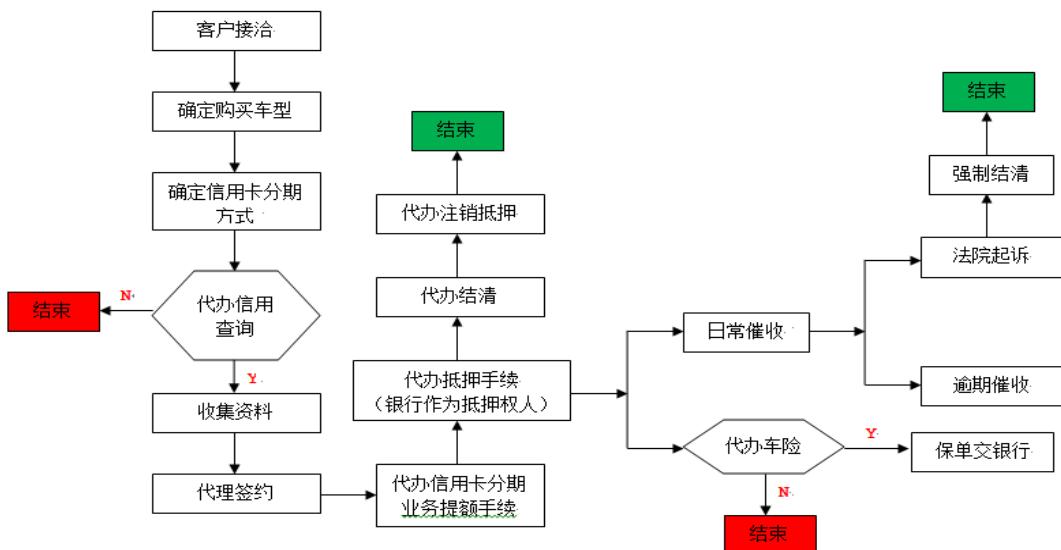
### 服务流程图：



### 2、汽车中介服务实施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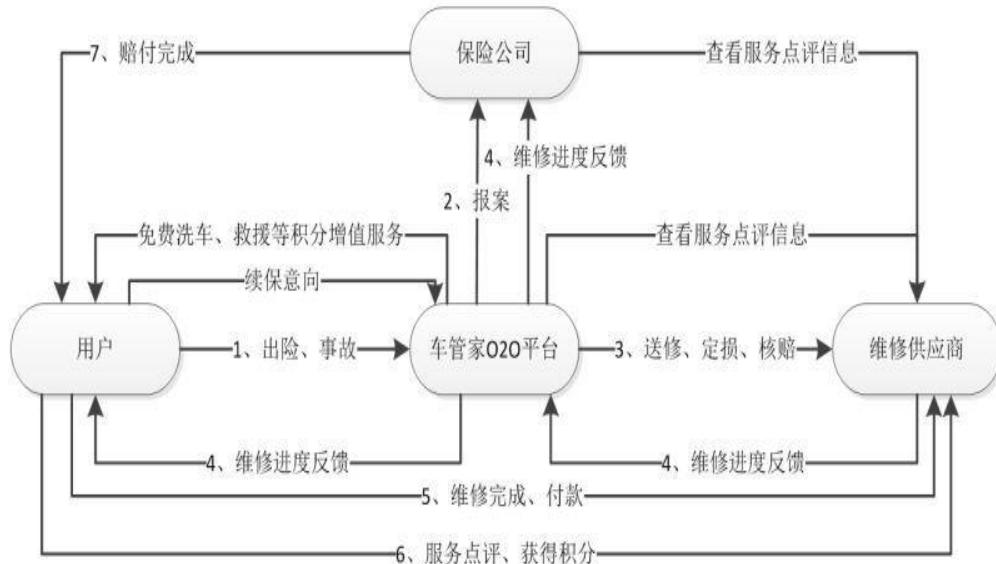
公司汽车中介服务主要系为需要进行信用卡分期的购车用户提供资料收集给银行信用卡部门并代理办理相关手续等，由子公司今日行汽车负责经营。

### 服务流程图：



### 3、鼎壹车管家O2O 平台服务实施流程

机动车车主可通过鼎壹车管家O2O 平台进行车险投保查询、车险出险申报及获得其他增值服务，提升车主的用户体验。从而进一步推动公司传统业务的开展。



## 三、公司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 (一) 公司的核心优势

公司为专业的保险代理销售公司，专注于汽车后市场多年，致力于为机动车车主提供综合汽车服务，为用户提供一站式服务平台。目前公司业务主要为汽车保险代理销售，同时子公司今日行汽车为银行信用卡部门及购车用户提供信用卡分期业务资料收集及手续代办服务等汽车中介服务。公司的核心优势主要体现在公司营销、服务、管理等方面。

### (二) 公司主要资产情况

#### 1、无形资产

截至2015 年4 月30 日，公司账面无形资产如下：

项目（单位：元）	取得方式	账面原值	账面价值
软件	购买	254,800.00	221,098.44

## (1) 业务管理软件

软件名称(单位:元)	原值	累计摊销	净值	软件用途
车险业务短信智能转 发平台	155,000.00	15,499.97	139,500.03	短信发送
车险业务录入查询系 统	69,800.00	17,201.59	52,598.41	保单录入、查询、 统计及到期提醒等
今日行业务管理系统	30,000.00	1,000.00	29,000.00	信用卡分期信息录 入、查询、统计等
<b>总计</b>	<b>254,800.00</b>	<b>33,701.56</b>	<b>221,098.44</b>	-

## (2) 商标

公司享有的商标权目前共2个，申请中的商标共4个，具体如下：

序号	商标图形	注册号	注册有效期	核定使用商品 服务项 目
1		11366441	2014.1.21 至 2024.1.20	第36类(含保险、保险 咨询等10项)
2		11366659	2015.4.14 至 2025.4.13	第36类(保险；保险咨 询)
3		-	申请中(待 受理)	第36类(含银行、经纪 等10项)
4		-	申请中(待 受理)	第37类(含汽车保养和 修理等10项)

序号	商标图形	注册号	注册有效期	核定使用商品 服务项目
5	鼎壹管家	-	申请中(待受理)	第42类(含托管计算机站(网站)等5项)
6		-	申请中(待受理)	第42类(含车辆性能检测等6项)

### (3) 著作权

序号	证书号	美术作品	发证日期
1	国作登字 2012-F-00074899		2012.11.15

### 2、固定资产

截至2015年4月30日，公司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固定资产类别(单位：元)	预计使用寿命(年)	固定资产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固定资产账面净值	年折旧率(%)
运输工具	3-8	627,778.00	182,656.18	445,121.82	11.88-31.67
办公设备及其他	3-10	1,602,737.00	819,117.10	783,619.90	9.50-31.67
合计	-	2,230,515.00	1,001,773.28	1,228,741.72	-

### 3、租赁房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坐落	租赁期限	面积(m <sup>2</sup> )
1	鼎宏保险	宁波传化绿	宁波市镇海区蛟	2014.1.1 至	220.89

		都置业有限公司	川街道镇宁东路1号A9-13 室	2016.12.31	
2	鼎宏保险	宁波传化绿都置业有限公司	宁波市镇海区蛟川街道镇宁东路1号A9-8 室、A9-10室、A9-14 室	2013.10.1 至 2016.9.30	343.15
3	鼎宏保险	宁波市世纪汽车城服务有限公司(转租)	宁波市江东区环城南路东段1055号	2014.7.15 至 2015.10.14	300
4	鼎宏保险	宁波美顺投资有限公司	宁波市江东区中山东路784 号、786 号、788 号	2015.1.1 至 2015.12.31	430
5	鼎宏保险	杭州照相机械研究所	杭州市西湖区西溪路560 号5 幢506 室	2013.10.1 至 2016.9.30	292
6	鼎宏保险	嘉兴市汽车商贸园投资有限公司	嘉兴市广益路1338 号汽车商贸园内208#-210#	2013.11.16 至 2016.11.15	192
7	鼎宏保险	陈贵华	衢州市经济开发区5-16 地块3 号楼	2014.4.10 至 2017.4.9	183
8	鼎宏保险	杭州古发商	杭州市萧山区宁	2013.11.1 至	182.73

		务服务有限公司	围镇浙江世纪汽车市场4幢4号2层	2016.10.31	
9	鼎宏保险	董和平、施娟利	湖州市长兴县雉城街道轻纺城15幢20号	2014.5.1 至 2017.4.30	132.93
10	鼎宏保险	台州市椒江白云界牌头村经济合作社（转租）	台州市椒江区开发大道722号	2014.6.1 至 2016.5.31	100
11	鼎宏保险	温州华洲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温州苍南县灵溪镇华洲锦园2幢109、110室	2014.12.25 至 2017.12.24	100
12	鼎宏保险	王瑞华	台州市路桥区迎宾大道肖谢一区7-9号2楼	2015.1.1 至 2016.12.31	180
13	今日行汽车	轿辰集团	高新区星海南路16号轿辰大厦一楼	2015.7.1 至2018年6.30	300

### （三）业务许可和经营资质情况

#### 1、经营保险代理业务许可证

公司保险代理销售业务的经营受保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监管，经营此项业务需要取得保监会审查后颁发的许可证，公司目前取得的业务许可证统计如下：

取得企业	证照名称	颁发机构	有效期至
鼎宏汽车保险销售股份有限公司	经营保险代理业务许可证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宁波监管局	2018.3.12
鼎宏汽车保险销售有限公司杭州分公司	经营保险代理业务许可证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	(注1)
鼎宏汽车保险销售有限公司宁波分公司	经营保险代理业务许可证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宁波监管局	
鼎宏汽车保险销售有限公司湖州分公司	经营保险代理业务许可证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	
鼎宏汽车保险销售有限公司嘉兴分公司	经营保险代理业务许可证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	
鼎宏汽车保险销售有限公司衢州分公司	经营保险代理业务许可证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	
鼎宏汽车保险销售有限公司绍兴分公司	经营保险代理业务许可证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	
鼎宏汽车保险销售有限公司台州分公司	经营保险代理业务许可证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	
鼎宏汽车保险销售有限公司萧山分公司	经营保险代理业务许可证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	
鼎宏汽车保险销售有限公司苍南营业部	经营保险代理业务许可证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	

鼎宏汽车保险销售有限公司 奉化营业部	经营保险代理 业务许可证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宁 波监管局	
鼎宏汽车保险销售有限公司 平阳营业部	经营保险代理 业务许可证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浙 江监管局	
鼎宏汽车保险销售有限公司 宁波中山东路营业部	经营保险代理 业务许可证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宁 波监管局	
鼎宏汽车保险销售有限公司 舟山双桥营业部	经营保险代理 业务许可证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浙 江监管局	
宁波轿辰今日汽车经纪服务 有限公司（注2）	保险兼业代理 业务许可证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宁 波监管局	

注1：根据《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保险专业中介机构分支机构许可证有效期间问题的复函》（保监厅函[2010]254号），颁发专业保险中介分支机构许可证时应遵守相关规定，不再设定有效期。

注2：宁波轿辰今日汽车经纪服务有限公司系今日行汽车更名前的名称。

## 2、公司的设立符合保险代理行业监管法律法规的监管要求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保险专业代理机构监管规定》的相关规定：

(1) 保险代理机构应当取得保险监督管理机构颁发的经营保险代理业务许可证。

鼎宏保险及其经营保险代理业务的分支机构均已取得经营保险代理业务许可证，具体情况详见本节“三、公司公司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三）业务许可和经营资质情况第1部分”。

(2) 根据《保险专业代理机构监管规定》，2013年前设立的保险专业代理公司，需满足注册资本不低于200万元人民币的要求，2013年后设立的保险专业代理公司需满足注册资本不低于5,000万元人民币的要求，且保险专业代理公司的注册资本须为实缴资本。

鼎宏保险成立于2012年3月23日，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均为50,000,000.00元。鼎宏保险注册资本符合行业监管法律法规的监管要求。

(3) 保险专业代理公司的股东、发起人信誉良好，最近3年无重大违法记录；保险专业代理公司须具备健全的组织机构和管理制度。

鼎宏保险各股东承诺最近3年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并且不存在因违法行为受到行政主管部门及行业监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鼎宏保险已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并且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议事规则，该等组织机构和议事规则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因此公司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和管理制度。

(4) 具有以下情形的人员不得担任保险专业代理机构的董事长、执行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1) 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许可证的保险公司或者保险中介机构的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并对被吊销许可证负有个人责任或者直接领导责任的，自许可证被吊销之日起未逾3年；2) 因违法行为或者违纪行为被金融监管机构取消任职资格的金融机构的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自被取消任职资格之日起未逾5年；3) 被金融监管机构决定在一定期限内禁止进入金融行业的，期限未满；4) 受金融监管机构警告或者罚款未逾2年；5) 正在接受司法机关、纪检监察部门或者金融监管机构调查。

根据鼎宏保险董事长、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确认函并经主办券商核查中国证监会网站的公示信息，鼎宏保险的董事长、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上述不得担任保险专业代理机构董事长、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 **3、公司的日常运营符合保险代理行业监管法律法规的监管要求**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保险专业代理机构监管规定》的相关规定：

(1) 保险专业代理机构可以经营下列保险代理业务：1) 代理销售保险产品；2) 代理收取保险费；3) 代理相关保险业务的损失勘查和理赔；4) 中国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根据公司出具的确认函，并根据公司营业执照显示，公司的经营范围为：“在全国区域内（港、澳、台除外）代理销售保险产品；代理收取保险费；代理相关保险业务的损失勘查和理赔（在许可证件有效期限内经营）”。公司目前主要业务

为车险产品的代理销售，因此公司的经营范围与主营业务符合行业监管法律法规的监管要求。

(2) 保险专业代理机构应当建立专门账簿，记载保险代理业务收支情况。保险专业代理机构代收保险费的，应当开立独立的代收保险费账户进行结算。

鼎宏保险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38项具体会计准则的要求编制了合并财务报表及公司财务报表，并记载了保险代理业务的收支情况；鼎宏保险及其分支机构已开立独立的银行账户用来代收保险费。

(3) 保险专业代理机构从事保险代理业务，应当与被代理保险公司签订书面委托代理合同，依法约定双方的权利义务及其他事项。

鼎宏保险的保险代理业务客户系保险公司，鼎宏保险通过与保险公司签订年度保险代理合同的方式，在合同约定时间内，向机动车所有者销售代理保险公司的相关车险产品。

(4) 保险专业代理公司应当投保职业责任保险或者根据注册资本的金额缴存一定比例（注册资本金额的5%）的保证金，投保职业责任保险的保单对一次事故的赔偿限额应不得低于人民币100万元，一年期保单的累计赔偿限额应不得低于人民币500万元，同时不得低于保险专业代理公司上年营业收入的2倍。

截至2015年4月30日，公司已按规定投保执业责任保险，投保情况符合行业监管法律法规的监管要求。

(5) 保险专业代理公司应当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后3个月内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本公司的资产、负债、利润等财务状况进行审计，并向中国保监会报送相关审计报告。中国保监会根据需要，可以要求保险专业代理公司提交专项外部审计报告。

#### **4、公司业务合规性的其他方面**

公司主营业务为保险产品的代理销售，经营过程不具备环境严重污染性且不存在与安全生产相关的事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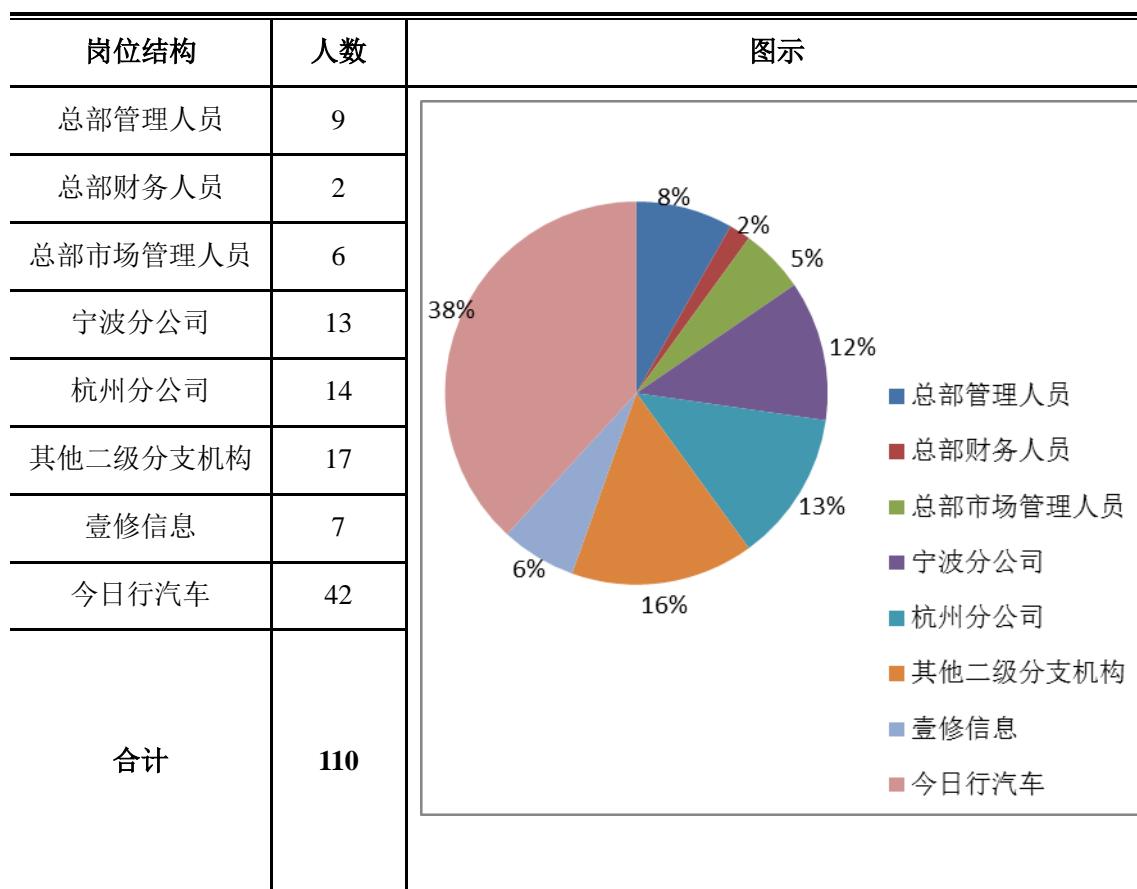
根据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公司业务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以及环保、质量、安全等要求。

## (四) 公司员工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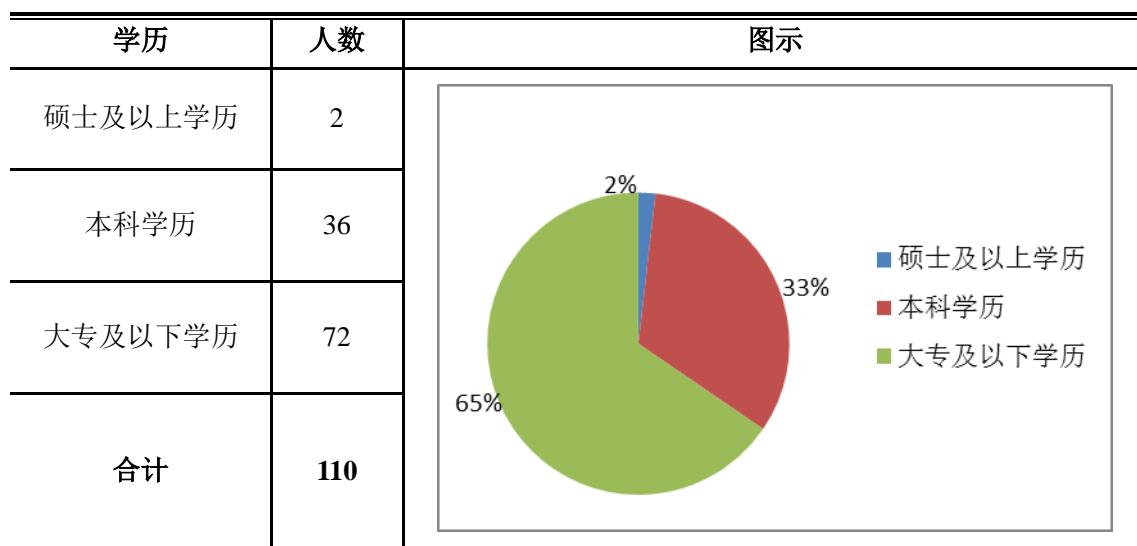
### (1) 员工结构

截至2015年4月30日，公司共有员工110人，公司员工构成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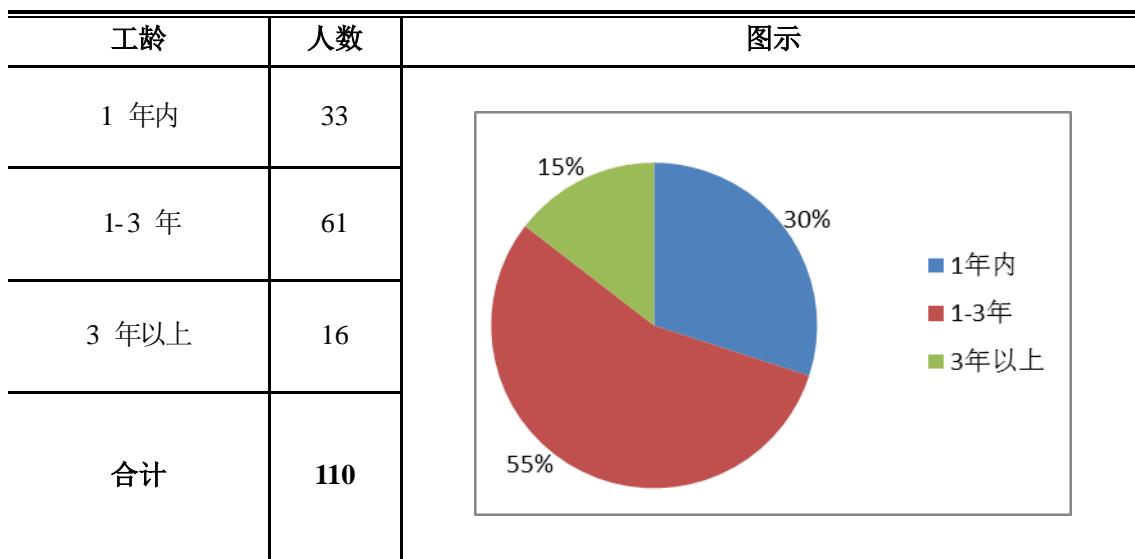
#### 1、按岗位结构划分



#### 2、按教育程度划分



### 3、按工龄年限划分



公司员工整体素质较高，且 70.00 %为至少在公司从业一年以上的员工，员工结构符合公司的经营状况。

#### ② ) 公司核心管理人员

许继革先生，具体情况详见第一节‘‘六、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之‘‘(一)，董事基本情况’’。

刘荣先生，具体情况详见第一节‘‘六、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之‘‘(一)，高管基本情况’’。

吕萍女士，具体情况详见第一节‘‘六、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之‘‘(一)，高管基本情况’’。

公司核心管理人员均多年耕耘于保险中介行业，具有丰富的管理及业务经验，公司员工结构符合公司的经营状况。

报告期内，公司除通过自有业务人员销售保险产品外，还存在通过个人保险营销员代理销售保险产品的情况。报告期内公司自有业务人员、个人保险营销员的人数、占比及各自产生收入金额、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元

2015 年-4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人数情况		收入情况		人数情况		收入情况		人数情况		收入情况	
人	占比	金额	占总类	人	占比	金额	占总类	人	占比	金额	占总类

	数			交易金 额比例	数			交易金 额比例	数			交易金 额比例
营 销 员	44	43.56%	7,136,586.85	23.39%	20	33.90%	3,915,043.97	8.11%	0	-	-	-
业 务 员	57	56.44%	7,598,914.92	24.91%	39	66.10%	3,569,022.23	7.39%	7	100%	868,927.03	3.40%

注：上述人数均为各期内平均人数。

## 四、公司主营业务具体状况

### （一）公司的主要采购情况

公司提供的保险代理业务主要为人工服务，在业务实施流程中，人力成本为公司主要投入，其次为房屋租赁费用等。

公司日常采购主要是文印材料及办公设备等，采购金额较小且较为分散。因此公司没有特定供应商。

#### 1、报告期内，公司采购的主要产品情况

公司所处行业为保险代理销售行业，公司主要从事保险产品代理销售及汽车中介服务。公司成本主要由业务实施过程中发生的保险代理销售渠道费、佣金、劳务费和汽车中介服务渠道费构成。

#### 2、报告期内前五名供应商采购情况

##### （1）2015 年1-4 月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元)	占采购总额比例(%)
1	宁波博闻强识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1,196,565.00	5.80
2	宁波润达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1,118,631.48	5.42
3	杭州聚望劳务服务有限公司	1,010,700.00	4.90
4	宁波市兴欣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761,689.27	3.69
5	宁波天源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611,598.56	2.96

前五名供应商小计	<b>4,699,184.31</b>	<b>22.77</b>
----------	---------------------	--------------

## (2) 2014 年度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元)	占采购总额比例(%)
<b>1</b>	宁波润达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3,042,996.14	9.84
<b>2</b>	宁波市兴欣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1,809,110.48	5.85
<b>3</b>	宁波兴宁大众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1,627,606.48	5.26
<b>4</b>	宁波天源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1,473,305.27	4.76
<b>5</b>	宁波康发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1,428,063.30	4.62
前五名供应商小计		<b>9,381,081.67</b>	<b>30.33</b>

## (3) 2013 年度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元)	占采购总额比例(%)
<b>1</b>	宁波润达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1,247,032.24	8.07
<b>2</b>	宁波娇辰美通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1,187,840.15	7.68
<b>3</b>	宁波市欣通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1,149,185.41	7.43
<b>4</b>	宁波市坤源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1,109,349.58	7.17
<b>5</b>	宁波金润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1,038,807.62	6.72
前五名供应商小计		<b>5,732,215.00</b>	<b>37.07</b>

公司与渠道商（主要系汽车经销商）、个人营销员、劳务公司有业务合作。

具体情况如下：

① 渠道商

	保险代销业务	汽车中介服务
合作模式	渠道商为公司保险销售提供辅助服务（如提供场地、现场布置、物料制作及其他配套服务设施等），公司向渠道商支付相关渠道费及服务费	汽车经销商为公司提供客户资源，公司通过前期客户审核，为符合银行信用卡分期付款条件的客户办理信用卡分期业务手续，以此为促进汽车经销商的销售并支付渠道费
盈利模式	公司通过渠道商渠道代销保险产品并向保险公司收取保险代理手续费。公司按照与渠道商约定条件支付相应成本，中间差额	公司收取客户信用卡分期额的相应比例作为中介服务费。

	构成公司留利。	
合同签订情况及定价模式	公司与渠道商每年就合作条件进行约谈，公司与渠道商的定价参照个人营销员等非渠道商的定价，公司扣除一定比例作为公司留利，剩余支付给个人营销员	
结算方式	公司将业务清单发至渠道商核对无误后，渠道商开具发票完成结算	
结算频率	按月结算	

## ②个人营销员

	保险代销业务
合作模式	公司与个人营销员签订委托代理协议，个人营销员根据协议授权范围内开展业务，并从我公司收取相应佣金
盈利模式	公司通过个人营销员代销保险产品并向保险公司收取保险代理手续费。公司扣除一定比例作为公司留利，剩余支付给个人营销员
合同签订情况及定价模式	公司与个人营销员签订委托代理协议。相关业务定价按照市场水平制定。
结算方式	公司将业务清单与个人营销员核对无误后给付佣金完成结算。
结算频率	按月结算

## ③劳务公司

	保险代销业务
合作模式	2015年4月30日前，公司存在通过劳务派遣方式雇佣保险代理人的情形，所适用的薪酬等办法和公司自行用工保持一致，保证同工同酬；2015年4月30日后，公司终止与劳务派遣公司的用工协议，不存在通过劳务派遣用工的情形。公司所有用工均严格按照国家相关劳动法律法规，不存在任何不符合国家劳动法律法规的情形
盈利模式	公司通过劳务派遣用工员工代销保险产品并向保险公司收取保险代理手续费。公司扣除一定比例作为公司留利，剩余支付

	给劳务公司
合同签订情况及定价模式	公司与劳务公司签订劳务派遣合作协议。相关业务定价按照市 场水平制定
结算方式	公司将业务清单与劳务公司核对无误后给付佣金完成结算。
结算频率	按月结算

公司严格按照国务院颁布的《现金管理暂行条例》的有关规定，现金支付范围仅用于公司日常零星报销使用，不用做对外支付保险代理销售渠道费、佣金、劳务费和汽车中介服务渠道费等使用。

## (二) 公司产品及服务的收入结构

### (1) 按公司所经营业务种类分类

报告期内，公司的业务收入均来自于保险代理销售收入及提供汽车中介服务，主营主营业务收入结构如下：

主营业务（单位：元）	2015 年1-4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保险代理销售	30,510,216.86	48,277,517.10	25,563,932.36
汽车中介服务	2,380,085.57	9,303,455.59	8,996,074.58
小计	<b>32,890,302.43</b>	<b>57,580,972.69</b>	<b>34,560,006.94</b>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均为保险代理销售收入及汽车中介服务收入。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明确，无其他收入。

### (2) 按区域分类

公司保险代理销售收入按区域分类如下：

区域（单位：元）	2015 年1-4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宁波	21,296,379.31	45,911,308.51	25,563,932.36
杭州	5,827,834.65	2,366,208.59	-
浙江省其他地区	3,386,002.90	-	-
省外地区	-	-	-
合计	<b>30,510,216.86</b>	<b>48,277,517.10</b>	<b>25,563,932.36</b>

公司汽车中介服务收入按区域分类如下：

区域（单位：元）	2015 年1-4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宁波	2,380,085.57	9,303,455.59	8,996,074.58
杭州	-	-	-
浙江省其他地区	-	-	-
省外地区	-	-	-
合计	<b>2,380,085.57</b>	<b>9,303,455.59</b>	<b>8,996,074.58</b>

### （三）公司服务的主要消费群体、前五名客户情况

#### 1、公司产品的主要消费群体

公司保险代理业务客户系保险公司，汽车中介服务业务客户系机动车车主。

#### 2、公司前五名客户销售情况

##### （1）2015 年1-4 月前五名客户销售金额及占比：

序号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元）	占全部营业收入比例（%）
1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宁波分公司	6,690,341.88	20.34
2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宁 波市分公司	3,465,498.14	10.54
3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宁 波分公司	2,711,717.55	8.24
4	紫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分 公司	1,696,657.35	5.16
5	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宁 波市分公司	1,806,876.64	5.49
	前五名客户合计	<b>16,371,091.56</b>	<b>49.77</b>

##### （2）2014 年前五名客户销售金额及占比：

序号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元）	占全部营业收入比例（%）
----	------	---------	--------------

1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宁波分公司	14,694,841.12	25.52
2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宁 波市分公司	8,810,830.53	15.30
3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宁 波分公司	4,602,563.95	7.99
4	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宁 波市分公司	3,942,265.51	6.85
5	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宁 波分公司	2,807,746.42	4.88
	<b>前五名客户合计</b>	<b>34,858,247.53</b>	<b>60.54</b>

## (3) 2013 年前五名客户销售金额及占比:

序号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元)	占全部营业收入比例(%)
1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宁波分公司	11,970,357.23	34.64
2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宁 波市分公司	6,451,929.67	18.67
3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宁 波分公司	2,726,858.92	7.89
4	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宁 波市分公司	1,719,587.49	4.97
5	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宁 波分公司	1,152,777.18	3.34
	<b>前五名客户合计</b>	<b>24,021,510.49</b>	<b>69.51</b>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人员以及主要关联或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与公司报告期内的前五名客户均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 (四) 报告期内的重大合同及履行情况

### 1、保险代理销售合同（主要保险代理合同）

公司定义收入金额在当期前五大的保险代理销售合同为重大合同。

年份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约定险种	有效期	履行情况	收入金额(元)
	1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代办企财险、家财险、山谷额车险、交强险、进出口货物运输险、船舶险、责任险等	自合同生效之日起一年	正在履行	16,822,635.20
2015	2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于宁波地区代理车险及意健险	2015.3.14 至 2018.3.12	正在履行	389,918.33
2015	3	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于宁波地区代理销售车险及企财险、家财险、工程险、意外险等非车险	2015.4.1 至 2018.3.12	正在履行	233,717.86
2015	4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分公司	于宁波地区代理销售财产保险、农业保险、责任保险、车险、船舶险	2015.3.14 至 2018.3.12	正在履行	558,594.87
2015	5	紫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于经营许可区域内代理销售车险等甲方书面委托代理的险种	2014.9.26 至 2015.9.25	正在履行	1,839,729.41
2014	6	中国人民财险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分公司	于宁波市代理销售财产保险、车险、船舶货运保险、意外险等	2014.6.4 至 2015.3.31	履行完成	7,277,227.27

7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公司	于经营许可区域代理销售财险、车险、工程险、船舶险、意外险等	合同生效之日起一年	正在履行	12,409,891.03
8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公司	于宁波地区代理销售车险	2014.5.27 至合同解除之日	正在履行	5,234,838.65
9	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分公司	于宁波地区代理车险及财产险、责任险等非车险	2014.4.16 至 2015.4.15	履行完成	4,259,143.41
10	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公司	代理销售车险、财险、货运险、意外险等	2012.4.5 至 2014.4.10	履行完成	1,680,528.91
11	天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公司	于宁波市代理销售车险、财产险、人身险	2013.4.16 至 2014.4.15	履行完成	903,103.37
201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分公司	于宁波地区代理销售车险、财险、船舶货运保险、信用保险、意外险等	2013.4.14 至 2015.3.13	履行完成	9,004,546.43
13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公司	于宁波地区代理销售车险、财产险、意外健康险	2012.4.12 至 2015.3.13	履行完成	4,935,496.85
14	中国太平洋财	于经营许可区域代理销售车	2012.4.16 至	履行	3,885,366.35

	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公司	险、财险、船舶险、责任险、意外伤害险等	2013.4.15	完成	
15	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分公司	代理销售车辆保险产品	2013.5.1 至 2014.4.30	履行 完成	2,056,813.48

注：合同履行情况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

## 五、公司的商业模式

鼎宏保险系一家以保险产品代理销售为主营业务的专业保险代理销售公司，同时子公司今日行汽车为购车用户及银行信用卡部门提供汽车信用卡分期业务收集及代办服务等汽车中介服务。公司具备实现以上两种业务的可独立运营的业务流程、机构及人员。

公司保险代理销售的盈利模式为：以专业的运营团队为支撑，通过自建销售团队及车商等渠道直接面向客户代销车险产品。其中，保险代理业务是在与保险公司签订保险代理销售合同后，在保监会许可范围内，代理销售保险产品，公司目前主要营业收入以代理销售车险产品，取得保险代理佣金为主。

公司汽车中介服务主要由子公司今日行汽车经营，主要系为购车用户及银行信用卡部门提供信用卡分期业务资料收集及代办服务，从而收取服务费。

公司汽车中介服务由子公司今日行汽车负责经营，主要在确定购车客户需要办理信用卡分期并确定信用卡分期方式后，会向客户提供如下汽车中介服务：  
①代客户进行信用查询、信用卡分期办理资料的收集及信用卡分期代理签约来帮助客户完成信用卡分期；②代办信用卡分期业务提额手续，帮助银行统一将按揭款支付给车商；③为购车用户完成车辆抵押手续的办理；④代办按揭结清、抵押注销或日常催收等后续服务。

今日行汽车与购车客户系委托代理关系，今日行汽车接受购车客户的委托处理与银行有关的一切业务。银行与购车客户系债权人与债务人关系。桥辰集

团为购车客户提供担保，系担保人与被担保人的关系。公司汽车中介服务流程环节中，并没有对客户提供担保服务或提供任何增信功能，不需要具备任何特殊经营资质。

## （一）采购模式

在公司实际运营中，保险代理业务的开展以代理销售为主，最终由保险公司向机动车主提供保险产品，并根据公司代销产品总金额支付公司代理佣金。汽车中介服务的开展主要以收集业务资料、代为征信审核及代办相关手续为主。

公司日常采购主要是文印材料及办公设备等，采购金额较小且较为分散。公司没有固定的采购渠道或供应商，实际采购过程中根据性价比进行实地选择。

## （二）销售模式

公司系为机动车所有者提供保险产品代理销售服务和为银行信用卡部门及机动车车主提供汽车中介服务的汽车后市场服务企业。

在代理销售车险产品业务上，公司通过现有营销渠道将车险产品销售给机动车所有者。公司与保险公司签订保险代理合同后，依托呼叫中心、互联网并通过自身(含分支业务机构)的管理销售团队直接面向机动车车主销售相关车险产品。汽车中介服务业务主要面向购车用户，主要通过4S店及银行信用卡部门业务渠道进行客户接洽。

# 六、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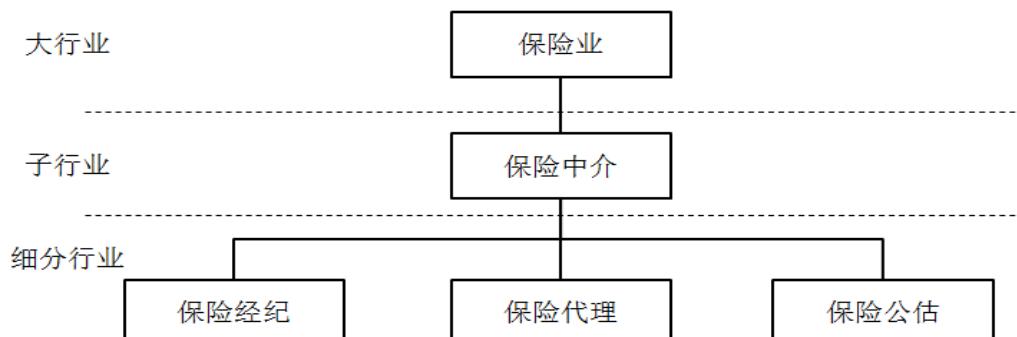
## （一）行业概况

### 1、行业分类

公司系一家以车险产品代理销售为业务渠道，专注于汽车后市场服务全产业链拓展的创新型服务企业。按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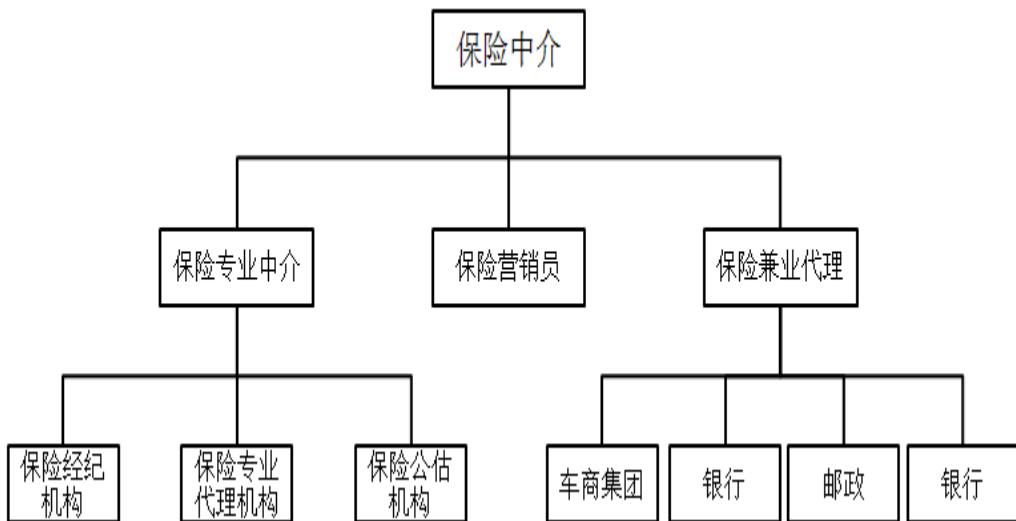
年修订)》，公司属于金融、保险业(J)中的保险业(行业编码J68)，按照中国《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国家标准(GB/T4754-2002)，公司属于保险经纪与代理服务(行业编码J6850)；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发布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属于保险经纪与代理服务(J6850)。

鼎宏保险目前所处行业是保险中介行业。保险中介，是指介于保险经营机构与投保人之间，专门从事保险业务咨询、风险管理与安排、价值衡量与评估、损失鉴定与理算等中介服务活动，并从中收取佣金或手续费的机构或个人。保险中介行业包括保险代理、保险经纪及保险公估等三个子行业。保险中介机构中保险代理公司负责代表保险公司向投保人、被保险人销售保险公司的产品；保险经纪公司负责为投保人、被保险人提供保险产品的相关信息，为投保人提供购买保险产品的服务；保险公估公司作为保险公司和被保险人都需要的独立第三方，负责确定在出险后保险公司和被保险人都能接受的赔付金额，实现保险产品的经济补偿功能。



保险中介是保险市场不可或缺的重要组成部分，是保险市场精细分工的结果。保险业作为一个特殊的行业，产品和服务都具有较强的特殊性和技术性。在发达国家，保险公司主要从事产品开发、核保核赔等核心业务，而将产品的销售、售后服务交由保险经纪公司或代理公司办理，将理赔的估损及理算外包给保险公估公司。

目前我国的保险中介主要包括保险专业中介、保险兼业代理、保险营销员三类。



公司属于保险中介中的保险专业中介。

## 2、行业监管体制、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 (1) 行业主管部门及监管体制

保险业在我国受到严格的监管。保险经纪代理服务业的行政主管部门为中国保监会，其主要职责包括：制定保险业的政策法规和行业发展规划；审批和管理保险机构的设立、变更和终止；制定修改或备案保险条款和保险费率；监督检查保险公司的保险业务经营活动；审查、认定各类保险机构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制定保险从业人员的基本资格标准；建立公平竞争的市场监督机制、维护保险市场秩序；查处保险企业及保险中介企业的违法违规行为，查处和取缔擅自设立的保险机构和非法经营行为。

中国保监会下设保险中介监管处对辖区内的中介市场进行监管。各地中国保监会派出机构，在中国保监会授权范围内履行监管职责。除中国保监会监管外，国务院对于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有强制保险业务监管。2012 年，国务院对保险代理市场进行了清理整顿工作。同时，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农业（农业机械）主管部门依法对机动车参加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的情况实施监督检查。

### (2) 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序号	时间	法律法规及政策名称	相关内容
1	2012.1.16	《关于开展2012 年保险公司中介业务检查和保险代理市场清理整顿工	依法严格管控兼业代理机构，引导、推动兼业代理机构，特别是汽车销售和维修企业等兼业代理机构逐步转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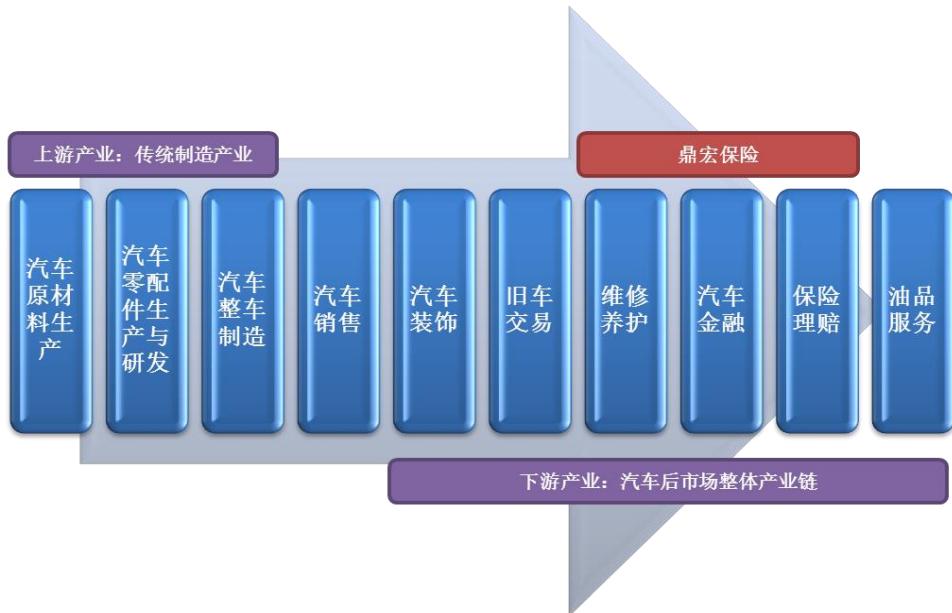
序号	时间	法律法规及政策名称	相关内容
		作的通知》	成为专业代理公司；严格控制区域性代理公司的审批
2	2012.3.26	《关于暂停区域性保险代理机构和部分保险兼业代理机构市场准入许可工作的通知》	暂停区域性保险代理公司及其分支机构设立许可；暂停金融机构、邮政以外的所有保险兼业代理机构资格核准
3	2012.6.12	《关于进一步规范保险中介市场准入的通知》	除保险中介服务集团公司以及汽车生产、销售和维修企业、银行邮政企业、保险公司投资的注册资本为5,000万元以上的保险代理、经纪公司及其分支机构和全国性保险代理、经纪公司的分支机构的设立申请继续受理外，暂停其余所有保险专业中介机构的设立许可
4	2012.9.14	《关于支持汽车企业代理保险业务专业化经营有个事项的通知》	推动汽车企业代理保险业务专业化经营，要促进汽车保险中介服务规范化、专业化、规模化发展
5	2012.12.21	《保险销售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	对保险销售人员工作中需要遵守的法律法规及行为准则进行了明确约束。
6	2013.1.16	《保险专业代理机构基本服务标准》	对保险专业代理机构在服务保险消费者的过程中的基本服务标准做了规定
7	2013.4.27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修改〈保险专业代理机构监管规定〉的决定》	设立保险专业代理公司，其注册资本的最低限额为人民币5,000.00万元。
8	2015.4.24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等五部法律的决定》对《保险法》的修订	删除保监对保险代理、经纪机构分立、合并、变更组织形式、设立分支机构或解散的行政审批规定。

## (二) 行业发展现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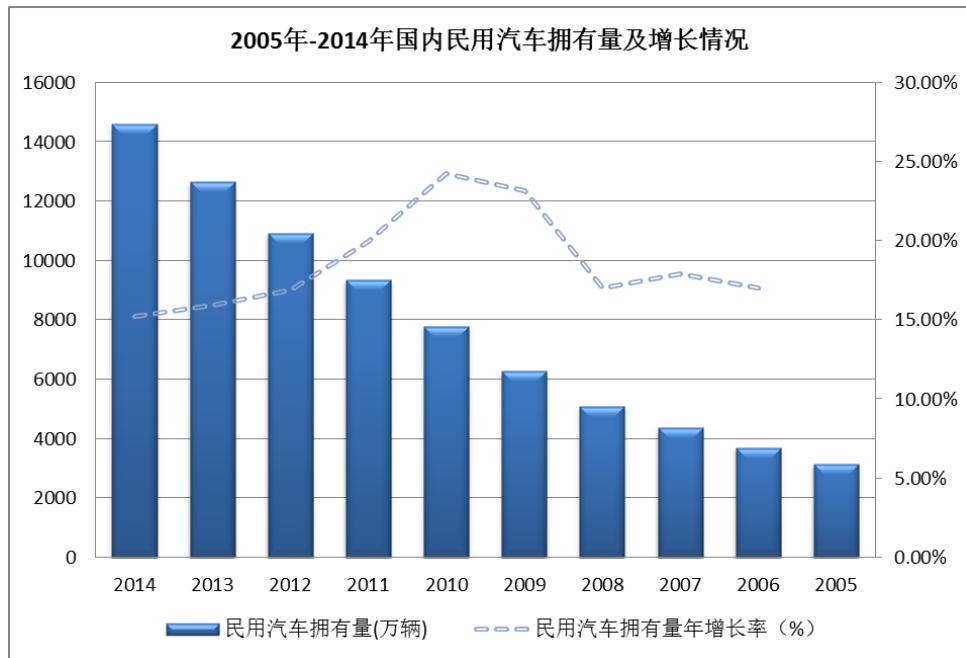
### 1、行业现状分析

#### ①汽车后市场整体产业链发展基本情况

汽车整体产业链可细分为上游生产产业（指汽车配件生产制造行业，包括：原材料、零配件等汽车部件制造）、汽车整车制造行业及下游行业（指汽车销售以及后续整体服务产业，包括：汽车销售、汽车装饰、维修养护、旧车交易、汽车金融、保险理赔以及油品服务等子行业，该类子行业统称为汽车后市场行业）三个部分，产业链整体构成及鼎宏保险所涉及业务领域如下所示：



随着国内经济的快速发展，汽车整体产业链均进入快速发展期。根据国家统计局及中国汽车工业协会发布的数据显示，过去十年间，我国民用汽车拥有量快速增长，从2005 年的3,159.66 万辆增长到2015 年的14,598.11 万辆，年复合增长率达到18.57%。截至2014 年末，私人汽车拥有量已达12,339.36 万辆，是2005 年的7 倍有余。预计2 020 年，我国民用汽车总拥有量将超过2 亿辆。随着我国汽车保有总量的持续增长，巨大的汽车后市场整体产业链的爆发即将到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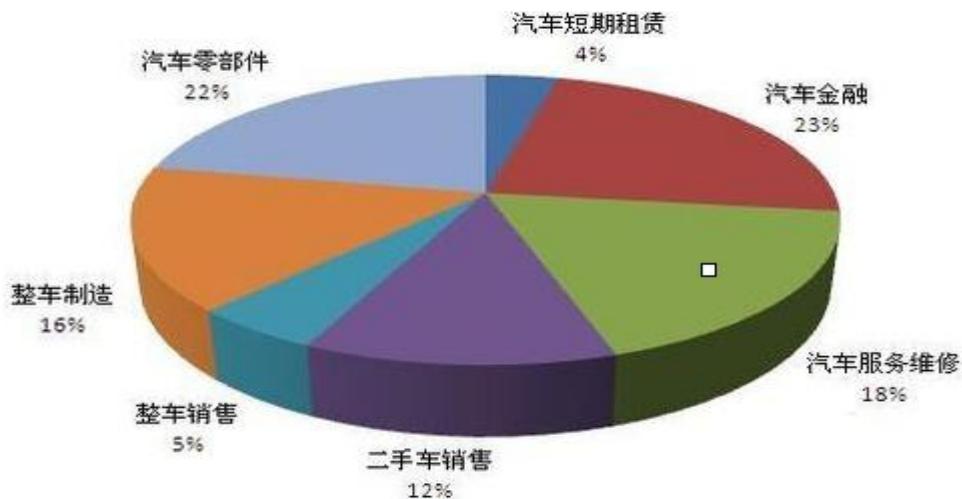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 ②汽车后市场整体产业链发展现状

随着我国汽车工业的迅速发展，汽车后市场服务业发展迅速，以汽车装饰、旧车交易、维修养护、汽车金融、保险理赔以及用品服务等为主要商业模式的汽车后市场服务产业应运而生。所谓汽车后市场整体产业链是指汽车完成销售以后，围绕汽车使用过程中的各种衍生产品与服务，即汽车从销售完成到最终报废过程中，围绕汽车售后使用环节中各种持续需求和服务而产生的一系列交易活动的统称。参考美国汽车售后业协会（AAIA）的定义，所谓‘‘汽车后市场’’是指‘‘汽车在售出时候维修和保养服务及其所需汽车配件、汽车用品和材料的交易市场’’。从消费者方面定位，汽车后市场整体产业链涵盖了消费者购买汽车后所需要配套跟进的所有产品服务，即汽车后市场的客户群体与汽车销售趋同，持续服务能力、产品开发能力以及客户体验决定了汽车后市场的核心竞争力。

中国已成为全球第一大汽车消费大国，为汽车后市场领域带来了巨大机遇。从欧美发达国家汽车产业的发展历程来看，汽车产业链的利润主要分布在整车制造和销售、零部件以及汽车后服务这三大环节。其中，新车产销利润占比仅为20%，汽车后服务市场的利润占比却高达60%左右。与发达国家相比，我国汽车后服务市场的利润在整个汽车产业链的占比仅为20%，发展空间巨大。后市场是汽车产业获利的主要来源，被喻为‘‘黄金产业’’。

成熟市场汽车产业链利润分布图（单位：%）



数据来源：《2013-2017年 中国汽车后市场行业市场前瞻与投资战略规划分析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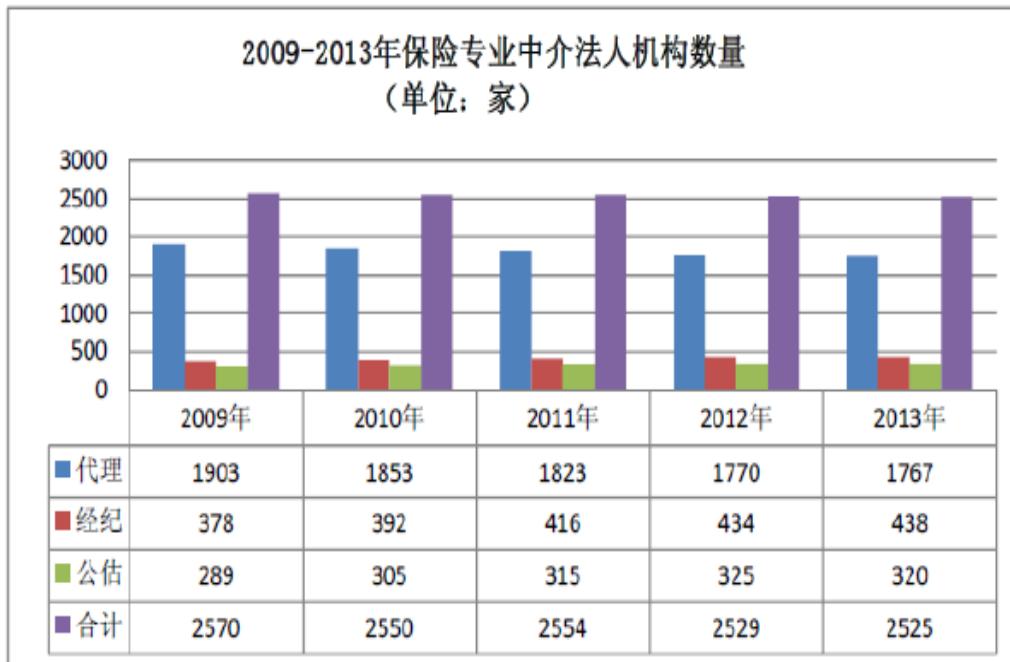
### ③保险专业中介市场发展现状

保险中介是在我国经济社会改革开放的大背景下，顺应我国保险业市场发展进程而出现和发展的。2012 年度、2013 年度，我国通过保险中介实现的保费收入分别为12,895.03 亿元和13,836.83 亿元，同比增长7.30%，我国通过保险中介行业实现的保费金额稳步增长。2012 年度、2013 年度，我国通过保险中介实现的保费收入分别占总保费收入的83.28%、80.34%。



数据来源：《2014 中国保险年鉴》，中国保险年鉴编委会，2014 年9 月第一版

截至2013 年底，全国共有保险专业中介机构2,525 家。其中，全国性保险专业代理机构143 家，比2012 年增加51 家；区域性保险专业代理机构1,624 家，比2012 年减少54 家；保险经纪机构438 家，比2012 年增加4 家；保险公估机构320 家，比2012 年减少5 家。总体呈现出机构数量稳定，注册资本实力显著加强的态势。



数据来源：《2014 中国保险年鉴》，中国保险年鉴编委会，2014 年9 月第一版

## 2、行业需求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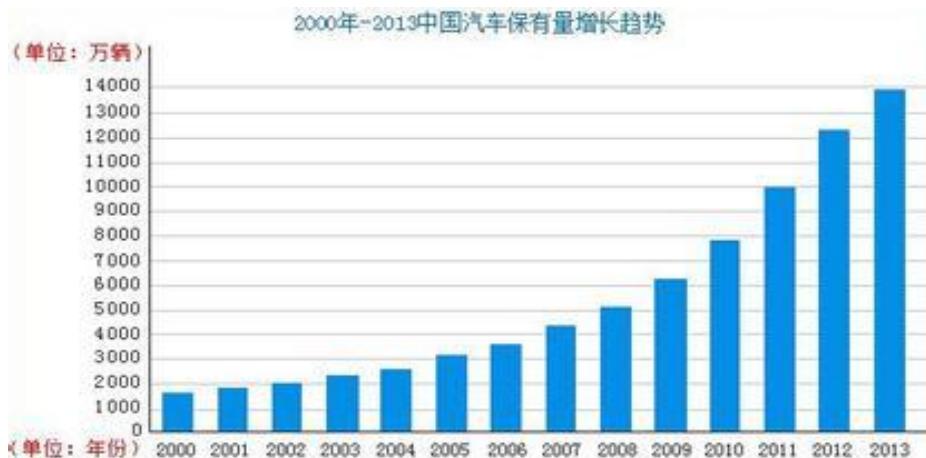
中国在成为全球第一大汽车产销市场的时候，汽车售后市场需求也正在急速增长。中国汽车流通协会的最新数据显示，2014 年底，我国汽车保有量达到1.54亿辆，我国汽车后市场的规模已超过7000 亿元。而这一系列的数据均是用户需求所产生的结果。汽车保有量与平均车龄的持续增长推动后市场进入快速成长阶段。当前我国平均车龄仅4 年左右，距离成熟汽车市场车龄水平仍有较大提升空间。而新车销量增速逐渐放缓，汽车产业链价值中枢将向后端转移。预计未来十年汽车后市场有望达到4-5 万亿的规模。

数据来源：《2013-2017 年 中国汽车后市场行业市场前瞻与投资战略规划分析报告》

## （三）行业发展前景及趋势

### 1、行业发展前景

我国近年来大力发展汽车产业，尤其是对家庭拥有汽车的消费鼓励政策，使得汽车保有量逐年不断提高。中国汽车工业协会数据显示，2009 年全国汽车产销分别为1,379.10 万辆和1,364.48 万辆，同比增长48.30% 和46.15%，并首次超越美国，成为世界汽车产销第一大国，此后六年连续蝉联“世界第一”。



数据来源：前瞻产业研究院整理

我国汽车后市场才刚刚起步，巨大的利润驱使，众多企业资本蜂拥而至，然而，受种种因素的制约，普遍业态简单、规模不大，而且服务质量也参差不齐。汽车保有量的增加带来了更广泛的汽车后市场服务需求，市场对于优质的汽车后市场服务的需求尤其强烈，汽车后市场行业表现出广阔的发展前景。

从我国保险中介市场发展现状来看，由于发展保险中介市场较短，整个保险中介市场参与企业呈现出数量多，质量差，服务模式单一，盈利模式单一等特点，中介企业的服务能力并不能满足消费者需求等现象。从数据上来看，截至 2013 年底，全国共有保险专业中介机构 2,525 家。其中，全国性保险专业代理机构 143 家，比 2012 年增加 51 家；区域性保险专业代理机构 1,624 家；保险经纪机构 438 家，比 2012 年增加 4 家；保险公估机构 320 家。2013 年度，我国通过保险中介实现的保费收入为 13,836.83 亿元，占全国总保费收入近八成。从经营数据和参与企业数目上看，我国中介市场发展迅速，竞争激烈，全行业势必会迎来兼并发展的态势，为规模化的保险代理企业迎来跳跃式发展机遇期。

从车险代理市场来看，车险代理企业是连接保险公司和广大机动车投保人的桥梁。作为保险产品的重要销售渠道和保险产业链的重要环节，车险代理中介市场已经成为保险市场不可缺少的重要组成部分。发达的车险代理中介市场是保险业走向成熟的重要标志，更能够体现汽车后市场服务走向深化。

## 2、行业发展趋势

### ①汽车后市场发展趋势

与成熟汽车后市场相比，我国汽车后市场发展年限较短，市场发展空间较大，

市场参与企业还不够成熟。相较于国外较大规模汽车后市场服务企业，国内企业显著存在以下问题：一是规模小，缺乏品牌优势，国内汽车服务企业规模小、持续经营能力差，汽车服务的提供商普遍缺乏成熟有优势的服务品牌。汽车消费成熟的上海市场，虽有较多汽车售后服务企业，但其中较多无工商登记或厂商授权，而能提供一站式车管家服务，全方位服务并严格执行服务标准的企业极少；二是专业人才缺乏，服务质量不高。三是汽车金融业务不完善，保险业务落后。

针对以上问题，未来汽车后市场发展势必会呈现出如下发展趋势：

### **① 汽车售后服务规模化，服务质量提升**

针对我国汽车后市场参与企业呈现出散、乱、差等发展现状，未来汽车后市场服务质量将会有很大改善，具有规模化的汽车后市场服务企业将在市场竞争中脱颖而出。借助于优质、高效的计算机管理工具，便捷的物流系统，较大量级的汽车后市场人才储备，未来汽车后市场参与企业的服务质量将会有较大的提升。

### **② 专项服务向一站式服务转型**

现在的汽车用户有较大意愿选择汽车专业服务公司，帮助其解决专业问题。汽车后市场涵盖服务较多，汽车用户在选择汽车服务时，呈现出需要一站式服务的需求。在汽车后市场发展初期，很多汽车服务都是以专项服务出现，如庞大汽车、广汇股份等，专注于汽车销售及售后维修，但此服务内容已远远无法满足客户需求。未来能够提供一站式服务的汽车后市场企业将会具有更强的竞争力。

### **② 车险代理市场发展趋势**

相较国外保险市场中保险公司与保险中介几乎同步发展的历史，国内保险中介发展远滞后于保险公司的发展进程。保险专业中介机构自出现到发展，不过十几年时间。虽然出现时间较短，但保险中介市场还是展现出极强的市场爆发力。自2002年保险专业中介市场化审批制度开启，仅一年时间，国内保险专业中介机构即突破千家，截至2013年底，全国共有保险专业中介机构2,525家。其中，全国性保险专业代理机构143家，区域性保险专业代理机构1,624家，保险经纪机构438家，保险公估机构320家。

在保险业产销分离大趋势下，保险中介市场的快速发展，是我国保险业成熟的重要标志。但随着保险中介市场的爆发式发展，也显现出一些问题，如中介同

质化现象，盈利模式单一等问题。根据成熟国外市场发展历程，未来，我国保险中介市场发展会呈现如下趋势：

(1) 营销保险销售队伍职业化

随着保险中介市场快速发展，保险中介从业人员剧增，但随着从业人员的增加，整个保险营销队伍的职业素质却不高，营销人员专业化能力有待加强。

(2) 兼业代理专业化

保险兼业机构是指银行、邮政、汽车经销商等，在保险中介市场发展过程中，相关兼业机构代销相关保险产品，尤其是在车险产品上，由于产品的专业性和复杂性，客户通常需要代销机构提供更加专业的服务，，汽车经销商在保险产品销售上，由于具备行业背景，从而对产品理解更深，能更好服务客户。

2011 年，中国保监会发布《关于清理规范保险兼业代理机构有关事项的通知》，开展针对未取得《保险兼业代理许可证》即非法代理保险业务的机构和《保险兼业代理许可证》已过期未及时更换的机构的清理整顿。

2012 年，中国保监会保险中介监管部相继发布了《关于暂停区域性保险代理机构和部分保险兼业代理机构市场准入许可工作的通知》和《关于进一步规范保险中介市场准入的通知》，决定暂停除金融机构、邮政、汽车生产销售和维修企业以外的所有保险兼业代理机构资格核准。同时，中国保监会持续引导和鼓励汽车销售和维修企业逐步转型成为保险专业代理公司。

(3) 专业中介规模化

专业代销机构的规模化，是保险中介参与企业发展的又一个重要趋势，由于前期保险中介市场的快速发展，保险中介机构非常多，但普遍存在机构数量多，规模小，管理混乱等状况，在规模经济上很难形成管理优势，也难以具备系统的专业服务能力。

2011 年，中国保监会发布了《保险中介服务集团公司监管办法（试行）》，鼓励保险专业中介机构向规模化、专业化方向发展。2012 年，中国保监会正式批复设立民太安保险公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标志着我国保险中介集团化经营的大幕正式开启。

2013 年，中国保监会大幅提高保险专业代理公司的注册资本金要求，从200

万元，一下子提升到5,000 万元。2013 年5 月16 日，中国保监会印发《关于进一步明确保险专业中介机构市场准入有关问题的通知》，其中规定在上述注册资本金提高之前设立的保险专业代理公司，注册资本金不足人民币5000 万元的，只能在注册地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申请设立分支机构；注册资本金不足人民币5000 万元的，且已经在注册地以外的省（自治区、直辖市）设立了分支机构的，可在该省（自治区、直辖市）继续申请设立分支机构。

未来具有规模化经营的保险集团将是保险中介企业发展的又一个趋势。

#### （4）保险中介业务规范化

合法合规经营是保险中介企业发展中必须重视的问题，作为金融市场的参与者，合规经营至关重要，建立起严格的合规经营流程，具备合理的风控机制，对于保险中介市场的健康发展大有益处，由于在早期保险中介市场的快速发展中存在较多的风险隐患，在近两年的保险中介市场上也出现一些监管案例，未来中介市场参与企业的合规经营将是企业发展的又一个趋势。

### （四）行业竞争格局

#### 1、汽车后市场发展空间巨大

从汽车后市场参与企业来看，目前多以中小企业为主。具有较大规模的企业不多，行业内竞争较为混乱，很多中小微企业参与其中，服务质量不高。从汽车后市场产值规模来看，市场较大，未来具备较强的增长空间。国内汽车行业上市公司主要为整车类企业或汽车零配件制造企业，处于汽车产业链上游领域，主营业务较少涉及汽车后市场业务。

中国汽车后市场仍处于发展初期，行业内具有综合服务能力的企业不多，已上市公司仍集中在汽车改装，配件销售及维修业务领域，行业内发展空间较大。

#### 2、保险中介行业为车后市场中枢、竞争较为激烈

保险代理行业为车后市场中枢，对于整个车后市场发展起到关键作用。我国保代行业发展不久，行业内竞争较为激烈，整个市场呈现出中小企业较多，规模化企业较少的行业竞争现状，同时行业内企业呈现出同质化竞争现象。鼎宏保险属于保险专业中介公司，主要面向与保险公司、保险兼业代理机构及其他保险专

业中介机构的竞争。保险中介公司中，具备较大规模的如泛华保险，已在国外上市，其在保险代理业务上的专业性，为行业龙头企业。

## （五）行业进入门槛

### 1、资质壁垒及服务网络局限性壁垒

根据《公司法》、《保险法》和《保险专业代理机构监管规定》，我国对保险专业代理机构的设立制定了严格的准入条件，主要包括对保险专业代理机构的注册资本金的要求、公司股东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要求等。

目前，保险中介监管制度正处于调整期，保监会陆续出台的监管政策会对保险中介市场主体结构产生重大影响。2012 年3 月，保监会下发《关于暂停区域请保险代理机构和部分保险兼业代理机构市场准入许可工作的通知》。2012 年6 月，保监会下发《关于进一步规范保险中介市场准入的通知》，暂时仅受理保险中介服务集团公司、汽车生产、销售和维修企业、银行邮政企业、保险公司投资设立保险专业中介的申请，并且将注册资本调高为5,000 万。根据保监会提出的‘‘保险兼业专业化，专业代理规模化’’的监管导向下，市场主体越来越多地认同以下两个判断：一是非银邮兼业代理将被逐步限制，其中车险渠道首当其冲，被停止审批或者被限制代理关系数量的可能性较高；而是保险专业代理公司和保险经纪公司的资本金门槛被大幅提高。以上监管政策均对市场新进入者构成一定政策壁垒。

### 2、资金壁垒

自2012 年3 月，按照保监会要求，专业化保险代理机构注册资本金以调高至5,000 万，这在一定程度上提高了市场准入门槛。从另一方面来讲，通过2000 年以来保险中介市场的快速发展，国内保险中介市场参与者众多，新入者如何在短时间内构建起具备竞争优势的营销渠道，这需要大量的资金，这在一定程度上也构成了新进入者的壁垒。

### 3、市场壁垒

保险中介市场通过快速发展，已经有众多机构参与其中，这里包括专业保险代理销售商，经纪商，公估机构和兼业保险代理销售机构。虽然在这个市场上，

具有鲜明销售特点和服务特色的企业不多，但在细分区域市场上，相关参与者已经充分发掘现有市场，新进入者很难在短时间内进入相关市场并获得足够大的市场份额。

## （六）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和不利因素

### 1、有利因素

#### （1）国家政策的支持

自中国共产党第十七次全国代表大会以来，我国出台了一系列关于促进保险行业和保险中介的相关方针政策，为保险行业和专业保险中介迎来大发展提供了强大的政策支持

2006年6月，《国务院关于保险业改革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十条”）指出：“要拓宽保险服务领域，积极发展保险中介市场，健全保险市场体系”，第一次从保险业发展的战略高度肯定了保险中介的价值；

2007年11月，中国保监会出台了《关于保险中介市场发展若干意见》，提出：“大力发展保险专业中介市场，积极发展保险营销，推进保险专业中介机构专业化、集团化发展，培育一批规模大、实力强、有影响力的保险专业中介机构。发挥保险代理机构贴近投保人、效率高、灵活性强的特点，支持保险代理机构深入农村、乡镇、社区，服务千家万户，为个人和家庭提供便捷周到的保险服务。”

2009年9月25日，中国保监会出台了与新保险法相配套的《保险专业代理机构监管规定》。该规定允许符合条件的保险专业代理公司充分发挥其在专业素质、管理能力、服务水平和资本实力等方面的优势，允许在全国范围内开展业务。

2010年中国保监会发布《关于改革完善保险营销员管理体制的意见》，首次将保险中介代理公司置于保险公司同等重要位置，要求保险公司与中介代理公司一道积极投身保险营销员体制改革。鼓励保险公司加强与保险中介机构合作，建立起稳定的专属代理关系和销售服务外包模式，通过专业保险中介渠道逐步分流销售职能，集中力量加强产品服务创新、风险管理、资金运用，走专业化、集约化的发展道路。

2011年3月2日，中国保监发布了《2010年保险中介市场报告》明确要继

续鼓励创新，引导培育市场。鼓励自身发展条件成熟的专业中介机构，在市场环境允许的前提下上市，突破资本‘‘瓶颈’’，提高自身的综合竞争力，适应保险市场发展的需要。

2011 年8 月18 日，中国保监会发布了《中国保险业发展“‘十二五’规划纲要》明确指出要积极发展保险中介市场。优化保险中介市场格局，鼓励保险代理、经纪、公估机构向专业领域深化发展，提高中介机构服务保险消费者的能力。支持具备条件的保险中介机构实施集团化改革，积极推动专属保险代理机构和保险销售公司的建立和发展，促进汽车服务企业、银行等金融机构代理保险业务的专业化、规模化、规范化发展。

2012 年1 月17 日，中国保监会下发《关于开展 2012 年保险公司中介业务检查和清理整顿保险代理市场的通知》，强调要采取‘‘标本兼治，同查同处，堵疏结合、退进并举’’的综合措施，促进保险中介市场秩序持续好转，切实保护保险消费者利益。在进一步彻查保险公司中介业务违法违规行为的同时，大力清理整顿保险代理市场，严肃查处违法违规的代理机构；在依法严格限制区域性保险代理公司市场准入，依法关停并转‘‘散、乱、差’’保险代理机构的同时，进一步扩大兼业代理机构转型成为保险专业代理公司的试点范围，对全国性大型代理（销售）公司在分支机构设立等方面予以政策倾斜，推动保险专业代理机构兼并重组、上市融资和规模化、网络化发展。2009 至2013 年底，中国保监会共计清理了超过1 万家中介机构，不做业务、被吊销许可证或到期未续期有效证件的机构都包括在内。这4 年中，处罚中介机构165 家次，吊销牌照63 家。

上述政策对保险中介行业产生了积极影响，使得行业内企业的规模得以提升，‘‘散、乱、差’’的局面得到了改善，保险中介的服务水平和管理能力在政策的监管和扶持下得到了显著提高。整个保险中介行业日趋规范化，整体竞争实力不断增强。

## ② ) 市场需求

国民消费观念和消费结构也在发生变化。据统计 截至到2013 年末 我国城乡居民人民币储蓄存款余额为447,601.60 亿元，比2012 年末增加了48,050.50 亿元。（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2013）。随着社会经济的整体走强 人们生活水平普遍提

高 手中可供支配的存款逐年上升。在生存需求得到基本满足后 安全需求成为人们的最大需求。因此 随着经济的发展 人们的收入不断增加 更多的居民考虑到优化消费结构 提高消费需求层次 越来越多的居民开始考虑到自身和家庭的保险保障 原本潜在的保险需求成为了现实的保险消费。人们消费观念和消费结构的变化带来了对保险及保险中介的直接需求。

### **(3 ) 保险专业中介的专业优势**

保险业产销分离趋势有利于保险专业代理机构的发展。随着国内保险市场与国际接轨，原来保险公司采用的产销一体化的发展模式越来越不合时宜，产销分离的市场需求日益增加。在保险代理最具特色的美国，保险代理人的市场份额占到了85 %以上，以输出保险服务和技术而领跑世界保险的英国拥有世界上最发达的保险经纪市场，财产保险业务量的60 %以上、一般人寿保险业务量的20 %、养老保险业务量的80 %，都是由保险经纪人安排的。而在我国，专业保险代理机构实现的保费占全国总保费比例还不足4 %（数据来源：《保险中介何去何从》，胡义南，中国保险报 中保网）。最近几年，在监管部门的持续推动下，国内的保险公司将优质资源主要聚焦于产品研发、风险管理、保险资金运用管理方面，而将市场、销售等非核心职能剥离出去，逐步实现产销分离。在这种产销分离的大背景下，保险专业代理机构的代理险种多样性、风险咨询、管理经验等优势将体现出来，形成专业化程度更高、更具有竞争优势的保险专业中介机构。

## **2 、不利因素**

### **(1 ) 保险代理市场竞争较充分**

根据保监会《中国保险市场发展报告》，2012 年，保险代理市场中业务排名前四名和前八家机构的业务收入在整个市场的占比分别为15.21 %和18.25 %，经纪市场分别为27.51 %和41.64 %。分析近五年来的发展情况，代理市场的这两项数据基本在逐年降低，说明代理市场的竞争格局越来越明显，尤其是专业代理市场，没有几家公司能占绝对优势。因此，可能对企业的规模扩张有不利影响。

### **(2 ) 业务许可资质的限制**

由于保监会对于保险专业代理机构的经营有地域方面的限制和网点增设的严格要求，区域性的保险专业代理公司，只能在保监会许可的经营区域内开展业

务和设立分支机构。

### (3) 优秀人才缺乏

汽车后市场整体产业链服务行业作为一个新兴行业，正处于高速发展期，需要大量具有一定行业经验的研发人员、销售人员和服务人员。但是，由于行业独有的专业性与创新性，以及行业的移动互联网属性促使行业的商业模式持续变化，短期内人才的市场供给不能满足需求，需要企业自身培养。

## (七) 行业周期性、区域性和季节性特征

### 1、周期性

保险中介行业经营状况与保险公司行业相关度较高，即保险公司经营的情况对保险中介行业企业影响较大。保险行业收入情况与宏观经济的增速相关度较高，但目前我国汽车保有量巨大，根据国家统计局及中国汽车工业协会发布的数据显示，过去十年间，我国民用汽车拥有量快速增长，从2005 年的3,159.66 万辆增长到2015 年的14,598.11 万辆，年复合增长率达到18.57%。截至2014 年末，私人汽车拥有量已达12,339.36 万辆，是2005 年的7 倍有余。预计 2020 年，我国民用汽车总拥有量将超过2 亿辆。随着我国汽车保有总量的持续增长，巨大的汽车后市场整体产业链及保险中介行业的爆发即将到来。

### 2、区域性

目前国内保险中介行业企业数量较多，市场份额相对比较分散且并未出现寡头竞争的格局，各个本土注册的保险代理公司一般将大部分的业务放在本区域内。但随着企业规模的扩大，一些市场份额较大的保险中介企业开始尝试跨区域经营。随着未来保险中介行业的快速发展，全国性的大型保险代理公司会应运而生。

### 3、季节性

鼎宏保险主要代理销售汽车保险，其产品销售主要发生在客户购置新车或保险到期需要续保时。随着我国汽车保有量的提升，大部分客户在购车时逐渐降低了对于购车时点的要求，不再过分强调在每年的特殊时点（如春节等）进行新车购置。因此保险中介行业不存在明显的季节性。

## (八) 风险分析

### 1、行业的周期性

保险代理行业经营状况与保险公司行业相关度较高，即保险公司经营的情况对保险代理行业企业影响较大。根据我国保险市场发展现状及相关保险产品收入结构可见，整个保险行业收入情况与宏观经济的增速相关度较高，尤其是近几年我国对外贸易增长趋缓，影响了保险公司在航运公司等领域的业务收入，但就汽车保险领域来看，由于国家交强险政策及整个汽车行业的发展状况，行业周期性不明显。巨大的汽车保有量，是保险代理行业稳定发展的重要前提。

另外，由于汽车产业的逐步成熟，整个汽车后市场发展迎来较好机遇期。每年增长的整车产销量及逐年递增的汽车保有量，使得汽车后市场具备较大的市场容量，且无明显周期性波动。但由于公司业务与保险公司及汽车上游产业发展紧密相关，如果相关行业出现剧烈波动或者风险，会对公司业务造成影响。

### 2、行业监管风险

公司主营业务机动车保险代理销售业务受保监会监管，行业监管政策较严格。保险代理行业经过近几年的快速发展，不论是在企业数量上，还是在企业规模上，都有显著进步。但就服务质量、差异化竞争上，与国外保险代理行业相比，仍存在较大差距，尤其是在企业合法合规经营及公司内部控制的制度建立上，仍存在较大隐患，因此，保监会近几年针对保险代理行业的监管政策有趋严趋势，这在一定程度上，加大了行业监管风险，一旦公司在日常经营中出现违规影响，将对公司经营造成严重影响。

### 3、行业管理风险

保险代理行业受保监会监管，行业监管政策严格，对公司的内部管理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在车险产品销售过程中，需严格按照保监会风控要求来执行。一旦公司在内部管理上出现纰漏，将会严重影响公司保险代理销售资格的取得和日常经营，对公司管理人员提出了更高的要求。

## （九）行业竞争地位

### 1、公司竞争地位

国内保险代理市场发展时间较短，整个市场空间虽然较大，但市场内具备综合服务能力的企业不多。鼎宏保险业务立足于宁波，放眼于浙江及全国市场。公司目前系宁波地区一流的保险中介机构，具备一定的市场竞争力。

### 2、竞争优势

#### （1）营销及客户群体优势

市场开拓能力在汽车保险代理销售行业中发挥着至关重要的作用。公司汽车保险代理销售业务立足浙江地区，并主要集中于宁波地区。目前公司在宁波、杭州、萧山、嘉兴、衢州、台州、绍兴、湖州设有分公司并于舟山、平阳、苍南设有营业部，各分公司及营业部均具备相关经营许可，在同类型企业中，公司具备一定市场规模。公司系宁波地区代理保费规模最大的前三家专业汽车保险代理销售公司之一，营销优势明显。

同时公司已在主要市场范围内培养了较为庞大的客户群体。公司2014 年全年实现车险出单共62,170 单，2015 年1-4 月实现车险出单29,510 单，客户群体数庞大且呈现增长趋势。公司明显的客户群体优势为公司车险续保业务及后续汽车后市场O2O 平台业务的推广奠定了基础。

#### （2）资源综合开发优势

##### ①集团内部资源综合开发优势

公司控股股东为轿辰集团，集团旗下拥有控股及参股子公司、孙公司超过70 家，其中品牌4S 店40 余家，代理宝马、一汽奥迪、凯迪拉克、一汽大众、上海大众、通用别克、北京现代、长安福特、通用雪佛兰、上汽荣威、广汽丰田、广汽本田、一汽丰田、广汽传祺、东风本田等15 个知名品牌，并且集团业务已经涵盖了整车销售、汽车维修、汽车零配件、二手车置换、美容快修、汽车用品、汽车租赁、车友俱乐部等多个服务领域，系浙江省最大的汽车销售服务商之一。鼎宏保险作为轿辰集团重要的子公司之一，负责汽车保险代理销售、汽车中介服务及汽车后市场O2O 平台的搭建及推广。轿辰集团及各子公司、孙公司均拥有

各自的客户群体且服务主要围绕整车销售及汽车后市场综合服务，相互之间能够较好地进行资源的综合开发。

#### ②集团外部资源综合开发优势

公司及轿辰集团为促进与大型保险公司的共同发展和长远合作，就保险销售代理业务、保险配套服务代理业务及共同推动客户满意持续提升合作等方面签订了《战略合作协议》。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公司及轿辰集团已与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公司、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分公司、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公司、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分公司、天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公司、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公司、利宝保险有限公司宁波中心支公司、太平财产保险有限公司宁波分公司等签订了《战略合作协议》。

### 3、服务优势

公司专注于汽车后市场服务，致力于为机动车车主提供综合汽车后服务，服务能力是公司在市场竞争中得以立足的核心优势。公司目前以汽车保险代理销售为主要突破口，并为购车客户提供汽车按揭资料收集及代办服务等汽车中介服务。同时，目前公司自主研发的鼎壹车管家O2O平台系统已进入业务测试环节，效果理想。平台由PC端、移动APP、微信服务号、WAP微站四大系统组成，实现向机动车车主用户提供车险报价及其他如洗车、救援、车主俱乐部等汽车后市场综合服务。为不断提高客户满意度，公司对公司业务人员及未来将纳入O2O平台内的供应商制定了严格的标准，以保证为公司客户提供高质量、高标准的服务。从而一方面提升公司保险代理销售能力；另一方面提升服务模式和服务承载力，抢占汽车后市场，提升公司竞争力。

### 4、管理优势

公司在保险代理销售及汽车中介服务方面拥有一支经验丰富的管理团队。公司为轻资产公司，但在公司实际运营过程中，仍涉及大量人员、资金、信息的管理，以及庞大的业务网点的选择、管理及维护。业务的特殊性及管理的复杂性，对公司管理团队提出了更高的要求。

公司在协调统一管理上，具备较强的管理优势，核心团队管理人员在相关行

业均具备长期工作经验。除此外，公司利用信息化管理工具应用于公司经营管理及业务开展。在实际业务运营过程中，公司制定了业务管理制度，对公司业务开展的具体细节均做了详细要求。

## 5、竞争劣势及应对措施

### (1) 经营区域局限性

公司保险代理销售业务是公司全方位拓展汽车后市场的基础抓手业务。公司在特定区域开展保险代理销售业务受中国保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监管，并需要取得中国保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颁发的业务许可证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报告期内，公司仅在浙江地区取得相应的业务许可证，尚未在其它省份区域内开展业务和设立分支机构。与国内外大型保险中介集团相比，公司成立时间较短，仍处于快速成长期，收入亦主要来源于浙江省内的保险代理业务。虽然近年来公司积极进行业务扩张，并取得了一定的市场占有率，业务规模迅速增长。但公司在全国范围的品牌影响力仍然不足，使得公司在竞争中处于一定的劣势。

### (2) 资金劣势

汽车后市场整体产业链涵盖了消费者购买汽车后所需要配套跟进的所有产品服务，公司致力于通过 O2O 平台全方位多渠道的对接汽车后市场各环节实体服务提供商并形成优质的客户体验。但是，O2O 平台的研发、推广以及持续维护需要资金持续投入，同时，公司现有的保险代理销售业务也需要资金支持进行持续业务拓展，公司在资金方面的局限性将直接影响公司业务的整体战略规划。

针对市场竞争中存在的一些不足或薄弱环节，公司希望通过早日对接资本市场，通过资本市场融资渠道以获得更多资金支持，助推公司做大做强。

## 第三节 公司治理

### 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2015 年 5 月 26 日，鼎宏保险全体发起人召开股份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制定了《公司章程》，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建立了三会治理结构。同时，创立大会还通过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制度，对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权力范围、成员资格、召开、表决程序等事项进行了进一步的规定。

公司董事会由5名经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董事组成。2015年5月26日，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上，选举产生了董事长，同时，董事会聘任了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监事会由2名股东代表监事和1名职工代表监事组成。2015年5月26日，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上，选举产生了监事会主席。

股份公司成立至今，召开了3次股东大会，4次董事会，2次监事会。三会均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以及三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召开。会议记录均由全体股东、董事、监事正常签署。三会决议均实际获得执行，未有未能执行的会议决议。

## 二、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有限公司阶段，虽设立有股东会、董事、监事，行使相应的决策、执行和监督职能，但在具体运作过程中，董事、监事并未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规定行使职能。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相关规则，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治理机制，并严格按照相关的制度、规则等执行。

公司依法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制度，制定了规范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对三会的职权、议事规则、召开程序等都做了相关规定。

公司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等规则制定了《公司章程》，明确了股东有权查阅公司经营管理相关资料；有权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有权依法请求召开、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公司将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最大限度地保障股东对公司

事务的知情权、参与权、表决权和质询权。《公司章程》中就关联交易、关联担保制定了相应规则，建立了表决回避机制，防止大股东、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发生。此外，还建立投资者关系管理机制和纠纷解决机制。

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管理制度体系，包括《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配合律师补充）等。

公司重要决策能够按照《公司章程》和相关议事规则的规定，通过相关会议审议，公司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能按照要求出席参加会议，并履行相关权利义务。

公司虽已建立了较为健全的内部控制管理制度，但实际运作中仍需要管理层不断深化公司治理理念，加强相关知识的学习，提高规范运作的意识，以保证公司治理机制的有效运行。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现有治理机制的建立和执行能为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并能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

### **三、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及一期内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

公司最近两年一期内一直依法经营，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也不存在重大诉讼、仲裁、行政处罚及未决诉讼、仲裁事项。

公司控股股东轿辰集团、实际控制人汪剑君、汪小君姐妹最近两年一期内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及受处罚情况。

### **四、公司独立性情况**

#### **（一）业务独立**

根据公司承诺及相关人员介绍，鼎宏保险独立从事经营范围中的业务，具有完整独立的管理和销售业务体系，拥有完整的法人财产权，能够独立支配和使用

人、财、物等关键经营要素，顺利组织和实施生产经营活动。公司在采购与销售方面均不依赖于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业务上不受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控制，未因与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而丧失经营自主权。

## （二）资产独立

公司系鼎宏汽车保险销售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有限公司的资产和人员全部进入股份公司。整体变更后，公司依法办理相关资产和产权的变更登记，公司具备与经营有关的配套系统和设施，合法拥有或合法租赁与经营有关的土地、房屋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合法拥有设备的所有权。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名下的资产均为实际所有，权属界定明确清晰，不存在股东占用或转移股份公司资产的情形。

公司主要资产不存在为第三方抵押、质押或被司法机关采取查封等财产保全、执行措施或其他权利受限制的情况，也不存在权属争议的重大纠纷。

## （三）人员独立

公司已经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了独立的劳动、人事和分配制度。公司的董事、股东监事由鼎宏保险股东大会选举产生，职工监事由鼎宏保险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高级管理人员由鼎宏保险董事会聘任。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通过合法程序产生，不存在实际控制人干预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作出的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形。本公司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专职在公司工作并领取报酬，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兼任除董事之外其他职务及领取薪酬的情形。本公司财务人员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兼职的情形。

## （四）财务独立

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人员并进行了适当的分工授权，拥有比较完善的财务管理制度与会计核算体系并依法独立纳税。公司同时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已制定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

鼎宏保险拥有独立的银行账户，没有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

## （五）机构独立

公司具有健全的组织结构，已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完备的法人治理结构，并在公司内部相应的设立了总经理办公室等部门，各部门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间没有机构混同的情形。公司承诺，鼎宏保险的组织机构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公司具有健全的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职能部门干预、控制的情形。

# 五、同业竞争

## （一）同业竞争情况

公司与主要关联方目前不存在同业竞争。公司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 （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今后产生同业竞争，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其他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等关联方已出具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明确将继续不从事与鼎宏保险同业竞争的经营活动，也不通过投资、持股、参股、联营、合作、技术转让或其他任何方式参与股份公司相竞争的业务；不向业务与鼎宏保险相同、类似或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组织提供专有技术、销售渠道、客户信息等商业秘密。

## 六、公司报告期内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

截止至2015 年4 月30 日，公司其他应收关联方余额为6,463,414.66 元，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以上款项已经清偿。除此之外，公司与全资子公司不存在与关联方或非关联方进行资金拆借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的情形。

## 七、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所采取的具体安排

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公司在《公司章程》中对关联交易和对外担保的决策程序作出了明确的规定，例如：

《公司章程》第三十六条规定公司应按照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规定，规范实施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通过购买、销售等生产经营环节产生的关联交易行为。发生关联交易行为后，应及时结算，不得形成非正常的经营性资金占用。

公司应制定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制度，建立资金的长效机制，杜绝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行为的发生，保障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

《公司章程》第三十八条规定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利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审议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1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0 %以上的关联交易。

《公司章程》第七十四条规定审议批准公司投资、担保、借贷、资产处置、关联交易等重大决策制度及会计政策等事项需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公司章程》第七十六条规定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公司章程》第一百零二条规定董事会可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

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公司章程》第一百零五条规定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公司章程》第一百一十四条规定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章程》第三十九条规定公司对外提供担保时（包括对子公司或参股公司的提供担保），应当经董事会审议，如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还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①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 % 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②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 % 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③为资产负债率超过6 0 % 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 ④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 % 的担保；
- ⑤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持续经营影响因素分析

###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持股情况

姓名	任职情况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有轿辰集团股数（股）	占有鼎立博股数出资份额（元）
----	------	---------	---------	-------------	----------------

汪剑君	董事	-	-	4,482,000.00	-
汪小君	董事	-	-	2,241,000.00	-
马晓勇	董事	-	-	-	1,500,000.00
许继革	董事、高管	2,500,000.00	5.00	-	-
李洪卫	董事	-	-	-	-
张明宇	监事	-	-	-	600,000.00
陈利娥	监事	-	-	-	600,000.00
刘荣	高管	500,000.00	1.00	-	-
吕萍	高管	-	-	-	600,000.00
<b>合计</b>		<b>3,000,000.00</b>	<b>6.00</b>	<b>6,723,000.00</b>	<b>3,300,000.00</b>

上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的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或权属不清的情况。

## （二）相互之间的亲属关系

公司董事汪剑君与汪小君系姐妹关系。其余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任何的亲属关系。

## （三）公司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协议、承诺及履行情况

公司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订了《劳动合同》。除此之外，为避免今后与鼎宏保险产生同业竞争，鼎宏保险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其他直接或间接持有鼎宏保险5%以上股份的股东等关联方已出具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明确将继续不从事与鼎宏保险有同业竞争的经营活动；也不通过投资、持股、参股、联营、合作、技术转让或其他任何方式参与与股份公司相竞争的业务；不向业务与鼎宏保险相同、类似或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组织提供专有技术、销售渠道、客户信息等商业秘密。

#### (四)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他单位兼职情况如下：

姓名	任职			在其他单位兼职情况
	董事	监事	高管	
汪剑君	√	-	-	宁波润达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董事长、宁波轿辰丰田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董事长、轿辰集团董事长兼总裁、江北汽车流通协会会长
汪小君	√	-	-	轿辰集团副总经理
马晓勇	√	-	-	宁波和美化工研究院有限公司任董事长；北京中融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任执行董事；天河酷卡（北京）文化传播有限公司任执行董事；南南新世纪文化传播有限公司人执行董事
许继革	√	-	√	-
李洪卫	√	-	-	轿辰集团企管部经理、运营部长、售后总监、客服总监、投资总监、水平事业总经理
张明宇	-	√	-	轿辰集团运营总监兼总裁助理
陈利娥	-	√	-	轿辰集团审计总监
朱黎明	-	√	-	今日行汽车总经理助理
刘荣	-	-	√	-
柳建真	-	-	√	-
吕萍	-	-	√	-

#### (五)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对外投资情况

根据核查及对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访谈情况，目前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的情况如下：

姓名	任职	对外投资的公司	持股比例（出资比例）
----	----	---------	------------

汪剑君	董事长	宁波美顺投资有限公司	67.00 %
		宁波美凌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69.97 %
		宁波轿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48 %
汪小君	董事	宁波美顺投资有限公司	33.00 %
		宁波美凌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3.71 %
		宁波轿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74 %
		宁波市大众加油站	22.00 %
李洪卫	董事	宁波美凌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0.88 %
张明宇	监事	北京鹏锦嘉和科技有限公司	6.66 %

##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违法违规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及一期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

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人员在报告期内不存在违反竞业禁止的约定或法律规定的情形，不存在有关竞业禁止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的变动情况

有限公司时期公司仅设执行董事一名、监事一名，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时，开始设立董事会、监事会。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管的变化情况为：

1、宁波鼎宏设立至变更设立为股份公司前，均由汪剑君担任执行董事、吕萍担任总经理、张明宇担任监事。

2、2015年5月26日，经鼎宏保险创立大会暨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由汪剑君、汪小君、马晓勇、许继革、李洪卫5人为鼎宏保险第一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三年。由张明宇、陈利娥2人为股东监事与职工监事朱黎明组成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任期三年。同日，经鼎宏保险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由许继革为鼎宏保险总经理，任期三年；刘荣为副总经理兼财务负责人，任期三年；柳建真为董事会秘书，任期三年；吕萍为公司总经理助理，任期三年。

2015 年7 月3 日，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聘任李洪卫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3 年。2015 年7 月5 日，公司向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宁波监管局提交《关于鼎宏汽车保险销售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拟任资格申请》以及相关申请材料。李洪卫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尚需经过保监会核准。

## 第四节 公司财务

### 一、审计意见类型及会计报表编制基础

#### （一）近两年一期财务会计报告的审计意见

公司聘请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13 年度、2014 年度及2015 年1 至4 月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中汇会审[2015]3047 号《审计报告》

#### （二）合并报表编制基础的方法及说明

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所有子公司均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所有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一致，如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本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合并财务报表以本公司及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由本公司编制。

合并财务报表时抵销本公司与各子公司、各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对合并资产负债表、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的影响。

子公司少数股东应占的权益和损益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

目下和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而形成的余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报告期若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的，则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合并当期期初数；将子公司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子公司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报告期若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的，则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合并当期期初数；将子公司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报告期本公司处置子公司，则该子公司处置当期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处置当期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时，对于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投资，本公司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对于分步处置股权至丧失控制权过程中的各项交易，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时，本公司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 1 .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2 .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3 .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4 .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本公司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

算应享有子公司的可辨认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以及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因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而取得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净资产的差额，均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 1、子公司情况

### (1)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的子公司

子公司全称	子公司类型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元)	持股比例
壹修信息	有限责任	浙江宁波	服务业	1,000,000.00	100.00%
今日行汽车	有限责任	浙江宁波	服务业	20,000,000.00	100.00%

## 2、报告期内合并范围发生变更的说明

### (1) 以直接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增加的子公司

2014 年 5 月，鼎宏汽车保险销售有限公司出资设立宁波壹修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该公司于 2014 年 5 月 7 日完成工商设立登记，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0,000.00 元，其中鼎宏汽车保险销售有限公司出资人民币 1,000,000.00 元，占其注册资本的 100%，拥有对其的实质控制权，故自该公司成立之日起，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截止 2015 年 4 月 30 日，宁波壹修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的净资产为 759,671.67 元，成立日至期末的净利润为 240,328.33 元。

### (2)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2015 年 4 月 23 日，鼎宏汽车保险销售有限公司与多盛融资租赁（中国）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鼎宏汽车保险销售有限公司以 30,000,000.00 元受让多盛融资租赁（中国）有限公司持有的浙江今日行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100% 股权。由于鼎宏汽车保险销售有限公司和多盛融资租赁（中国）有限公司同受宁波轿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最终控制且该项控制非暂时的，故该项合并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上述股权转让事宜浙江今日行汽车服务有限公司已于 2015 年 4 月 27 日办妥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截止 2015 年 4 月 30 日本公司已支付 100% 的股权转让价款，已拥有该公司的实质控制权，故将 2015 年 4 月 30 日确定为合并日。2015 年 4 月，本公司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并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的规定，相应调整了合并财务报表的比较数据。

## 二、近两年一期经审计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 (一)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 元

资产	2015.04.30	2014.12.31	2013.12.31
流动资产:	-	-	-
货币资金	53,152,728.67	5,587,434.76	15,833,223.78
应收票据	6,600,000.00	-	-
应收账款	9,240,604.63	13,198,232.50	11,612,814.21
预付款项	125,000.00	-	237,625.32
其他应收款	6,387,784.92	99,362,159.42	42,627,629.36
其他流动资产	731,080.20	260,058.06	352,512.77
流动资产合计	76,237,198.42	118,407,884.74	70,663,805.44
非流动资产:	-	-	-
固定资产	1,228,741.72	1,425,075.20	1,382,563.50
无形资产	221,098.44	199,591.72	61,904.97
递延所得税资产	136,509.14	178,635.03	154,458.21
非流动资产合计	1,586,349.30	1,803,301.95	1,598,926.68
资产总计	77,823,547.72	120,211,186.69	72,262,732.12

##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元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2015.04.30	2014.12.31	2013.12.31
应付账款	11,126,013.80	11,359,073.88	11,711,798.44
预收款项	-	-	12,858.51
应付职工薪酬	-	851,871.24	-
应交税费	965,141.19	1,745,666.83	1,124,047.19
其他应付款	13,259,737.91	13,694,220.19	14,599,517.98
流动负债合计	25,350,892.90	27,650,832.14	27,448,222.12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
负债合计	25,350,892.90	27,650,832.14	27,448,222.12
所有者权益：	-	-	-
实收资本	50,000,000.00	50,000,000.00	10,000,000.00
资本公积	-	20,000,000.00	20,000,000.00
盈余公积	-	4,003,951.61	3,217,450.22
未分配利润	2,472,654.82	18,556,402.94	11,597,059.7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52,472,654.82	92,560,354.55	44,814,510.00
少数股东权益	-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52,472,654.82	92,560,354.55	44,814,510.0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77,823,547.72	120,211,186.69	72,262,732.12

##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b>资产</b>	<b>2015.04.30</b>	<b>2014.12.31</b>	<b>2013.12.31</b>
流动资产：	-	-	-
货币资金	38,385,252.11	2,065,433.57	12,058,254.80
应收账款	7,642,399.63	7,723,369.50	3,050,390.21
预付款项	125,000.00	-	155,000.00
其他应收款	3,070,630.84	52,457,498.75	2,925,050.00
其他流动资产	731,080.20	260,058.06	352,512.77
<b>流动资产合计</b>	<b>49,954,362.78</b>	<b>62,506,359.88</b>	<b>18,541,207.78</b>
非流动资产：	-	-	-
长期股权投资	26,486,211.62	1,000,000.00	-
固定资产	877,947.34	1,029,719.14	1,241,089.66
无形资产	192,098.44	199,591.72	61,904.97
递延所得税资产	100,557.89	101,623.28	40,136.71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b>27,656,815.29</b>	<b>2,330,934.14</b>	<b>1,343,131.34</b>
<b>资产总计</b>	<b>77,611,178.07</b>	<b>64,837,294.02</b>	<b>19,884,339.12</b>

##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元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2015.04.30	2014.12.31	2013.12.31
<b>流动负债：</b>	-	-	-
应付账款	8,883,010.15	4,713,237.30	4,517,526.86
预收款项	-	-	12,858.51
应付职工薪酬	-	851,871.24	-
应交税费	699,333.02	1,282,704.43	671,192.14
其他应付款	15,396,848.10	294,750.71	751,066.19
<b>流动负债合计</b>	24,979,191.27	7,142,563.68	5,952,643.70
<b>非流动负债：</b>	-	-	-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	-	-
<b>负债合计</b>	24,979,191.27	7,142,563.68	5,952,643.70
<b>所有者权益：</b>	-	-	-
实收资本	50,000,000.00	50,000,000.00	10,000,000.00
盈余公积	-	769,473.03	393,169.54
未分配利润	2,631,986.80	6,925,257.31	3,538,525.88
<b>所有者权益合计</b>	52,631,986.80	57,694,730.34	13,931,695.42
<b>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b>	77,611,178.07	64,837,294.02	19,884,339.12

## (二) 合并利润表

项 目(元)	2015 年1-4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营业收入	32,890,302.43	57,580,972.69	34,560,006.94
营业成本	20,633,221.90	30,928,798.67	15,461,820.82
营业税金及附加	1,740,068.52	3,347,568.32	2,024,141.57
销售费用	6,222,624.17	11,509,814.01	7,306,247.85
管理费用	4,980,269.88	11,920,246.66	3,685,147.32
财务费用	-839,005.47	-2,909,263.84	-1,439,778.87
资产减值损失	135,687.44	1,418,644.89	1,111,583.83
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7,435.99	1,365,163.98	6,410,844.42
加: 营业外收入	185,467.14	8,815,924.67	1,121,180.10
其中: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	20,726.23	-
减: 营业外支出	31,702.16	139,754.85	174,163.22
其中: 非流动资产处置净损失	-	-	66,509.10
利润总额	171,200.97	10,041,333.80	7,357,861.30
减: 所得税费用	258,900.70	2,295,489.25	1,889,424.06
净利润	-87,699.73	7,745,844.55	5,468,437.2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87,699.73	7,745,844.55	5,468,437.24
少数股东损益	-	-	-
综合收益总额	-87,699.73	7,745,844.55	5,468,437.2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87,699.73	7,745,844.55	5,468,437.24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	-

## 母公司利润表

项 目(元)	2015 年1-4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营业收入	30,510,216.86	48,277,517.10	25,563,932.36
减：营业成本	20,678,983.18	30,741,632.79	15,492,610.54
营业税金及附加	1,575,707.38	2,744,301.31	1,451,678.82
销售费用	5,034,352.24	8,013,521.31	3,981,687.28
管理费用	4,113,435.07	11,169,320.69	2,844,346.73
财务费用	-512,705.01	-1,659,879.25	-367,875.90
资产减值损失	139,566.63	113,959.19	270,685.35
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519,122.63	-2,845,338.94	1,890,799.54
加：营业外收入	-	8,000,000.00	217,400.0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	-	-
减：营业外支出	28,767.14	98,870.31	25,922.85
利润总额	-547,889.77	5,055,790.75	2,082,276.69
减：所得税费用	1,065.39	1,292,755.83	567,967.80
净利润	-548,955.16	3,763,034.92	1,514,308.89
综合收益总额	-548,955.16	3,763,034.92	1,514,308.89

### (三) 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4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	-	-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2,975,533.86	52,649,674.05	31,668,725.08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82,511.92	17,592,802.74	4,280,696.38
<b>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33,858,045.78	70,242,476.79	35,949,421.4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4,448,765.17	28,869,682.68	13,250,531.4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8,500,790.98	13,478,151.24	5,807,609.18
支付的各项税费	2,819,255.22	5,156,088.82	3,968,494.8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2,619,135.64	12,807,697.97	12,134,421.69
<b>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48,387,947.01	60,311,620.71	35,161,057.11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14,529,901.23	9,930,856.08	788,364.35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	-	-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24,669.56	527,553.4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9,963,999.80	2,713,039.68	1,851,887.30
<b>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89,963,999.80	2,737,709.24	2,379,440.7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6,000.00	695,080.00	1,623,765.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60,322,431.84	4,329,983.98
<b>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36,000.00	61,017,511.84	5,953,748.98
<b>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89,927,999.80	-58,279,802.60	-3,574,308.28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	-	-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40,000,000.00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40,000,000.00	-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0,000,000.00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0,000,000.00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0,000,000.00	-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0,000,000.00	40,000,000.00	-
<b>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b>	-	-	-
<b>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b>	35,398,098.57	-8,348,946.52	-2,785,943.9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050,209.30	12,399,155.82	15,185,099.75
<b>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b>	39,448,307.87	4,050,209.30	12,399,155.82

##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4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0,595,448.29	43,345,733.02	22,742,083.9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5,547,438.22	11,328,707.61	229,741.9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6,142,886.51	54,674,440.63	22,971,825.8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4,450,693.52	28,799,136.80	13,127,537.7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817,434.02	10,065,683.95	2,732,746.13
支付的各项税费	2,200,715.57	3,582,535.83	1,651,254.4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940,624.47	10,387,403.82	6,996,738.4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2,409,467.58	52,834,760.40	24,508,276.74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13,733,418.93</b>	<b>1,839,680.23</b>	<b>-1,536,450.94</b>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2,586,399.61	1,631,781.95	858,903.32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2,586,399.61	1,631,781.95	858,903.32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	371,080.00	825,465.00
投资支付的现金	30,000,000.00	1,000,000.00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52,093,203.41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0,000,000.00	53,464,283.41	825,465.00
<b>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22,586,399.61</b>	<b>-51,832,501.46</b>	<b>33,438.32</b>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40,000,000.00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40,000,000.00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	-
<b>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b>	<b>40,000,000.00</b>	<b>-</b>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b>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b>	<b>36,319,818.54</b>	<b>-9,992,821.23</b>	<b>-1,503,012.62</b>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065,433.57	12,058,254.80	13,561,267.42
<b>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b>	<b>38,385,252.11</b>	<b>2,065,433.57</b>	<b>12,058,254.80</b>

## (四)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1) 2015 年1 至4 月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项目(元)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一、上期期末余额	50,000,000.00	-	-	-	769,473.03	6,959,871.39	-	-	57,729,344.42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20,000,000.00	-	-	3,234,478.58	11,596,531.55	-	-	34,831,010.13
其他	-	-	-	-	-	-	-	-	-
二、本期期初余额	50,000,000.00	20,000,000.00	-	-	4,003,951.61	18,556,402.94	-	-	92,560,354.55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20,000,000.00	-	-	-4,003,951.61	-16,083,748.12	-	-	-40,087,699.73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	-	-	-	-87,699.73	-	-	-	-87,699.73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20,000,000.00	-	-	-	-	-	-	-	-20,000,000.00
1. 股东投入资本	-	-20,000,000.00	-	-	-	-	-	-	-	-20,000,000.00
(三) 利润分配	-	-	-	-	-	-10,000,000.00	-	-	-	-10,000,000.00
1、对所有者的分配	-	-	-	-	-	-10,000,000.00	-	-	-	-10,000,000.00
(四) 其他	-	-	-	-	-4,003,951.61	-5,996,048.39	-	-	-	-30,000,000.00
四、本期期末余额	50,000,000.00	-	-	-	-	2,472,654.82	-	-	-	52,472,654.82

## (2) 2014 年度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项目(元)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	所有者权益合计
-------	-------------	-----	---------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东权益	
一、上期期末余额	10,000,000.00	-	-	-	393,169.54	3,692,309.30	-	-	14,085,478.84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20,000,000.00	-	-	2,824,280.68	7,904,750.48	-	-	30,729,031.16
其他	-	-	-	-	-	-	-	-	-
二、本期期初余额	10,000,000.00	20,000,000.00	-	-	3,217,450.22	11,597,059.78	-	-	44,814,510.0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40,000,000.00	-	-	-	786,501.39	6,959,343.16	-	-	47,745,844.55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	-	-	-	7,745,844.55	-	-	7,745,844.55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40,000,000.00	-	-	-	-	-	-	-	-
1. 股东投入资本	40,000,000.00	-	-	-	-	-	-	-	-
(三) 利润分配	-	-	-	-	786,501.39	-786,501.39	-	-	-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786,501.39	-786,501.39	-	-	-
(四) 其他	-	-	-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50,000,000.00	20,000,000 .00	-	-	4,003,951.61	18,556,402.94	-	-	92,560,354.55
----------	---------------	-------------------	---	---	--------------	---------------	---	---	---------------

## (3) 2013 年度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项目(元)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一、上期期末余额	10,000,000.00	-	-	-	241,738.65	2,175,647.88	-	-	12,417,386.53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20,000,000 .00	-	-	2,444,246.18	4,484,440.05	-	-	26,928,686.23
其他	-	-	-	-	-	-	-	-	-
二、本期期初余额	10,000,000.00	20,000,000 .00	-	-	2,685,984.83	6,660,087.93	-	-	39,346,072.76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531,465.39	4,936,971.85	-	-	5,468,437.24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	-	-	-	5,468,437.24	-	-	5,468,437.24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
1. 股东投入资本	-	-	-	-	-	-	-	-	-
(三) 利润分配	-	-	-	-	531,465.39	-531,465.39	-	-	-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531,465.39	-531,465.39	-	-	-
(四) 其他	-	-	-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10,000,000.00	20,000,000 .00	-	-	3,217,450.22	11,597,059.78	-	-	44,814,510.00

##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1) 2015 年1至4月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项目(元)	股本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 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期期末余额	50,000,000.00	-	-	-	769,473.03	-	6,925,257.31	57,694,730.34
二、本期期初余额	50,000,000.00	-	-	-	769,473.03	-	6,925,257.31	57,694,730.34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769,473.03	-	-4,293,270.51	-5,062,743.54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548,955.16	-548,955.16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	-	-	-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五)其他	-	-	-	-	-769,473.03	-	-3,744,315.35	-4,513,788.38
四、本期期末余额	50,000,000.00	-	-	-	-	-	2,631,986.80	52,631,986.80

## (2) 2014 年度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项目(元)	股本	资本公积	减： 库 存 股	专 项 储 备	盈余公积	一般 风 险 准 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期期末余额	10,000,000.00	-	-	-	393,169.54	-	3,538,525.88	13,931,695.42
二、本期期初余额	10,000,000.00	-	-	-	393,169.54	-	3,538,525.88	13,931,695.42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40,000,000.00	-	-	-	376,303.49	-	3,386,731.43	43,763,034.92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3,763,034.92	3,763,034.92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40,000,000.00	-	-	-	-	-	-	40,000,000.00
1. 股东投入资本	40,000,000.00	-	-	-	-	-	-	40,000,000.00
(三) 利润分配	-	-	-	-	376,303.49	-	-376,303.49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376,303.49	-	-376,303.49	-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五) 其他	-	-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50,000,000.00	-	-	-	769,473.03	-	6,925,257.31	57,694,730.34

## (3) 2013 年度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项目(元)	股本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期期末余额	10,000,000.00	-	-	-	241,738.65	-	2,175,647.88	12,175,647.88
二、本期期初余额	10,000,000.00	-	-	-	241,738.65	-	2,175,647.88	12,175,647.88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151,430.89	-	1,362,878.00	1,514,308.89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1,514,308.89	1,514,308.89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三) 利润分配	-	-	-	-	151,430.89	-	-151,430.89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151,430.89	-	-151,430.89	-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五) 其他	-	-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10,000,000.00	-	-	-	393,169.54		3,538,525.88	13,931,695.42

### 三、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

#### (一) 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 1、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本次两年及一期申报财务报表。

##### 2、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 3、会计期间

会计年度自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本申报财务报表的实际会计期间为2013年1月1日至2015年4月30日止。

##### 4、营业周期

正常营业周期是指公司从购买用于加工的资产起至实现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期间。公司以12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 5、记账本位币

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 6、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

###### (1)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

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公司取得的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 (2)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

公司在购买日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对于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

资产公允价值份额，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如果在购买日或合并当期期末，因各种因素影响无法合理确定作为合并对价付出的各项资产的公允价值，或合并中取得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的公允价值，合并当期期末，公司以暂时确定的价值为基础对企业合并进行核算。自购买日算起 12 个月内取得进一步的信息表明需对原暂时确定的价值进行调整的，则视同在购买日发生，进行追溯调整，同时对以暂时性价值为基础提供的比较报表信息进行相关的调整；自购买日算起 12 个月以后对企业合并成本或合并中取得的可辨认资产、负债价值的调整，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会计差错更正》的原则进行处理。

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购买日不符合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条件的，不予以确认。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如取得新的或进一步的信息表明购买日的相关情况已经存在，预期被购买方在购买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带来的经济利益能够实现的，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商誉，商誉不足冲减的，差额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除上述情况以外，确认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判断该多次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原持有的股权投资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转入购买日所属当期损益；原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以及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 7、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所有子公司均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所有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一致，如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本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合并财务报表以本公司及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由本公司编制。

合并财务报表时抵销本公司与各子公司、各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对合并资产负债表、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的影响。

子公司少数股东应占的权益和损益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和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而形成的余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报告期若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的，则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合并当期期初数；将子公司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子公司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报告期若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的，则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合并当期期初数；将子公司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报告期本公司处置子公司，则该子公司处置当期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处置当期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时，对于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投资，本公司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对于分步处置股权至丧失控制权过程中的各项交易，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时，本公司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

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 ①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②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③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④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本公司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的可辨认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以及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因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而取得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净资产的差额，均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 **8、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等价物是指企业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是指从购买日起3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 **9、金融工具的确认和计量**

### **(1)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四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两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其他金融负债。

### **(2)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公司按照公允价值对金融资产进行后续计量，且不扣除将来处置该金融资产

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但下列情况除外：①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及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计量；②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计量。

公司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对金融负债进行后续计量，但下列情况除外：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不扣除将来结清金融负债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②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计量；③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与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两项金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与套期保值有关外，按照如下方法处理：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在资产持有期间所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处置时，将实际收到的金额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②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资本公积；持有期间按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投资收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现金股利，于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股利时计入投资收益；处置时，将实际收到的金额与账面价值扣除原直接计入资本公积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后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

### （3）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了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并将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①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②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①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②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①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②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之和。

#### **(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条件**

当收取某项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已终止或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已转移时，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当金融负债的现实义务全部或部分解除时，相应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 **(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以活跃市场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采用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确定其公允价值；初始取得或源生的金融资产或承担的金融负债，以市场交易价格作为确定其公允价值的基础。

#### **(6) 金融资产的减值测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其他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已单项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①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减值

以成本或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减记金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短期应收款项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与其现值相差很小的，在确定相关减值损失时，不对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进行折现。金融资产在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金融资产转回减值损失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②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出现下列情形之一表明该资产发生减值：1)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了严重财务困难；2) 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3) 债权人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作出让步；4) 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5) 因发行方发生重大财务困难，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6) 无法辨认一组金融资产中的某项资产的现金流量是否已经减少，但根据公开的数据对其进行总体评价后发现，该组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以来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确已减少且可计量，如该组金融资产的债务人支付能力逐步恶化，或债务人所在国家或地区失业率提高，担保物在其所在地区的价格明显下降、所处行业不景气等；7) 权益工具发行方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权益工具投资人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8) 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9) 其他表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依据。

当综合相关因素判断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下跌是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时，表明该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减值。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原计入资本公积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为该资产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在确认减值损失后，期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

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减值损失转回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可供出售债务工具的减值损失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的减值损失，不予转回。

## **10、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应收账款金额100万元以上的（含）或占应收账款账面余额5%以上的款项；其他应收款金额500万元以上的（含）或占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5%以上的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经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发生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经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将其划入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若干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以账龄为信用风险组合确认依据	账龄分析法
关联方组合	本公司之母公司矫辰集团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关联方款项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以账龄为信用风险组合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账 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含1年，下同）	5	5
1—2 年	10	10
2—3 年	20	20
3—5 年	50	50
5 年以上	100	100

### **(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有确凿证据表明可收回性存在明显差异。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 **(4) 其他应收款项**

对于其他应收款项（包括应收票据、预付款项、应收利息、长期应收款等），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 **11、长期股权投资的确认和计量**

#### **(1) 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确定**

①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承担债务或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合并对价的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②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公司按照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成本为购买日购买方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购买方为企业合并而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应当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公司将合并协议约定的或有对价作为企业合并转移对价的一部分，按照其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入企业合并成本。

③除企业合并形成以外的：以支付现金取得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投资者投入的，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

#### **(2) 长期股权投资的后续计量及收益确认方法**

①对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照权益法进行调整；对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②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应当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③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应当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投资企业不一致的，按照投资企业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损益。投资企业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应予以抵销。

④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的，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对于处置的股权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同时，对于剩余股权按其账面价值确认为长期股权投资或其他相关金融资产。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原有子公司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按有关成本法转为权益法的相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 **（3）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按照合同约定，与被投资单位相关的重要财务和经营决策需要分享控制权的投资方一致同意的，认定为共同控制；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的，认定为重大影响。

### **（4）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测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以成本法核算的、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减值的，按照类似投资当时市场收益率对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提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其他长期股权投资，如果可收回金额的计量结果表明，该长期股权投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提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 **12、固定资产的确认和计量**

###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有形资产：(1)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持有的；(2)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

固定资产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予以确认：(1)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2)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符合上述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上述确认条件的，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 **(2) 固定资产的初始计量**

固定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 **(3) 固定资产分类及折旧计提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各类固定资产预计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率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 别	预计使用寿命（年）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运输设备	3-8	5	11.88-31.67
办公设备及其他	3-10	5	9.50-31.67

### **(4) 固定资产减值测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固定资产发生减值的，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为基础确定其可收回金额。

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单项资产的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其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资产组或资产

组组合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之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以上资产账面价值的抵减，作为各单项资产（包括商誉）的减值损失，计提各单项资产的减值准备。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 **13、借款费用的确认和计量**

####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 **（2）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①当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1)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2)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②暂停资本化：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费用，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③停止资本化：当所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 **（3）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包括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的折价或溢价的摊销），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在资本化期间内，每一会计期间的利息资本化金额不超过当期相关借款实际发生的利息金额。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汇兑差额，在资本化期间内

予以资本化。专门借款发生的辅助费用，在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前发生的，予以资本化；在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后发生的，计入当期损益。一般借款发生的辅助费用，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 **14、无形资产的确认和计量**

### **(1) 无形资产的初始计量**

无形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 **(2) 无形资产使用寿命及摊销**

根据无形资产的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同行业情况、历史经验、相关专家论证等综合因素判断，能合理确定无形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作为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无法合理确定无形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估计其使用寿命时通常考虑以下因素：①运用该资产生产的产品通常的寿命周期、可获得的类似资产使用寿命的信息；②技术、工艺等方面的现阶段情况及对未来发展趋势的估计；③以该资产生产的产品或提供劳务的市场需求情况；④现在或潜在的竞争者预期采取的行动；⑤为维持该资产带来经济利益能力的预期维护支出，以及公司预计支付有关支出的能力；⑥对该资产控制期限的相关法律规定或类似限制，如特许使用期、租赁期等；⑦与公司持有其他资产使用寿命的关联性等。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内按照与该项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系统合理地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但每年均对该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并进行减值测试。

### **(3) 无形资产减值测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无形资产可能发生减值的，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为基础确定其可收回金额。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年末都进行减值测试。

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单项资产的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其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之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以上资产账面价值的抵减，作为各单项资产（包括商誉）的减值损失，计提各单项资产的减值准备。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 **（4）内部研究开发项目支出的确认和计量**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划分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的标准：为获取新的技术和知识等进行的有计划的调查阶段，应确定为研究阶段，该阶段具有计划性和探索性等特点；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阶段，应确定为开发阶段，该阶段具有针对性和形成成果的可能性较大等特点。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①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②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③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可证明其有用性；④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⑤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 **15、职工薪酬**

#### **（1）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根据其他相关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计入资产成本。

#### **（2）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对员工的离职后福利采取设定提存计划的形式。设定提存计划指由公司

向单独主体缴存固定费用后，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的离职后福利计划。对于设定提存计划，公司根据在资产负债表日为换取职工在会计期间提供的服务而应向单独主体缴存的提存金，确认为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 **16、收入确认原则**

### **(1) 提供劳务**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收入的金额、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时，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 **(2) 让渡资产使用权**

让渡资产使用权在同时满足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的收入。分别下列情况确定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金额：

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企业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 **17、政府补助的确认和计量**

**(1)** 政府补助在同时满足下列两个条件时予以确认：①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②能够收到政府补助。

**(2)**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名义金额计量。

**(3)** 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公司取得的用于构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公司取得的用于补偿以后期间或已经发生的费用或损失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公司取得的既用于设备等长期资产的购置，

也用于人工费、购买服务费、管理费等费用化支出的补偿的政府补助，属于与资产和收益均相关的政府补助，需要将其分解为与资产相关的部分和与收益相关的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若无法区分，则将整项政府补助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公司取得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公司取得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分别下列情况进行处理：①用于补偿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②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 18、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确认和计量

① 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 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该计税基础与其账面数之间的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② 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③ 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转回减记的金额。

④ 公司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但不包括下列情况产生的所得税：①企业合并；②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

⑤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时，公司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

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 **19、租赁业务的确认和计量**

### **(1) 租赁的分类：租赁分为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

符合下列一项或数项标准的，认定为融资租赁：①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承租人；②承租人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预计将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承租人将会行使这种选择权；③即使资产的所有权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通常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75%以上(含75%)]；④承租人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 90%以上(含90%)；出租人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收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 90%以上(含 90%)；⑤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果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承租人才能使用。

不满足上述条件的，认定为经营租赁。

### **(2) 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

**出租人：**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收取的租金确认计入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承租人：**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金支出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 **(3) 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

**出租人：**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按最低租赁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收入。

**承租人：**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

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费用。本公司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

## （二）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说明

### 1、会计政策变更

报告期公司无会计政策变更事项。

### 2、会计估计变更说明

报告期公司无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 3、前期差错更正说明

报告期公司未发生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 四、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 （一）营业收入、成本及毛利率的构成、变动趋势和原因分析

#### 1、营业收入的主要类别及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 （1）营业收入的主要类别

公司系一家专注于汽车后市场服务，以保险产品代理销售为主营业务的专业保险代理销售公司。公司以专业的运营团队为支撑，通过自建销售团队及车商等渠道直接面向客户代销车险产品，并在保监会监管许可下开展代理收取保费和车险业务的现场损失勘察和理赔业务。公司自2012年成立以来，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同时，子公司今日行汽车为购车客户提供银行信用卡分期资料收集转交给银行信用卡部门并代办服务等汽车中介服务。子公司壹修信息目前正在自主研发鼎壹管家O2O平台并将作为鼎壹管家O2O平台运营主体。鼎壹管家O2O

平台将由PC端、移动互联网APP、微信服务号、WAP微站四大系统组成，实现保险公司、线下服务供应商、车主之间的信息渠道互联互通，向机动车车主用户提供车险报价、出险申报及其他如洗车、救援、车主俱乐部等汽车后市场综合服务。

报告期内，本公司收入主要包括代理销售保险产品的佣金收入及为购车客户提供汽车中介服务的服务费收入。

## ② 收入确认具体方法

### ① 提供劳务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收入的金额、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时，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 ② 让渡资产使用权

让渡资产使用权在同时满足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的收入。分别下列情况确定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金额：

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企业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针对公司不同的业务类型和收入分类，其收入的具体确认原则和具体条件、时点等具体如下：

**① 公司保险代理销售业务系通过渠道商、个人营销员、劳务派遣营销人员、公司自有保险业务员等渠道，在保监会许可的范围内开展业务，代理销售保险产品，并向被代理保险公司收取相应比例的保险代理手续费作为收入。公司与被代理保险公司的保险代理手续费收入按月结算，每月月初，公司业务部门根据业务台账将上月为各家保险公司代理销售的保险产品金额统计上报财务部**

门，财务与各家保险公司核对上月保险代理手续费结算比例、金额，核对无误后，公司向保险公司开具发票并确认为上月收入。

②公司汽车中介服务业务系为购车客户提供信用卡分期业务资料收集及代办服务等汽车中介服务。该业务存在客户多，单个客户金额较小的特点，公司在为客户办妥相关手续并收取相关代办手续费时确认收入。

## 2、营业收入的主要构成、变动趋势及原因

项目（单位：元）	2015 年1-4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营业收入合计	32,890,302.43	57,580,972.69	34,560,006.94
营业成本合计	20,633,221.90	30,928,798.67	15,461,820.82
毛利	12,257,080.53	26,652,174.02	19,098,186.12
毛利率（%）	37.27	46.29	55.26

公司2015 年1-4 月2014 年度2013 年度营业收入合计分别为32,890,302.43 元、57,580,972.69 元和34,560,006.94 元，营业收入规模增长明显。主要原因系公司2014 年以来新设了多家分支机构，并通过自建销售团队扩大业务规模。

而与此同时，公司营业成本增长明显，公司整体毛利率处于下降。主要原因系公司主要销售保险公司的车险产品，产品较为标准化。车险保费定价由保险公司确定，公司不能改变保单价格。而随着市场竞争加剧，公司为拓展业务，其主营业务成本相应提高。

### （1）主营业务收入按业务类型构成情况如下：

产品类型	2015 年1-4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保险代理销售	30,510,216.86	92.76	48,277,517.10	83.84	25,563,932.36	73.97
汽车中介服务	2,380,085.57	7.24	9,303,455.59	16.16	8,996,074.58	26.03
合计	<b>32,890,302.43</b>	<b>100.00</b>	<b>57,580,972.69</b>	<b>100.00</b>	<b>34,560,006.94</b>	<b>100.00</b>

### （2）主营业务收入按地域分类构成情况如下：

公司保险代理销售收入按区域分类如下：

区域（单位：元）	2015 年1-4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宁波	21,296,379.31	45,911,308.51	25,563,932.36
杭州	5,827,834.65	2,366,208.59	-
浙江省其他地区	3,386,002.90	-	-
省外地区	-	-	-
<b>合计</b>	<b>30,510,216.86</b>	<b>48,277,517.10</b>	<b>25,563,932.36</b>

公司汽车中介服务收入按区域分类如下：

区域 (单位: 元)	2015 年1-4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宁波	2,380,085.57	9,303,455.59	8,996,074.58
杭州	-	-	-
浙江省其他地区	-	-	-
省外地区	-	-	-
<b>合计</b>	<b>2,380,085.57</b>	<b>9,303,455.59</b>	<b>8,996,074.58</b>

### (3) 按销售渠道分类

渠道 (单位: 元)		2015 年1-4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保险代理 销售	渠道商渠道	13,319,498.42	38,001,436.57	24,695,005.33
	自有营 销团队	7,136,586.85	3,915,043.97	-
	直销渠 道	2,455,216.67	2,792,014.33	-
	公司业务员	7,598,914.92	3,569,022.23	868,927.03
汽车中介 服务	渠道商渠道	2,380,085.57	9,303,455.59	8,996,074.58
-	合 计	32,890,302.43	57,580,972.69	34,560,006.94

公司主营业务主要通过渠道商渠道推荐客户完成销售或由公司自有营销团队直接向客户进行销售。

### 3、营业成本的归集、分配、结转方法

公司所处行业为保险代理销售行业，公司主要从事保险产品代理销售及汽车中介服务。公司营业成本包括保险代理销售渠道费、佣金、劳务费及汽车中介服

务渠道费。公司保险代理销售业务成本主要为保险代理销售渠道费、佣金及劳务费等。公司汽车中介服务成本主要为汽车中介服务渠道费。

公司各分支机构按月根据业务完成情况对应支付渠道商的保险代理销售渠道费、汽车中介服务渠道费、应付人员佣金及劳务公司劳务费进行统计上报财务部。

#### 4、报告期公司营业成本分析

公司保险代理业务成本主要为渠道商渠道费、个人营销员佣金、劳务派遣营销人员劳务费等。公司自有保险业务员由于一般还承担销售部门日常事务，相关工资支出均计入销售费用。

公司汽车中介服务业务成本主要系支付给部分汽车经销商的渠道费。与保险代理销售业务更大程度上有利于本公司不同，信用卡分期购车中介服务业务不仅有利于本公司的业务发展，也能很大程度上有利于汽车经销商的扩大销售，因此，公司仅对部分处于业务拓展期的汽车经销商支付渠道费。

报告期内，公司按渠道划分的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如下：

渠道 (单位：元)	2015 年-4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保险 代理 销售	渠道商渠 道	13,319,498.42	11,360,920.29	38,001,436.57	24,347,093.65	24,695,005.33
	自 有 营 销 员	7,136,586.85	6,830,030.11	3,915,043.97	3,612,054.62	-
	营 销 团 队 (劳 务派 遣)	2,455,216.67	2,207,265.00	2,792,014.33	2,511,192.90	-
	公 司 业 务	7,598,914.92	-	3,569,022.23	868,927.03	-

员							
汽 车 中 介 服 务	渠 道 商 渠 道	2,380,085.57	235,006.50	9,303,455.59	458,457.50	8,996,074.58	356,485.00
合 计		32,890,302.43	20,633,221.90	57,580,972.69	30,928,798.67	34,560,006.94	15,461,820.82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核算规范，匹配性良好。

报告期内，公司佣金及劳务费占营业成本的比例逐年增加，主要系因为公司2014年起大规模增加分支机构及销售团队建设及扩张，市场业务增加导致。随着公司销售团队市场业务营业规模的增加，公司保险代理销售渠道费占营业成本的比例逐年降低。除此之外，公司汽车中介服务渠道费占营业成本的比重逐年下降，主要系公司汽车中介服务增长慢于公司保险代理销售业务导致。

## 5、毛利率分析

2015年1至4月2014年度与2013年度，公司主营业务的毛利率分别为37.27%、46.29%、55.26%。

### (1) 按业务分类毛利率情况如下：

产品分类	2015年1-4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保险代理销售	33.14%	36.89%	40.91%
汽车中介服务	90.13%	95.07%	96.04%
综合毛利率	37.27%	46.29%	55.26%

公司保险代理销售业务及汽车中介服务业务均属于轻资产型业务，其毛利率整体水平较高。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逐年下降，主要系因为公司主要销售保险公司的车险产品，产品较为标准化。车险保费定价由保险公司确定，公司不能改变保单价格。而随着市场竞争加剧，公司为拓展业务，其主营业务成本相应提高。

### (2) 同行业公司毛利率水平对比分析

公司处于保险中介行业，在全国范围内，公司的主要竞争对手有上市公司上海盛世大联保险代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世大联”）等，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主要对公司与盛世大联进行比较。

盛世大联创立于2007年，专注于汽车后市场服务，以保险产品代理销售为

主营业务，主要服务为车险产品代理销售、车管家服务业务等。

根据2014 年、2013 年年报，毛利率情况具体如下：

项目	公司	盛世大联
2014 年毛利率	46.29 %	45.04 %
2013 年毛利率	55.26 %	49.24 %

公司毛利率水平与同行业公司毛利率水平相近，不存在重大差异。

## (二) 主要费用情况

项目（单位：元）	2015 年1-4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营业收入	32,890,302.43	57,580,972.69	34,560,006.94
销售费用	6,222,624.17	11,509,814.01	7,306,247.85
管理费用	4,980,269.88	11,920,246.66	3,685,147.32
财务费用	-839,005.47	-2,909,263.84	-1,439,778.87
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18.92	19.99	21.14
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15.14	20.70	10.66
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2.55	-5.05	-4.17
三费占营业收入比重合计（%）	<b>31.51</b>	<b>35.64</b>	<b>27.64</b>

2015 年1 至4 月、2014 年度和2013 年度，公司三项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31.51%、35.64% 和27.64%。

公司销售费用主要包括工资薪金、广告及促销费、服务费、租赁费、业务招待费、固定资产折旧、车辆费用、差旅费等。公司报告期内各期销售费用率较为稳定，未见明显波动。

公司管理费用主要包括工资薪金、租赁费、中介服务费、业务招待费、折旧与摊销、汽车费用、办公费、差旅费以及税金等。公司报告期内管理费用大幅增加，主要原因系公司2014 年开始设立多家分支机构并招聘优秀人才组建团队，相应的租赁费用及管理人人员工资薪金大幅增加。

公司财务费用主要包括利息收入及手续费支出等。公司无任何银行借款，利

息收入主要是收取桥辰集团资金拆借利息及银行存款产生的利息。

## 1、公司期间费用整体波动合理性分析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鼎宏保险	盛世大联	鼎宏保险	盛世大联
销售费用率	19.99%	14.77%	21.14%	14.07%
管理费用率	20.70%	16.78%	10.66%	23.37%
财务费用率	-5.05%	2.79%	-4.17%	1.90%
合计	<b>35.64%</b>	<b>34.35%</b>	<b>27.64%</b>	<b>39.97%</b>

公司2013 年度、2014 年度通过自建销售团队进行市场业务的开拓，在销售费用和管理费用上投入较大。从整体上来看，公司与上市公司盛世大联的整体费用率相近，不存在显著差异。

## 2、销售费用分析

### (1) 销售费用组成

项目(元)	2015 年1-4 月	结构比	2014 年度	结构比	2013 年度	结构比
工资薪金	1,970,218.81	31.66%	4,360,620.74	37.89%	3,887,678.01	53.21%
广告及促销费	2,944,464.65	47.32%	1,242,495.00	10.80%	227,604.24	3.12%
服务费	626,510.55	10.07%	3,038,521.36	26.40%	1,989,571.36	27.23%
租赁费	152,585.11	2.45%	264,255.30	2.30%	181,314.33	2.48%
业务招待费	123,625.66	1.99%	191,015.52	1.66%	154,272.28	2.11%
固定资产折旧	93,780.96	1.51%	312,228.36	2.71%	113,625.90	1.56%
车辆费用	82,096.73	1.32%	1,661,815.87	14.44%	237,824.72	3.26%
差旅费	17,089.85	0.27%	75,233.50	0.65%	42,971.00	0.59%
其他	212,251.85	3.41%	363,628.36	3.16%	471,386.01	6.45%
合计	<b>6,222,624.17</b>	<b>100.00%</b>	<b>11,509,814.01</b>	<b>100.00%</b>	<b>7,306,247.85</b>	<b>100.00%</b>

公司销售费用主要包括工资薪金、广告及促销费、服务费、租赁费、业务招待费、固定资产折旧、车辆费用、差旅费等。

### (2) 销售费用波动合理性分析

项目(元)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较上年增加
工资薪金	4,360,620.74	3,887,678.01	12.17%
广告及促销费	1,242,495.00	227,604.24	445.90%
服务费	3,038,521.36	1,989,571.36	52.72%
租赁费	264,255.30	181,314.33	45.74%
业务招待费	191,015.52	154,272.28	23.82%
固定资产折旧	312,228.36	113,625.90	174.79%
车辆费用	1,661,815.87	237,824.72	598.76%
差旅费	75,233.50	42,971.00	75.08%
其他	363,628.36	471,386.01	-22.86
<b>合计</b>	<b>11,509,814.01</b>	<b>7,306,247.85</b>	<b>57.53%</b>

A、工资薪金：2014 年较2013 年上涨12.17%，主要系2014 年业务人员增加，导致业务人工资增加；

B、广告及促销费：2014 年较2013 年上涨445.90%，主要系2014 年增加了电台宣传费用等；

C、服务费：2014 年较2013 年上涨52.72%，主要系2014 年增加了市场业务费用；

D、租赁费：2014 年较2013 年上涨45.74%，主要系2014 年增加了新开机构的职场租赁费；

E、业务招待费：2014 年较2013 年上涨23.82%，主要系2014 年新开机构较多，相关招待费用亦随之上升；

F、固定资产折旧：2014 年较2013 年上涨174.79%，主要系2014 年新开设多家分支机构，购置了一批新的固定资产如电脑、打印机等，导致折旧费上涨较快；

G、车辆费用：2014 年较2013 年上涨598.76%，主要系2014 年为加大市场业务开拓力度，直销人员的车辆使用费（如油费、过路费等）有较大增加；

H、差旅费：2014 年较2013 年上涨75.08%，主要系2014 年增加了为新机构审批、设立等发生的差旅费用。

## 2、管理费用

### (1) 管理费用组成

项目(元)	2015年1-4月	结构比	2014年度	结构比	2013年度	结构比
工资薪金	3,465,239.90	69.58%	7,350,480.32	61.66%	1,918,760.54	52.07%
租赁费	511,367.51	10.27%	1,478,781.84	12.41%	186,098.47	5.05%
中介服务费	165,700.00	3.33%	33,760.00	0.28%	7,900.00	0.21%
业务招待费	148,580.31	2.98%	383,419.95	3.22%	113,117.81	3.07%
折旧与摊销	117,045.80	2.35%	198,709.86	1.67%	93,696.03	2.54%
汽车费用	99,204.42	1.99%	747,032.92	6.27%	136,832.93	3.71%
办公费	178,980.98	3.59%	709,124.88	5.95%	239,392.55	6.50%
差旅费	91,764.22	1.84%	223,290.12	1.87%	49,522.90	1.34%
税金	41,080.16	0.82%	46,432.26	0.39%	11,845.09	0.32%
其他	161,306.58	3.24%	749,214.51	6.29%	927,981.00	25.18%
<b>合计</b>	<b>4,980,269.88</b>	<b>100.00%</b>	<b>11,920,246.66</b>	<b>100.00%</b>	<b>3,685,147.32</b>	<b>100.00%</b>

公司管理费用主要包括工资薪金、租赁费、中介服务费、业务招待费、折旧与摊销、汽车费用、办公费、差旅费以及税金等。公司报告期内管理费用大幅增加，主要原因系公司2014年开始设立多家分支机构并招聘优秀人才组建团队，相应的租赁费用及管理人员认缴资本大幅增加。

### (2) 大额管理费用波动合理性分析

项目(元)	2014年度	2013年度	较上年增加
工资薪金	7,350,480.32	1,918,760.54	283.08%
租赁费	1,478,781.84	186,098.47	694.62%
中介服务费	33,760.00	7,900.00	327.34%
业务招待费	383,419.95	113,117.81	238.96%
折旧与摊销	198,709.86	93,696.03	112.08%
汽车费用	747,032.92	136,832.93	445.95%
办公费	709,124.88	239,392.55	196.22%

差旅费	223,290.12	49,522.90	350.88%
税金	46,432.26	11,845.09	292.00%
其他	749,214.51	927,981.00	-19.26%
<b>合计</b>	<b>11,920,246.66</b>	<b>3,685,147.32</b>	<b>223.47%</b>

A、工资薪金: 2014 年较2013 年上涨283.08%，主要系2014 年管理人员增加，导致管理人工资增加；

B、租赁费: 2014 年较 2013 年上涨694.62%，主要系2014 年增加了新开机构的职场租赁费；

C、中介服务费: 2014 年较2013 年上涨327.34%，主要系审计机构审计及增资验资费用增加导致。

D、业务招待费: 2014 年较2013 年上涨238.96%，主要随着公司影响力的增加，相关区域内非营销性交流增加导致；

E、折旧与摊销: 2014 年较2013 年上涨112.08%，主要系2014 年增设了分公司与分支机构年有新增的无形资产，新购固定资产折旧及新购无形资产摊销增加所致。;

F、汽车费用: 2014 年较 2013 年上涨445.95%，主要系随着公司分公司及分支机构设立，区域变广导致的汽车费用增加。

G、差旅费: 2014 年较 2013 年上涨350.88%，主要系2014 年增加了为新机构审批、设立等发生的差旅费用；

H、税金: 2014 年较2013 年上涨292.00%，主要系2014 年印花税及残疾人保障金增加导致。

### 3、财务费用

#### (1) 财务费用组成

项目(元)	2015 年1-4 月	结构比	2014 年度	结构比	2013 年度	结构比
减: 利息收入	845,403.75	-100.76%	2,923,388.68	-100.49%	1,450,081.09	-100.72%
手续费支出	6,398.28	-0.76%	14,124.84	-0.49%	10,302.22	-0.72%
<b>合 计</b>	<b>-839,005.47</b>	<b>100.00%</b>	<b>-2,909,263.84</b>	<b>100.00%</b>	<b>-1,439,778.87</b>	<b>100.00%</b>

公司财务费用主要包括利息收入及手续费支出等。公司无任何银行借款，利

息收入主要是收取桥辰集团资金拆借利息及银行存款产生的利息。

## (2) 财务费用波动合理性分析

项 目(元)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较上年增长
减：利息收入	2,923,388.68	1,450,081.09	101.60%
手续费支出	14,124.84	10,302.22	37.10%
合 计	-2,909,263.84	-1,439,778.87	102.06%

## (三) 资产减值损失

项目(元)	2015 年1-4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坏账损失	135,687.44	1,418,644.89	1,111,583.83
合计	135,687.44	1,418,644.89	1,111,583.83

## (四) 非经常损益情况

项目(元)	2015 年1-4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	-	-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	-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	8,000,000.00	217,400.00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但经国家有关部门批准设立的有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除外	493,196.20	1,631,781.95	358,903.32
企业合并的合并成本小于合并时应享有被合并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损益	-	-	-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	-	-
委托投资损益	-	-	-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	-	-
债务重组损益	-	-	-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	-	-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655,201.49	4,101,978.97	3,800,344.93
与公司主营业务无关的预计负债产生的损益	-	-	-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	-	-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	-	-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	-	-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	-	-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	-	-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	-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支净额	-	-	-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	-
小计	1,148,397.69	13,733,760.92	4,376,648.25
减：所得税影响数（所得税费用减少以“-”表示）	123,299.05	2,407,945.49	144,075.83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1,025,098.64	11,325,815.43	4,232,572.42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1,025,098.64	11,325,815.43	4,232,572.42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	-	-

公司营业外收入主要来源为政府补助、关联方资金拆借利息及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等产生的收入。

## （五）适用的主要税收政策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营业税	按应税营业收入计缴	5%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应交流转税税额计缴	5%、7%
教育费附加	按应交流转税税额计缴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按应交流转税税额计缴	2%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缴	25%

## 五、财务状况分析

### （一）公司财务制度的制定及执行情况

公司制定了销售与收款循环、购货与付款循环、筹资与投资循环、货币资金循环等相关内控制度，并在实际经营中得到有效执行。

鼎宏保险及子公司财务人员配备齐全，共11名，其中财务总监1人，财务经理1人，财务主管3人，核算2人，出纳4人。财务人员以高学历人员为主，其中硕士1人，本科4人，大专4人，高中或中专2人。财务人员获得职称证书分别为中级职称2人，初级职称2人。

公司财务总监从业经验丰富，在保险业有十余年的从业经历。公司财务经理及财务主管都长期从事财务核算与管理工作。核算与出纳都有较好的处理日常财务工作的能力。公司所有财务人员都持有会计证，完全能够满足当前的财务核算和管理需求。

## (二) 资产的主要构成及减值储备

报告期内，公司的资产构成情况如下表列示：

项目(元)	2015.4.30		2014.12.31		2013.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流动资产	76,237,198.42	97.96	118,407,884.74	98.50	70,663,805.44	97.79
非流动资产	1,586,349.30	2.04	1,803,301.95	1.50	1,598,926.68	2.21
合计	<b>77,823,547.72</b>	<b>100.00</b>	<b>120,211,186.69</b>	<b>100.00</b>	<b>72,262,732.12</b>	<b>100.00</b>

2015 年4 月底、2014 年底及2013 年底公司流动资产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97.76%、98.50% 及97.79%。公司系保险代理服务企业，流动资产占比相当高，与公司现阶段的业务模式实际相适应。

### 1、流动资产分析

项目(元)	2015.4.30	2014.12.31	2013.12.31
货币资金	53,152,728.67	5,587,434.76	15,833,223.78
应收票据	6,600,000.00	-	-
应收账款	9,240,604.63	13,198,232.50	11,612,814.21
预付款项	125,000.00	-	237,625.32
其他应收款	6,387,784.92	99,362,159.42	42,627,629.36
其他流动资产	731,080.20	260,058.06	352,512.77
合计	<b>76,237,198.42</b>	<b>118,407,884.74</b>	<b>70,663,805.44</b>

#### (1) 货币资金

项目(元)	2015.4.30	2014.12.31	2013.12.31
现金	7.39	1,007.39	4,373.76
银行存款	39,448,300.48	4,049,201.91	12,394,782.06
其他货币资金	13,704,420.80	1,537,225.46	3,434,067.96
合计	<b>53,152,728.67</b>	<b>5,587,434.76</b>	<b>15,833,223.78</b>

公司货币资金主要包括现金、银行存款和其他货币资金。公司2015 年4 月

末货币资金较2014年末增加了47,565,293.91元，主要系公司收回关联方往来款等原因导致。公司其他货币资金均系公司从事汽车中介服务业务而缴存银行的保证金，其变现受到限制。除此之外，公司无受限制的货币资金。

### (2) 应收票据

项目(元)	2015.4.30	2014.12.31	2013.12.31
银行承兑汇票	6,600,000.00	-	-
合计	<b>6,600,000.00</b>	-	-

2015年4月底桥辰集团清理占用的今日行汽车资金。由集团下属的绍兴宝晨公司和宁波润达公司转让其持有的票据共计6,600,000.00元给今日行汽车形成。

### (3) 应收账款

账龄	2015.4.30		2014.12.31		2013.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1 年以内	9,660,631.20	98.71	483,031.57	13,786,762.63	99.09	689,338.13	12,104,637.06	98.97
2-3 年	-	-	-	126,010.00	0.91	25,202.00	126,010.00	1.03
3-5 年	126,010.00	1.29	63,005.00	-	-	-	-	-
合计	9,786,641.20	100.00	546,036.57	13,912,772.63	100.00	714,540.13	12,230,647.06	100.00

2015年4月底、2014年末和2013年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分别为9,786,641.20元、13,912,772.63元和12,230,647.06元。2015年4月底公司应收账款余额较报告期内其他期末有所下降，主要系经历过春节前的购车潮后，每年4月汽车销售市场处于较冷清的阶段，因此公司应收银行分期款大量下降。整体上，公司报告期内各期末应收账款余额保持相对稳定。

**2015年4月底、2014年末和2013年末，公司应收账款构成明细如下：**

分类明细(单位：元)	2015.4.30.	2014.12.31	2013.12.31
保险公司代理佣金	8,044,631.20	8,129,862.63	3,210,937.06

信用卡分期按揭车款	1,742,010.00	5,782,910.00	9,019,710.00
合 计	9,786,641.20	13,912,772.63	12,230,647.06

公司应收保险公司代理佣金主要系公司与保险公司的佣金结算时点为次月结算收款导致；公司应收信用卡分期按揭车款主要指今日行汽车为购车客户提供信用卡分期业务资料收集及代办服务等汽车中介服务，客户信用卡分期资料及手续齐全但银行尚未放贷的款项，核算计入‘应收账款-按揭车款’，该款项产生主要系银行放贷周期原因。

公司大部分应收账款账龄在1年以内，2015年4月底、2014年末和2013年末，账龄在1年以内的应收账款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分别为98.71%、99.09%和98.97%。公司应收账款回收情况良好，不存在大额且不可收回的应收账款。

公司期末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应收账款的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公司期末无应收持有本公司5%以上（含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或关联方款项。

截至2015年4月30日，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名客户的主要欠款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公司	非关联方	1,602,280.26	1年内	16.37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分公司	非关联方	858,237.63	1年内	8.77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公司	非关联方	637,723.67	1年内	6.52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市秀洲支公司	非关联方	595,689.04	1年内	6.09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苍南支公司	非关联方	411,298.67	1年内	4.20
合计	-	4,105,229.27	-	41.95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名客户的主要欠款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公司	非关联方	2,532,544.59	1年内	19.19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分公司	非关联方	826,741.50	1年以内	6.26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公司	非关联方	689,776.72	1年以内	5.23
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分公司	非关联方	512,184.79	1年以内	3.88
众诚汽车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分公司	非关联方	468,364.76	1年以内	3.55
<b>合计</b>	-	<b>5,029,612.36</b>	-	<b>38.11</b>

截至2013年12月31日，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名客户的主要欠款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分公司	非关联方	1,114,969.54	1年以内	9.60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公司	非关联方	1,092,268.47	1年以内	9.41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公司	非关联方	288,136.37	1年以内	2.48
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公司	非关联方	221,648.99	1年以内	1.91
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分公司	非关联方	187,020.98	1年以内	1.61
<b>合计</b>	-	<b>2,904,044.35</b>	-	<b>25.01</b>

公司报告期内各期末应收账款前五名客户均为专业的保险公司，公司其他应收款主要系应收保险代理销售费及银行分期款等。公司报告期末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比重均较低，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公司应收账款余额中无应收持有本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东情况，无应收关联方款项。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收回2015年4月末全部应收账款共计9,786,641.20元，公司期后应收账款回款情况较好，客户能够按照合同约定支付款项。

公司与同行业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政策对比如下：

公司名称	1 年以内	1-2 年	2-3 年	3-5 年	5 年以上
鼎宏保险	5 %	10 %	20 %	50 %	100 %
公司名称	3 个月以内	3 个月至1 年	1-2 年	2-3 年	3 年以上
盛世大联	1 %	5 %	20 %	50 %	100 %

(资料来源：公开披露信息文件)

#### (4) 预付款项

账龄	2015.4.30		2014.12.31		2013.12.31	
	账面余额		账面余额		账面余额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1 年以内	125,000.00	100.00	-	-	237,625.32	100.00
合计	<b>125,000.00</b>	<b>100.00</b>	-	-	<b>237,625.32</b>	<b>100.00</b>

2015 年4 月30 日预付款项明细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占预付款期末余额合计数比例(%)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委托律师	125,000.00	100.00
合计	-	<b>125,000.00</b>	<b>100.00</b>

2013 年12 月31 日预付款项明细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占预付款期末余额合计数比例(%)
安徽山立信息工程有限公司	软件开发商	155,000.00	65.23
宁波紫鼎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房东	80,458.64	33.86
中国电信	通信运营商	2,166.68	0.91
合计		<b>237,625.32</b>	<b>100.00</b>

公司预付账款主要系委托律师费用、房租及通信费等。公司预付账款余额中无应收持有本公司 5 % (含 5 %) 以上表决权股东情况，无预付关联方款项。报告期内各期末未发现预付款项存在明显减值迹象，故未计提坏账准备。

#### (5) 其他应收款

种类	2015.4.30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元)	比例%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9,821,825.24	100.00	3,434,040.32
其中：账龄组合	3,458,410.58	35.21	180,471.53
关联方组合	6,363,414.66	64.79	3,253,568.79
<b>小计</b>	<b>9,821,825.24</b>	<b>100.00</b>	<b>3,434,040.32</b>
<b>2014.12.31</b>			
种类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元)	比例%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02,492,008.74	100.00	3,129,849.32
其中：账龄组合	578,713.92	0.56	35,987.94
关联方组合	101,913,294.82	99.44	3,093,861.38
<b>小计</b>	<b>102,492,008.74</b>	<b>100.00</b>	<b>3,129,849.32</b>
<b>2013.12.31</b>			
种类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元)	比例%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46,824,904.95	100.00	4,197,275.59
其中：账龄组合	262,685.22	0.56	14,899.76
关联方组合	46,562,219.73	99.44	4,182,375.83
<b>小计</b>	<b>46,824,904.95</b>	<b>100.00</b>	<b>4,197,275.59</b>

其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如下表：

账龄	2015.4.30		2014.12.31		2013.12.31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账面余额		账面余额				
	金额(元)	比例(%)	坏账准备	金额(元)	比例(%)	坏账准备			
1年以内	3,332,010.58	96.35	166,600.53	462,288.92	79.88	23,114.44	227,375.22	86.56	11,368.76
1-2年	114,090.00	3.29	11,409.00	104,115.00	17.99	10,411.50	35,310.00	13.44	3,531.00

2-3 年	12,310.00	0.36	2,462.00	12,310.00	2.13	2,462.00			
小计	3,458,410.58	100.00	180,471.53	578,713.92	100.00	35,987.94	262,685.22	100.00	14,899.76

公司报告期内各期末其他应收款余额构成如下：

明细项目	2015. 04. 30	2014. 12. 31	2013. 12. 31	款项说明
关联方占用款	6,463,414.66	102,190,988.82	46,643,835.45	桥辰集团及 集团内个关 联方资金占 用
业务备用金	127,500.00	23,006.00	-	业务员根据 业务需要申 请的业务备 用金
暂借款	2,939,836.99	-	-	预付金华市 人力资源开 发有限公司 劳务费，因合 同终止转为 暂借款
业务押金	74,625.00	70,000.00	70,000.00	上汽通用汽 车金融有限 责任公司
房租押金	148,942.00	161,367.19	95,425.00	总部及分支 机构的房租 押金
其他暂付款	67,506.59	46,646.73	15,644.50	其他零星支 付的款项
合计	9,821,825.24	102,492,008.74	46,824,904.95	-

各报告期变动较大的原因主要系桥辰集团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实行集团

内资金统一管理制度，报告期内鼎宏保险将闲置资金拆借给桥辰集团并收取利息。2015年4月，鼎宏保险开始施行资金独立管理并逐渐收回关联方占用款项。

2015年4月30日其他应收款前5名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款项性质	占其他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桥辰集团	关联方	6,363,414.66	往来款	64.79
金华金盾人力资源公司	非关联方	2,939,836.99	暂借款	29.93
夏冰	非关联方	100,000.00	暂借款	1.02
吕萍	关联方	100,000.00	暂借款	1.02
上汽通用汽车金融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74,625.00	保证金	0.76
<b>合计</b>	-	<b>9,577,876.65</b>	-	<b>97.52</b>

2014年12月31日其他应收款前5名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款项性质	占其他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桥辰集团	关联方	101,913,294.82	往来款	99.44
刘荣	关联方	277,694.00	暂借款	0.27
上汽通用汽车金融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70,000.00	保证金	0.07
宁波紫鼎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8,733.88	押金	0.07
宁波传化绿都置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3,000.00	押金	0.05
<b>合计</b>	-	<b>102,382,722.70</b>	-	<b>99.90</b>

2013年12月31日其他应收款前5名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款项性质	占其他应收账款

				总额的比例 %
轿辰集团	关联方	43,562,219.73	往来款	93.03
宁波轿辰丰田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关联方	3,000,000.00	往来款	6.41
上汽通用汽车金融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70,000.00	保证金	0.15
宁波传化绿都置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3,000.00	押金	0.11
杭州照相机械研究所	非关联方	22,000.00	押金	0.05
<b>合计</b>	-	<b>46,707,219.73</b>	-	<b>99.75</b>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主要系往来款及为轿辰集团代付的购车客户汽车分期违约逾期款。截至2015 年4 月30 日，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中应收轿辰集团余额为6,363,414.66 元、公司其他应收吕萍余额为100,000.00 元。

除此之外，公司无应收持有本公司 5 %（含 5 %）以上表决权股东情况，无其他应收关联方款项。报告期内，公司对于其他应收代轿辰集团支付的购车客户分期逾期款计提了坏账。除此之外，报告期内各期末未发现其他应收关联方组合款项存在明显减值迹象，故未计提坏账准备。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收回全部其他应收关联方款项。

#### (6) 其他流动资产

项目(元)	2015.4.30	2014.12.31	2013.12.31
预付房屋租赁费	731,080.20	260,058.06	352,512.77
<b>合计</b>	<b>731,080.20</b>	<b>260,058.06</b>	<b>352,512.77</b>

公司其他流动资产主要系公司预付的房屋租赁费。

#### 2、非流动资产分析

项目(元)	2015.4.30	2014.12.31	2013.12.31
固定资产	1,228,741.72	1,425,075.20	1,382,563.50
无形资产	221,098.44	199,591.72	61,904.97
递延所得税资产	136,509.14	178,635.03	154,458.21
<b>合计</b>	<b>1,586,349.30</b>	<b>1,803,301.95</b>	<b>1,598,926.68</b>

## (1) 固定资产

项目(元)	2015.4.30	2014.12.31	2013.12.31
<b>一、原价合计</b>	<b>2,230,515.00</b>	<b>2,224,515.00</b>	<b>1,740,435.00</b>
运输工具	627,778.00	627,778.00	276,700.00
电子及其他设备	1,602,737.00	1,596,737.00	1,463,735.00
<b>二、累计折旧合计</b>	<b>1,001,773.28</b>	<b>799,439.80</b>	<b>357,871.50</b>
运输工具	182,656.18	133,755.91	124,678.21
电子及其他设备	819,117.10	665,683.89	233,193.29
<b>三、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b>	<b>1,228,741.72</b>	<b>1,425,075.20</b>	<b>1,382,563.50</b>
运输工具	445,121.82	494,022.09	152,021.79
电子及其他设备	783,619.90	931,053.11	1,230,541.71

公司固定资产主要为运输工具、办公用电子及其他设备等。截至2015年4月30日，固定资产原值2,230,515.00元，累计折旧1,001,773.28元，未计提减值准备，固定资产账面价值1,228,741.72元。公司固定资产成新率较高，固定资产使用状况良好。截至2015年4月30日，公司不存在闲置的、准备处置的以及用于抵押的固定资产。

公司与同行业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对比如下：

固定资产	鼎宏保险	
	折旧年限	残值率(%)
运输工具	3-8	5
办公设备及其他	3-10	5
固定资产	盛世大联	
	折旧年限	残值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40	5
专用设备	10	5
运输设备	4-5	5
办公设备	3	5

(资料来源：公开披露信息文件，包括年报报告和招股说明书)

本公司与同行业上市公司不同类别固定资产的折旧年限有所差异，但总体差异不大。本公司在报告期内未发生变更，公司的折旧摊销政策符合会计和税法方面的要求，结合折旧年限和残值率综合看来，公司的固定资产折旧政策与同行业的相关会计政策相比无重大差异。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的确认、计量、折旧

政策、减值测试方法均保持了一贯性。

### (2) 无形资产

公司的无形资产主要为软件使用权。

项目(元)	2015.4.30	2014.12.31	2013.12.31
<b>一、账面原值合计</b>	<b>254,800.00</b>	<b>224,800.00</b>	<b>69,800.00</b>
软件	254,800.00	224,800.00	69,800.00
<b>二、累计摊销合计</b>	<b>33,701.56</b>	<b>25,208.28</b>	<b>7,895.03</b>
软件	33,701.56	25,208.28	7,895.03
<b>三、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b>	<b>221,098.44</b>	<b>199,591.72</b>	<b>61,904.97</b>
软件	221,098.44	199,591.72	61,904.97

报告期内，公司无形资产系计算机软件使用权。截至2015年4月30日，无形资产原值254,800.00元，累计摊销33,701.56元，无形资产账面价值221,098.44元。报告期末，未发现无形资产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情形，未计提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截至2015年4月30日，公司无用于抵押或担保的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	鼎宏保险	盛世大联
	摊销方法	摊销方法
软件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内按照与该项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系统合理地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但每年均对该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并进行减值测试。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公司无形资产的摊销主要是软件的摊销，其摊销方法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稍有差异，但更加适应企业的实际情况。且公司无形资产原值较小，影响较低。报告期内，公司无形资产的确认、后续计量、摊销政策、减值测试方法均保持了一贯性。

### (3) 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目 (元)	2015.4.30		2014.12.31		2013.12.31	
	可抵扣暂时	递延所得税	可抵扣暂时	递延所得税	可抵扣暂时	递延所得税

	性差异	资产	性差异	资产	性差异	资产
坏账准备的所得税影响	546,036.57	136,509.14	714,540.13	178,635.03	617,832.85	154,458.21
合计	<b>546,036.57</b>	<b>136,509.14</b>	<b>714,540.13</b>	<b>178,635.03</b>	<b>617,832.85</b>	<b>154,458.21</b>

### (三) 负债的主要构成及变化

#### 1、流动负债分析

项目(元)	2015.4.30	2014.12.31	2013.12.31
应付账款	11,126,013.80	11,359,073.88	11,711,798.44
预收款项	-	-	12,858.51
应付职工薪酬	-	851,871.24	-
应交税费	965,141.19	1,745,666.83	1,124,047.19
其他应付款	13,259,737.91	13,694,220.19	14,599,517.98
流动负债合计	<b>25,350,892.90</b>	<b>27,650,832.14</b>	<b>27,448,222.12</b>

#### (1) 应付账款

账 龄(单位: 元)	2015.4.30	2014.12.31	2013.12.31
1 年以内(含1 年)	11,126,013.80	11,359,073.88	11,711,798.44
合 计	11,126,013.80	11,359,073.88	11,711,798.44

公司应付账款主要系应付业务渠道费。

2015 年4 月30 日应付账款前5 名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款项性质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
宁波市翔源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同受轿辰集团控制	381,000.00	未付购车款	3.42
宁波润达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同受轿辰集团控制	352,589.12	渠道费	3.17
宁海轿辰新源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同受轿辰集团控制	248,000.00	未付购车款	2.23
宁波市兴欣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同受轿辰集团控制	215,693.02	渠道费	1.94
宁波圣菲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同受轿辰集团控制	210,000.00	未付购车款	1.89
<b>合计</b>	-	<b>1,407,282.14</b>	-	<b>12.65</b>

## 2014 年12 月31 日应付账款前5 名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款项性质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
宁波市翔源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同受轿辰集团控制	753,000.00	未付购车款	6.63
宁波轿辰甬宸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同受轿辰集团控制	750,000.00	未付购车款	6.60
余姚舜驰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同受轿辰集团控制	699,000.00	未付购车款	6.15
宁波润达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同受轿辰集团控制	660,000.00	未付购车款	5.81
宁海轿辰新源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同受轿辰集团控制	493,000.00	未付购车款	4.34
<b>合计</b>	-	<b>3,355,000.00</b>	-	<b>29.54</b>

## 2013 年12 月31 日应付账款前5 名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款项性质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
宁波润达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同受轿辰集团控制	919,000.00	未付购车款	7.85
宁波市兴欣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同受轿辰集团控制	777,000.00	未付购车款	6.63
宁波天源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同受轿辰集团控制	639,000.00	未付购车款	5.46
余姚舜驰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同受轿辰集团控制	629,000.00	未付购车款	5.37
宁波圣菲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同受轿辰集团控制	587,000.00	未付购车款	5.01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款项性质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
合计	-	3,551,000.00	-	30.32

2013 年末、2014 年末应付账款前5 位均为今日行汽车应付各公司的业务渠道费，2015 年4 月末应付账款前5 位中，宁波润达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宁波市兴欣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为鼎宏保险应付服务费，其余为今日行汽车应付的代收银行信用卡分期购车款。

### (2) 预收款项

公司报告期内仅2013 年末账面有12,581.00 元预收款项余额，系预收保险公司结算款。

### (3) 应付职工薪酬

报告期内，公司应付职工薪酬系短期薪酬，主要包含工资、奖金、津贴、补贴、职工福利费、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费等；设定提存计划主要包含基本养老保险费和失业保险，公司不存在拖欠职工薪酬的情形。

#### ①2015 年1-4 月职工薪酬变动

项目	2015.1.1	2015 年1-4 月增加	2015 年1-4 月支付	2015.4.30
一、 短期薪酬	851,871.24	7,461,721.37	8,313,592.61	0.00
其中：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851,871.24	6,504,374.72	7,356,245.96	0.00
职工福利费	-	710,076.13	710,076.13	0.00
医疗保险费	-	144,699.40	144,699.40	0.00
工伤保险费	-	8,968.58	8,968.58	0.00
生育保险费	-	9,643.54	9,643.54	0.00
住房公积金	-	83,959.00	83,959.00	0.00
二、 离职后福利	-	196,696.24	196,696.24	0.00
其中： 基本养老保险费	-	176,099.62	176,099.62	0.00

失业保险费	-	20,596.62	20,596.62	0.00
<b>合计</b>	<b>851,871.24</b>	<b>7,658,417.61</b>	<b>8,510,288.85</b>	<b>0.00</b>

**②2014 年1-12 月职工薪酬变动**

项目	2014.1.1	2014 年1-12 月增加	2014 年1-12 月支付	2014.12.31
一、 短期薪酬	-	13,855,241.40	13,003,370.16	851,871.24
其中：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	12,607,619.56	11,755,748.32	851,871.24
职工福利费	-	653,569.71	653,569.71	0.00
医疗保险费	-	335,245.08	335,245.08	0.00
工伤保险费	-	21,538.21	21,538.21	0.00
生育保险费	-	20,070.66	20,070.66	0.00
住房公积金	-	214,998.18	214,998.18	0.00
二、 离职后福利	-	2,200.00	2,200.00	0.00
其中：基本养老保险费	-	479,296.93	479,296.93	0.00
失业保险费	-	419,661.37	419,661.37	0.00
<b>合计</b>	<b>-</b>	<b>59,635.56</b>	<b>59,635.56</b>	<b>0.00</b>
		14,334,538.33	13,482,667.09	0.00

**③2013 年1-12 月职工薪酬变动**

项目	2013.1.1	2013 年1-12 月增加	2013 年1-12 月支付	2013.12.31
一、 短期薪酬	-	5,595,116.49	5,595,116.49	0.00
其中：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	5,039,706.47	5,039,706.47	0.00
职工福利费	-	272,468.63	272,468.63	0.00
医疗保险费	-	146,666.70	146,666.70	0.00
工伤保险费	-	8,783.15	8,783.15	0.00
生育保险费	-	10,164.09	10,164.09	0.00

住房公积金	-	113,051.00	113,051.00	0.00
二、离职后福利	-	4,276.45	4,276.45	0.00
其中：基本养老保险费	-	239,519.04	239,519.04	0.00
失业保险费	-	210,407.27	210,407.27	0.00
合计	-	29,111.77	29,111.77	0.00
		5,834,635.53	5,834,635.53	0.00

## (4) 应交税费

税费项目(元)	2015.4.30	2014.12.31	2013.12.31
营业税	644,623.01	705,183.45	416,340.04
城市维护建设税	45,123.59	49,362.83	29,143.80
企业所得税	176,676.62	902,333.83	616,134.50
印花税	-	50.27	12,490.21
教育费附加	19,338.68	21,155.51	8,326.81
地方教育附加	12,892.47	14,103.67	8,326.81
水利建设专项资金	17,439.98	14,572.40	32,373.02
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46,386.74	36,888.87	912.00
残疾人保障金	2,660.10	2,016.00	-
合计	965,141.19	1,745,666.83	1,124,047.19

报告期内，公司应交税费主要包括应交营业税、应交城市维护建设税、应交企业所得税、应交印花税、应交教育费附加、应交地方教育附加、应交水利建设专项资金、应交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及应交残疾人保障金。报告期内，公司正常申报缴纳各项税费。

## (5) 其他应付款

项目(元)	2015.4.30	2014.12.31	2013.12.31
押金保证金	12,996,533.55	13,266,768.39	13,844,300.39
暂借款	166,323.34	250,000.00	-

其他	96,881.02	177,451.80	755,217.59
合计	<b>13,259,737.91</b>	<b>13,694,220.19</b>	<b>14,599,517.98</b>

2015 年4 月30 日其他应付款前5 名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款项性质
多盛融资租赁(中国)有限公司	关联方	166,323.34	1年内	暂借款
郭晓林	非关联方	111,539.16	1年内	业务押金
浙江金运来汽车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0,000.00	3-4年	押金保证金
王可健	非关联方	100,000.00	1年内	业务押金
黄正勇	非关联方	50,000.00	1年内	业务押金
合计	-	<b>527,862.50</b>	-	-

2014 年12 月31 日其他应付款前五名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款项性质
多盛融资租赁(中国)有限公司	同受轿辰集团控制	250,000.00	1年内	暂借款
浙江金运来汽车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0,000.00	2-3年	押金保证金
陈娴静	非关联方	60,000.00	2-3年	合同定金
杨益夫	非关联方	45,000.00	1-2年	合同定金
谢枫	非关联方	31,500.00	2-3年	合同定金
合计	-	<b>486,500.00</b>	-	-

2013 年12 月31 日其他应付款前五名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款项性质
陈信权	非关联方	83,000.00	1-2年	合同定金
陈娴静	非关联方	60,000.00	1-2年	合同定金
杨益夫	非关联方	45,000.00	1年内	合同定金
谢枫	非关联方	31,500.00	1-2年	合同定金
陈信权	非关联方	30,000.00	1-2年	合同定金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款项性质
合计	-	249,500.00	-	-

公司报告期末其他应付关联方款项 166,323.34 元，占其他应付款余额的 1.25%。公司报告期末无其他应付持有本公司 5% 以上(含 5%) 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款项。

## 2、非流动负债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无非流动负债。

## (四) 股东权益

项目(元)	2015.4.30	2014.12.31	2013.12.31
实收资本	50,000,000.00	50,000,000.00	10,000,000.00
资本公积	-	20,000,000.00	20,000,000.00
盈余公积	-	4,003,951.61	3,217,450.22
未分配利润	2,472,654.82	18,556,402.94	11,597,059.7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52,472,654.82	92,560,354.55	44,814,510.00
少数股东权益	-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b>52,472,654.82</b>	<b>92,560,354.55</b>	<b>44,814,510.00</b>

### 1、股本变动情况

详见第一节之“五、历史沿革”。

### 2、资本公积变动情况

项目	2015.4.30	2014.12.31	2013.12.31
股本溢价	-	20,000,000.00	20,000,000.00
合计	-	<b>20,000,000.00</b>	<b>20,000,000.00</b>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资本公积变动情况：2015 年 4 月，本公司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浙江今日行汽车服务有限公司调整增加资本公积 20,000,000.00 元。

### 3、盈余公积

项目	2015.4.30	2014.12.31	2013.12.31
法定盈余公积	-	4,003,951.61	3,217,450.22
合计	-	<b>4,003,951.61</b>	<b>3,217,450.22</b>

盈余公积本期减少系因本公司资本公积余额不足,被合并方在合并前的法定盈余公积在合并报表中未予恢复。

#### 4、未分配利润

项 目	2015.4.30	2014.12.31	2013.12.31
期初未分配利润	18,556,402.94	11,597,059.78	6,660,087.93
加: 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87,699.73	7,745,844.55	5,468,437.24
其他转入	-5,996,048.39	-	-
减: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	786,501.39	531,465.39
应付普通股股利	10,000,000.00	-	-
期末未分配利润	2,472,654.82	18,556,402.94	11,597,059.78

### 六、管理层对公司最近两年一期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状况的分析

#### (一) 财务状况分析

项目(单位: 元)	2015.4.30	2014.12.31	2013.12.31
流动资产	76,237,198.42	118,407,884.74	70,663,805.44
非流动资产	1,586,349.30	1,803,301.95	1,598,926.68
<b>总资产</b>	<b>77,823,547.72</b>	<b>120,211,186.69</b>	<b>72,262,732.12</b>
流动负债	25,350,892.90	27,650,832.14	27,448,222.12
非流动负债	-	-	-
<b>总负债</b>	<b>25,350,892.90</b>	<b>27,650,832.14</b>	<b>27,448,222.12</b>

报告期内,资产出现一定波动,而负债水平保持相对稳定。主要原因系2014年公司其他应收控股股东轿辰集团余额大幅增加,并在2015年4月清偿导致。总体而言,公司的资产结构与公司近几年来业务发展及整体经营特点相符合。

## (二) 盈利能力分析

项目	2015 年-4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营业收入 (元)	32,890,302.43	57,580,972.69	34,560,006.94
净利润 (元)	-87,699.73	7,745,844.55	5,468,437.2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元)	-1,112,798.37	-3,579,970.88	1,235,864.82
毛利率 (%)	37.27	46.29	55.2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0.09	15.91	13.00

①2015 年1-4 月2014 年度和2013 年度, 公司的营业收入为32,890,302.43 元、57,580,972.69 元和34,560,006.94 元, 公司营业收入规模增长速度较快, 主要原因系公司2014 年以来新设了多家分支机构, 并通过自建销售团队扩大业务规模;

②2015 年1-4 月、2014 年度和2013 年度, 公司的毛利率分别为37.27%、46.29% 和55.26%, 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持续下滑, 主要原因系公司主要销售保险公司的车险产品, 产品较为标准化。车险保费定价由保险公司确定, 公司不能改变保单价格。而随着市场竞争加剧, 公司为拓展业务, 其主营业务成本相应提高;

③2015 年1-4 月、2014 年度和2013 年度, 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为-1,112,798.37 元、-3,579,970.88 元和1,235,864.82 元, 2014 年和2015 年最近一期均为负数。主要原因如下: I、公司从2014 年以来开设了湖州分公司等10 家分支机构, 新设分支机构虽然加快了公司业务规模的拓展, 但是其庞大的前期费用支出对公司2014 年及2015 年1-4 月的净利润产生了一定影响。II、与此同时, 为相应提升总部管理水平, 总部管理费用也相应大幅增加, 管理费用2014 年度较2013 年度增加223.47%。

近几年, 中国保监会对保险专业中介市场进行了清理整顿, 提高了行业准入门槛, 引导保险中介机构规模化、专业化发展, 鼓励做大做强, 进一步增强专业代理公司在市场上的竞争力, 保障公司长期持续经营。未来, 随着公司保

险代理业务规模的逐步增大，规模溢价效应日趋凸显，公司业务毛利率将逐步提高。同时，公司正积极推进鼎壹车管家 O2O 服务平台业务，公司将建立以保险代理为核心的汽车综合金融业务体系，配套车管家 O2O 汽车后市场综合服务平台体系，实现汽车金融业务综合开拓，汇聚客户资源发展汽车后市场服务。公司将通过汽车后市场服务增强客户粘度反向推动汽车综合金融业务的发展，体现公司与目前市场上单一的保险代理公司、汽车金融公司及汽车后市场服务公司的业务差异，建立公司的相对竞争优势，保障公司长期持续经营。

### (三) 偿债能力分析

项目	2015 年 1-4 月	2014.12.31	2013.12.31
资产负债率(%)	32.19%	11.02%	29.94%
流动比率(倍)	3.01	4.28	2.57
速动比率(倍)	2.98	4.27	2.56

2015 年 4 月底、2014 年末和 2013 年末，公司(母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32.19%、11.02% 和 29.94%。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负债率没有出现大幅上升。公司目前经营状况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不存在巨大的偿债压力。

2015 年 4 月底、2014 年末和 2013 年末，公司的流动比率分别为 3.01、4.28 和 2.57，公司经营规模扩大，公司流动比率未出现大幅下降而保持稳定水平。报告期内，公司流动比率与速动比率绝对值均符合行业情况，公司短期偿债不存在较大压力。

### (四) 营运能力分析

项目	2015.4.30	2014.12.31	2013.12.31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2.93	4.64	3.55
存货周转率(次)(注)	-	-	-

注：公司无存货。

2015 年4 月底 2014 年末和 2013 年末，公司的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2.93、4.64 和 3.55。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规模的上升，应收账款周转率随之上升，公司应收账款周转速度保持在较高水平。

同行业上市公司和鼎宏保险在同期的主要营运能力指标如下：

①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公司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鼎宏保险	4.64	3.55
盛世大联	4.73	3.81

经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2014 年和 2013 年鼎宏保险的应收账款周转率略低于同行业上市公司。但总体来看，公司的应收账款周转率与同行业公司水平较为接近。

②存货周转率（次）

公司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鼎宏保险	-	-
盛世大联	8,814.94	835.12

公司非生产制造企业，不存在存货。盛世大联同样为非常产制造企业，且其已不再经营汽车维修业务，存货水平低，存货周转率极高。公司存货周转率符合公司实际情况。

## （五）现金流量分析

项目	2015 年 1-4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	33,858,045.78	70,242,476.79	35,949,421.4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	48,387,947.01	60,311,620.71	35,161,057.1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529,901.23	9,930,856.08	788,364.3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9,927,999.80	-58,279,802.60	-3,574,308.2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0,000,000.00	40,000,000.00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5,398,098.57	-8,348,946.52	-2,785,943.93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050,209.30	12,399,155.82	15,185,099.75

项目	2015 年1-4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9,448,307.87	4,050,209.30	12,399,155.82

2015 年1 至4 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14,529,901.23 元，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89,927,999.80 元，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40,000,000.00 元。

2014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9,930,856.08 元，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58,279,802.60 元，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40,000,000.00 元。

2013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788,364.35 元，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3,574,308.28 元。

公司 2015 年1-4 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金额大幅减少，主要系公司 2015 年1-4 月支付的汽车中介服务保证金金额较大导致。子公司今日行汽车从事汽车中介服务，在确定购车客户需要办理信用卡分期并确定信用卡分期方式后，会向客户提供如下汽车中介服务：①代客户进行信用查询、信用卡分期办理资料的收集及信用卡分期代理签约来帮助客户完成信用卡分期；②代办信用卡分期业务提额手续，帮助银行统一将按揭款支付给车商；③为购车用户完成车辆抵押手续的办理；④代办按揭结清、抵押注销或日常催收等后续服务。

根据相关银行要求，公司要获得信用卡分期业务提额资质，需要向银行缴纳一定的保证金。公司缴纳保证金余额明细如下：

单位：元

	2015 年4 月30 日	2015 年3 月31 日
中国工商银行	4,526,024.48	4,526,024.48
中国农业银行	1,016,330.73	500,000.00
中国建设银行	8,162,065.59	3,000,000.00
合计	13,704,420.80	8,026,024.48

经营活动现金流波动的合理性分析如下：

单位：元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2014 年	2013 年	变动比率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2,649,674.05	31,668,725.08	66.25%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7,592,802.74	4,280,696.38	310.9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0,242,476.79	35,949,421.46	95.3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8,869,682.68	13,250,531.42	117.88%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3,478,151.24	5,807,609.18	132.08%
支付的各项税费	5,156,088.82	3,968,494.82	29.9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2,807,697.97	12,134,421.69	5.5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0,311,620.71	35,161,057.11	71.5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930,856.08	788,364.35	1159.68%

A、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2014 年度较2013 年度上升 66.25%，主要原因系2014 年度业务规模扩大所致；

B、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2014 年度较2013 年度上升310.98%，主要原因系2014 年收回往来款项较大和政府补助收入大幅增加所致；

C、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2014 年度较2013 年度上升117.88%，主要系公司业务规模逐步扩大导致成本支出增加；

D、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2014 年度较2013 年度上升132.08%，主要系公司开拓市场，开设分支机构，人工成本增加所致；

E、支付的各项税费：2014 年度较2013 年度上升29.93%，主要系公司业务增长，缴纳营业税和所得税增加所致；

F、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2014 年度较2013 年度上升 5.55%，基本保持平稳。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的匹配性分析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1-4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	-	-
净利润	-87,699.73	7,745,844.55	5,468,437.24
加：资产减值准备	135,687.44	1,418,644.89	1,111,583.83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	202,333.48	493,624.97	200,341.89

项目	2015 年1-4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资产折旧			
无形资产摊销	8,493.28	17,313.25	6,980.04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 (收益以‘-’号填列)	-	-20,726.23	66,509.10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811,196.20	-2,713,039.68	-1,351,887.30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42,125.89	-24,176.82	-51,280.20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	-	-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	-	-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6,719,706.15	2,810,761.13	-6,086,741.81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2,700,060.76	202,610.02	1,424,421.56
其他	-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529,901.23	9,930,856.08	788,364.35

综上，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的差额主要系资产减值准备及经营性应收应付项目的增减所致，其中主要影响因素经营性应收应付项目的增减变动。经营性应收应付项目的影响主要系往来款和汽车中介服务保证金的变动所致。

## 七、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

### (一) 关联方和关联关系

#### 1、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公司控股股东为轿辰集团，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汪剑君及汪小君姐妹。

#### 2、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为轿辰集团、鼎立博投资、许继革，详细情况

见‘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之四、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主要股东情况’。

### 3、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具体情况参见‘第一节基本情况’之‘六、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 4、本公司控股子公司

公司名称	注册地	注册资本(元)	持股比例 %	表决权比例 %
壹修信息	宁波	1,000,000.00	100.00 %	100.00 %
今日行汽车	宁波	20,000,000.00	100.00 %	100.00 %

### 5、本公司分支机构

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公司共拥有13 家分支机构。具体情况见下表：

分支机构名称	注册号	住所	负责人	主营业务
鼎宏保险宁波分公司	330204000167256	宁波市江东区环城南路1055 号世纪汽车城 E-3	吕萍	在浙江省行政辖区内代理销售保险产品；代理收取保险费；代理相关保险业务的损失勘查和理赔。
鼎宏保险杭州分公司	33010600029719	杭州市西湖区西溪路 560 号5 幢506 室	吴方方	服务：在浙江省行政辖区内代理销售保险产品；代理收取保险费；代理相关保险业务的损失勘查和理赔；中国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鼎宏保险嘉兴分公司	330402000136095	嘉兴市广益路1338 号汽车商贸园内汽车A 厅208-210 号	刘荣	在浙江省行政辖区内代理销售保险产品；代理收取保险费；代理相关保险业务的损失勘查和理赔；中国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鼎宏保险台州分公司	331000000065985	台州市椒江区开发大道722 号	张剑	在浙江省行政辖区内代理销售保险产品；代理收取保险费；代理相关保险业务的损失勘查和理赔；中国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鼎宏保险衢州分公司	330800000081781	衢州市经济开发区 5-16 地块3 号楼	陈亮	在浙江省行政辖区内代理销售保险产品；代理收取保险费；代

分支机构名称	注册号	住所	负责人	主营业务
				理相关保险业务的损失勘查和理赔；中国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鼎宏保险湖州分公司	30522000121993	浙江省湖州市长兴县雉城街道轻纺城15幢20号	林杰昊	在浙江省行政辖区内代理销售保险产品；代理收取保险费；代理相关保险业务的损失勘查和理赔；中国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鼎宏保险绍兴分公司	30906000021842	绍兴市越城区玛格丽特商业中心西区8幢29号	葛晓倩	在浙江省行政辖区内代理销售保险产品；代理收取保险费；代理相关保险业务的损失勘查和理赔；中国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鼎宏保险奉化营业部	30283000132745	奉化市江口街道东环路与四明东路交叉口	陈春燕	在浙江省行政辖区内代理销售保险产品；代理收取保险费；代理相关保险业务的损失勘查和理赔。（在许可证件有效期内经营）
鼎宏保险宁波中山东路营业部	30204074929584	江东区中山东路784号、786号、788号	胡静峰	在浙江省行政辖区内代理销售保险产品；代理收取保险费；代理相关保险业务的损失勘查和理赔。（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鼎宏汽车保险销售有限公司苍南营业部	30327000202108	苍南县灵溪镇华州锦园2幢109、110室	陈小蓉	在浙江省行政辖区内代理销售保险产品；代理收取保险费；代理相关保险业务的损失勘查和理赔；中国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鼎宏汽车保险销售有限公司萧山分公司	30181000404554	萧山区宁围镇浙江实际汽车市场4幢4号二层	高煜钧	在浙江省行政辖区内代理销售保险产品；代理收取保险费；代理相关保险业务的损失勘查和理赔；中国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分支机构名称	注册号	住所	负责人	主营业务
鼎宏汽车保险销售有限公司舟山双桥营业部	30902000098083	舟山市定海区双桥街道石礁社区外山头村（舟山汽车城8号）102室	陈洁	在浙江省行政辖区内代理销售保险产品；代理收取保险费；代理相关保险业务的损失勘查和理赔；中国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鼎宏汽车保险销售有限公司平阳营业部	30681000251728	平阳县鳌江镇新河北路鹤河路口二轻大厦二楼	葛晓倩	在浙江省行政辖区内代理销售保险产品；代理收取保险费；代理相关保险业务的损失勘查和理赔；中国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 6、实际控制人及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序号	名称	注册号	注册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万元)	经营范围	股权结构
1	美顺投资	330215000035344	宁波高新区星海南路16号031幢(2-1)	王美娣	1,000	实业项目投资及咨询。	汪小君持股33%；汪剑君持股67%
2	美凌投资	330200000070413	宁波高新区星海南路16号031幢(2-1)	汪小君	3,200	实业项目投资及咨询	汪剑君持股69.9153%；汪小君持股23.7147%
3	慈溪市飞驰电器有限公司	330282000002686	慈溪市横河镇龙泉村新庄	汪小君	50.00	摩托车电器配件、轴承、塑胶制品、五金件、模具、电烙铁制造、加工。	美顺投资持股100%
4	品晨餐饮	330215000035883	宁波高新区星海南路16号031幢2-1室	汪小君	200	餐饮管理服务。	美顺投资持股100%
5	宁波延保通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330204000150215	江东区会展路128号017幢6-9-9	仕爱君	100	代办汽车车检、二手车经纪、二手车经销、汽车租赁、会展服务；汽车零配件的批发、零售。	美顺投资持股100%
6	宁波市康发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330204000044738	江东兴宁路170号	汪剑君	1,000	一汽大众品牌汽车销售，小型汽车整车维护及修理，机动车辆保险代理（在许可证件有效期内经营）。汽车配件批	娇辰集团持股100%

						发、零售；汽车装饰；二手车经纪	
7	宁波市兴欣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330200000054665	江东区中兴南路116号	汪小君	500	上海通用别克轿车品牌销售；汽车修理（有效期至2012年12月30日），机动车辆保险代理。汽车配件的批发、零售；二手车经纪、经销；市场营销策划咨询。	娇辰集团持股100%
8	宁波润达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330200000015669	宁波市江北区环城北路东段423号	汪剑君	1,200	一汽大众奥迪品牌轿车销售；机动车维修：一类机动车维修（小型车辆维修）；机动车辆保险兼业代理。（以上在许可证件有效期内经营）9座以上乘用车及商用车销售；汽车配件的批发、零售；二手车经销；汽车装饰服务；汽车代上牌服务。	娇辰集团持股100%
9	宁波市坤源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330200000007343	江东中兴南路78号	汪小君	1,000	广州本田雅阁、飞度、奥德赛品牌汽车销售；小型汽车整车维护及修理（有效期至2012年12月31日）；机动车辆保险代理（有效期至2012年5月21日）；汽车配件的批发、零售；汽车装饰；二手车中介。	娇辰集团持股100%
10	舟山娇辰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330906000001913	舟山市定海区临城街道工业园C8	汪小君	1,000	汽车配件、日用品的批发、零售；二手车买卖、经纪；拖车服务、代办汽车年检、汽车代驾服务。	娇辰集团持股51%；宁波市坤源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49%
11	宁波江北兴欣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330205000001315	江北庄桥街道马径工业园区8号	毕幼平	500	小型汽车整车维护及修理（有效期至2012年12月31日）；上海通用品牌轿车的销售；机动车辆保险代理（有效期至2012年4月15日止）。汽车配件的批发、零售；汽车装潢及美容；专用作业车、商用车的	娇辰集团持股100%

						销售; 二手车经纪。	
12	慈溪市兴欣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330282000106083	慈溪市古塘街道青少年宫北路508号	毕幼平	850	销售上海通用汽车有限公司生产的品牌轿车；一类机动车维修（小型车辆维修）；普通货运；机动车辆保险代理。（以上项目在许可证件有效期内经营）。专用作业车、汽车配件的批发、零售；为车主代办汽车上牌服务。	轿辰集团持股100%
13	宁波圣菲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330200000038818	宁波市江东区环城南路959号	汪小君	1,000	长安福特品牌汽车的销售、福特（FORD）品牌汽车的销售；小型汽车整车维护及修理；企业财产保险、机动车辆保险代理业务（以上经营项目在许可证件有效期限内经营）。汽车零部件、电脑及配件、普通机械、电子产品的批发、零售；汽车维修技术咨询服务；市场信息咨询服务；二手车经纪。	轿辰集团持股100%
14	宁波盈通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330282000037354	慈溪市浒山街道前应路北	汪剑君	1,000	广州本田汽车有限公司生产的品牌轿车销售；进口本田品牌汽车销售；一类机动车维修（小型车辆维修）；机动车辆保险、意外伤害保险兼业代理（以上项目在许可证件有效期内经营）。为车主代办汽车上牌服务；汽车配件批发、零售；二手车经纪。	轿辰集团持股70%；冯强30%
15	宁波市欣通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330200000052676	江东环城南路东段777号（世纪轿车城内）	汪小君	500	广州本田汽车有限公司生产的品牌轿车销售；进口本田品牌汽车销售；一类机动车维修（小型车辆维修）；机动车辆保险、意外伤害保险兼业代理（以上项目在许可证件有效期内经营）。	轿辰集团持股100%

						为车主代办汽车上牌服务；汽车配件批发、零售；二手车经纪。	
16	宁波今日汽车经纪服务有限公司	330200000054673	江东区中兴南路78号（世纪轿车城内4号 楼208室）	汪小君	250	二手车经纪、汽车租赁、 二手车经销、代办汽车过户手续、代办汽车年检手 续、私家车有证代驾。	多盛融资租赁（中国）有限公司持股 100%
17	宁波天源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330200000045031	江东区东郊乡仇毕村工业园区内	汪剑君	800	北京现代品牌汽车销售，小型汽车整车维护及修理（在许可证有效期内经营）；代理机动车辆保险业务。汽车配件的批发、零售；汽车信息咨询服务。	轿辰集团持股 100%
18	宁波北仑兴欣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330206000041717	北仑新碶甬江路9号	汪小君	800	上海通用汽车有限公司授权品牌汽车销售；机动车辆保险代理（在许可证件有效期内经营）；机动车维修：一类机动车维修（小型车辆维修）（有效期至2012年6月2日止）。汽车配件的批发、零售，车辆中介；车辆信息咨询服务。	轿辰集团持股 100%
19	宁波金丰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330200000065442	江东区中兴南路116号	汪小君	1,200	广州、进口丰田品牌汽车销售；小型汽车整车维护及修理（有效期至2012年12月31日）；机动车辆保险（有效期至2012年7月22日）。汽车配件的批发、零售；二手车经销；汽车信息咨询。	轿辰集团持股 100%
20	慈溪金港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330282000059568	慈溪市横河镇龙泉村	汪剑君	1,200	广州丰田品牌汽车、进口丰田品牌汽车销售；一 类机动车维修（小型车辆维修）；机动车保险代理。（以上项目在许可证件有效期内经营）。汽车配件批发、零售；二手车经销及经纪。	轿辰集团持股 100%
21	宁波丽车行	330200000048780	江东区环	汪剑君	600	机动车维修：汽车快修；	轿辰集团持

	汽车快修服务有限公司		城南路东段777号世纪汽车城E2、E3			机动车辆保险(在许可证件有效期内经营)。洗车服务;汽车配件、轮胎的批发、零售。	股100%
22	宁波金润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330200000065889	江北区人民北路755号225、226幢	毕幼平	3,500	一类机动车维修(小型车辆维修);长安汽车品牌汽车销售;代理机动车保险、意外伤害保险(在许可证有效期内经营)。商用车及9座以上乘用车、汽车配件的批发零售;二手车经纪;汽车信息咨询。	娇辰集团持股100%
23	宁波娇辰丰田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330212000077166	宁波市鄞州投资创业中心(下应北路800号)	汪剑君	3,000	进口丰田品牌汽车的销售;一汽丰田品牌汽车的销售;机动车辆保险兼业代理;机动车维修:一类机动车维修(小型车辆维修)(有效期至2013年01月05日止)。汽车销售售后服务;汽车配件的销售;汽车零配件加工;二手车经纪、经销;市场营销策划咨询。	娇辰集团持股80%;朱敏洁10%;王东10%
24	宁波娇辰金冠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330200000011712	宁波市鄞州区下应北路800号	汪剑君	1,000	荣威品牌汽车销售;机动车维修:一类机动车维修(小型车辆维修)(有效期至2016年8月25日止);企业财产保险、机动车辆保险的代理业务(有效期至2013年8月30日止)。汽车配件的批发、零售;汽车信息咨询。	娇辰集团持股100%
25	宁波娇辰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330200000003472	江东区环城南路东段777号	汪剑君	500	普通道路货运(在许可证件有效期内经营)。汽车配件的批发、零售;二手车经销、经纪;拖车服务、代办汽车年检、私家车代驾;日用百货批发、零售。	娇辰集团持股100%
26	舟山中兴汽	330902000011772	舟山市定海区临城	汪剑君	1,000	一类机动车维修(小型车辆维修);机动车辆保	娇辰集团持股51%;宁

	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街道临城工业园三道9号			险、意外伤害保险。(《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2016年1月5日;《保险兼业代理业务许可证》有效期至2013年8月2日止);广州本田品牌汽车销售;汽车配件销售;汽车买卖经纪;汽车租赁。	波市坤源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49%
27	宁海轿辰新能源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330226000012402	宁海县梅林街道平安西路16号	汪剑君	1,100	上海大众品牌汽车销售,机动车辆保险代理(在许可证件有效期内经营);汽车配件的批发、零售,二手车经纪。	轿辰集团持股75%;上海蓝深实业有限公司25%
28	绍兴宝晨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330621000054886	绍兴县柯北金柯桥大道2899号	汪小君	4,000	华晨宝马、进口B MW(宝马)品牌汽车、M N(迷你)品牌汽车销售;一类机动车维修(小型车辆维修)(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2016年5月20日止);机动车辆保险、意外伤害保险(保险兼业代理业务许可证有效期至2013年9月7日止)。批发、零售:汽车配件;二手车交易;汽车装饰咨询服务;汽车代上牌服务。	轿辰集团持股100%
29	宁波轿辰美通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330212000127642	宁波市鄞州区古林镇礼嘉桥村	汪小君	1,200	进口、国产雪佛兰品牌汽车销售;机动车维修;一类机动车维修(小型车辆维修)(有效期限至2016年3月29日止);货物运输保险、机动车保险、意外伤害保险的兼业代理(有效期至2013年9月27日止)。商用车、九座以上乘用车、汽车配件、工程机械设备的销售;二手车的经纪、经销;汽车信息咨询;代办银行按揭。	轿辰集团持股100%

30	余姚舜驰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330281000078330	余姚市凤山村街道永丰村	汪剑君	500	北京现代品牌汽车销售；机动车维修；一类机动车维修（小型车辆维修）；机动车辆保险、意外伤害保险的兼业代理（在许可证有效期内经营）。一般经营项目：二手车经纪；汽车证照代办服务；汽车配件的批发、零售；汽车饰品的批发、零售；商用车、九座以上乘用车销售。	轿辰集团持股65%；陈建霏 35%
31	舟山市金通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330902000035009	舟山市定海区双桥镇石礁社区外山头村舟山汽车城9号	汪小君	1,000	许可经营项目 机动车维修；二类机动车维修（小型车辆维修）(凭有效《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经营)。一般经营项目：进口、国产雪佛兰品牌汽车销售；汽车配件、工程机械设备销售；经济信息咨询；二手车买卖、租赁经纪；代办车辆过户、按揭手续。	轿辰集团持股100%
32	奉化轿辰新翔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330283000041751	奉化市江口街道东环路888号	汪小君	1,000	机动车维修：三类机动车维修（供油系统维护及油品更换），货物运输保险、机动车辆保险、责任保险、意外伤害保险代理（以上在许可证有效期内经营）；进口、国产雪佛兰品牌汽车销售。汽车配件、工程机械设备批发、零售，汽车信息咨询；二手车经销。	轿辰集团持股100%
33	绍兴轿辰驰凯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歇业）	330621000103033	绍兴县柯桥经济开发区柯北大道961号2幢317室	汪小君	200	销售：汽车（除九座以下乘用车）；批发零售：汽车配件。	轿辰集团持股100%
34	上海轿辰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310116002288973	上海市金山区金山卫镇金山大道4298	王安平	800	北京现代品牌汽车，汽配，车饰品，五金交电销售，商务咨询服务(除经纪)，二类机动车维修	轿辰集团持股100%

			弄29号			(小型车辆维修), 保险兼业代理业务(详见许可证)	
35	宁波市翔源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330226000058005	宁海县梅林街道平安西路18号	汪剑君	1,600	北京现代品牌汽车销售代理, 保险业兼业代理业务(机动车辆保险、意外伤害保险代理), 机动车维修: 一类机动车维修(小型车辆维修)(以上项目在许可证件有效期内经营)。一般经营项目: 汽车零配件批发、零售、二手车经销。	轿辰集团持股100%
36	宁波轿辰诚通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330200000066589	宁波市鄞州区谷林镇陈横楼村	汪剑君	1,100	广汽品牌汽车销售; 机动车维修: 二类机动车维修(小型车辆维修)(有效期限至2014年7月27日止); 机动车保险的兼业代理(有效期限至2014年1月6日止)。九座以上乘用车的销售, 汽车配件的批发; 二手车经纪、经销。	轿辰集团持股100%
37	宁波轿辰凯盛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330200000074095	宁波市江北区庄桥街道马径村(人民北路755号)	汪剑君	1,300	许可经营项目: 进口、国产凯迪拉克品牌汽车销售; 机动车销售; 二类机动车销售(小型车辆维修)(以上均在许可证有效期限内经营)。一般经营项目: 九座以上乘用车销售; 汽车零配件销售; 汽车租赁; 二手车经纪; 汽车信息咨询服务。	轿辰集团持股100%
38	淄博轿辰新宁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370300200019724	淄博市周村309国道与姜萌路路口东500米路南	汪剑君	1,000	广汽品牌汽车销售; 二类机动车维修(小型车辆维修)(以上有效期以许可证为准); 汽车配件、汽车用品、二手机动车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轿辰集团持股88%; 徐君萍12%

39	宁波市江东创贞广告有限公司	330204000112479	江东区江南路285号2幢2109室	毕国平	100	广告服务、标识标牌、广告牌设计、商品信息咨询、展览展示服务。	轿辰集团持股 100%
40	慈溪市轿辰甬捷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330282000157361	慈溪市坎墩街道沈五村	汪剑君	1,000	商用车、九座以上乘用车、专用作业车、汽车配件的批发、零售；为车主代办汽车上牌服务。	轿辰集团持股 100%
41	诸暨市轿辰悦田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330681000098633	诸暨市陶朱街道北二环路16-1号	汪剑君	1,000	许可经营项目 东风本田品牌汽车销售；机动车销售；二类机动车维修(有效期至2018年9月26日)。一般经营项目：销售：商用车、汽车配件；二手车经纪。	轿辰集团持股 100%
42	浙江浩田汽车有限公司	330682000037263	上虞市汽车市场‘4S’区块3号出让地块	汪剑君	1,000	许可经营项目：品牌轿车(详见工商字(2005第29号)；机动车维修；一类机动车维修(小型车维修)(许可证有效期至2021年1月14日)；机动车辆保险代理服务(有效期至2018年4月28日止)。一般经营项目：汽车配件销售；汽车装潢服务；二手车销售。	轿辰集团持股 100%
43	台州轿辰康发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331082000071429	临海市江南大道595号	汪剑君	1,000	商用车及九座以上乘用车、汽车配件销售，二手车中介服务。	轿辰集团持股 80%；黄爱华 20%
44	舟山轿辰润达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330900000014292	舟山市定海区双桥镇石礁社区外山头村(舟山汽车城8号)	汪剑君	1,000	许可经营项目：保险兼业代理(凭有效许可证经营)；一般经营项目：一汽大众奥迪品牌汽车销售；一类机动车维修(小型车辆维修)(凭有效许可证经营)；汽车(不含九座以下乘用车)、汽车配件销售；二手车中介服务；代办车辆按揭手续服务。	轿辰集团持股 100%

45	宁波众特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330226000070713	宁海县梅林街道平安西路10号	汪小君	2,500	许可经营项目：机动车维修；一类机动车维修（小型车辆维修），进口、国产别克品牌汽车销售，机动车辆保险、责任保险兼业代理（以上项目在许可证件有效期内经营）。汽车配件制造、加工，九座以上乘用车、商务车销售。	娇辰集团持股90% 实缴450万元；张维霞持股10%（实缴50万元）
46	宁波娇辰康嘉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330200000083820	宁波市江北区压赛堰路666号	汪小君	2,500	机动车维修；二类机动车维修（小型车维修）（在许可证有效期限内经营）；一汽大众品牌汽车销售。商用车及九座以上乘用车、汽车配件批发、零售；车辆咨询服务；代办汽车上牌手续服务。	娇辰集团持股100%
47	奉化娇辰康发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330283000113411	奉化市江口街道东环路888号	汪小君	1,000	一汽大众品牌汽车销售；机动车维修：二类机动车维修（小型车辆维修）。（在许可证件有效期内经营）。汽车配件的批发、零售；二手车经销。	娇辰集团持股100%
48	宁波娇辰宝晨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330206000217482	北仑区小港街道江南东路177-2号	汪小君	2,000	九座以上乘用车及商务车销售，汽车零配件批发、零售；二手车经销	娇辰集团持股100%
49	宁波北仑之田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330206000104546	北仑区新碶甬江路9号1幢	汪小君	1,500	广汽本田品牌汽车销售；一类机动车维修（小型车辆维修）。（以上经验项目均在许可证有效期限内经营）。商用车及九座以上乘用车、汽配件、汽车用品的批发、零售，二手车经纪。	娇辰集团持股100%
50	淄博娇辰新隆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370303200092340	山东淄博市张店区南定镇山泉路131甲1号	徐君萍	500	汽车、二手车、汽车配件、汽车用品销售；汽车修理与维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	娇辰集团持股100%

						营活动)	
51	宁海轿辰凯辰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330226000105046	宁海县梅林街道平安西路10号	汪小君	300	进口、国产凯迪拉克品牌汽车销售。九座以上乘用车、商务车销售。	轿辰集团持股100%
52	宁波轿辰凯捷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330212000361299	宁波市鄞州区下应北路500号	汪小君	300	汽车、汽车配件的销售；汽车租赁服务；二手车经销；代办汽车按揭手续。	轿辰集团持股100%
53	宁波兴宁大众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330200000016803	江东兴宁路178号	汪小君	1,000	小型车辆维修；上汽大众品牌轿车销售；机动车辆保险代理（以上在许可证有效期限内经营）。汽车配件零售；二手车中介服务。	轿辰集团持股100%
54	宁波轿辰甬宸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330212000274781	宁波市鄞州区下应北路800号	汪剑君	3,000	上海大众品牌汽车销售；机动车维修：二类机动车维修（小型车辆维修）(在许可证有效期内经营)。汽车零配件的批发、零售；二手车经纪、经销；汽车信息咨询；汽车租赁服务。	轿辰集团持股51%；上海蓝深实业有限公司持股49%
55	赣州轿辰甬鑫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360703110001398	江西省赣州市赣州开发区金潭大道西侧、金辉路北侧	汪剑君	4,000	九座以上乘用车销售，汽车零配件销售。	轿辰集团持股100%
56	轿辰保斐利（上海）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310115001892406	上海市浦东新区川沙路520号230室	汪剑英	1,500	商务车及九座以上乘用车的销售，汽车租赁，汽车饰品、汽车零配件的加工，实业及项目投资和咨询（除经纪），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企业经营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件经营】	轿辰集团持股40%；上海中凌坤华投资有限公司持股30%；上海聚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股30%
57	上海澳辰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310101000603742	上海市黄浦区南苏州路1307号112室	汪剑英	150	商务车及九座以上乘用车的销售（品牌汽车销售除外），汽车租赁（除金融租赁），汽车饰品，	轿辰保斐利（上海）汽车销售有限公司持股

						投资管理及咨询，从事 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业 务。【企业经营涉及行政 许可的，凭许可证件经 营】	100%
58	多盛融资租赁（中国）有限公司	330200400078014	宁波市北仑区梅山盐场1号办公楼九号481室	汪剑君	3,000 (万美元)	融资租赁业务；租赁业务；向国内外购买租赁财产；租赁财产的残值处理及维修；租赁交易咨询和担保；商用车和九座以上乘用车的销售、二手车经纪、信息咨询服务，车辆中介服务。(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商品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	多盛(香港)有限公司持股25%；宁波轿辰凯盛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持股75%
59	多盛(香港)有限公司	--	--	--	--	--	轿辰持股100%
60	宁波轿辰拍卖有限公司	330204000157823	宁波市江东区环城南路东段777号	汪小君	300	国家法律法规允许拍卖的物品(文物除外)、财产权利(在许可证有效期内经营)	轿辰集团持股100%
61	宁波全心全易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330215000007375	宁波高新区新明街道老庙工业三区A幢305室	汪小君	150	二手车经销经纪、汽车装潢服务；汽车零配件的批发、零售；车辆中介。	轿辰集团持股100%
62	宁波轿辰格瑞新能源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330212000450661	宁波市鄞州区古林镇礼嘉桥村	汪小君	500	新能源汽车销售；汽车配件批发、零售；二手车租赁	轿辰集团持股100%

## 7、控股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控股股东的董事长兼总经理汪剑君、董事兼副总经理汪小君、董事陈建荣、刘德萃、马晓勇，监事周建民、于伟霞、卢剑君为公司的关联方。

## 8、其他关联方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宁波市江东大众加油站	实际控制人的母亲控制的企业
2	浙江前程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马晓勇12个月内曾任职的公司

3	宁波和美化工研究院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马晓勇兼任董事长
4	北京中融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马晓勇兼任执行董事
5	天河融卡（北京）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马晓勇兼任执行董事
6	南南新世纪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马晓勇兼任执行董事
7	苍南轿辰康发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12个月内转让的企业
8	达州蓉源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12个月内转让的企业

上述关联方均符合《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六条及《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关联方披露》第三条、第四条规定的关联方认定的要求，根据相关规定应认定为关联方的均已纳入上述关联方之中，不存在应认定为关联方而未认定为关联方的情形。

## （二）报告期的关联交易

### 1、经常性关联交易

#### （1）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2015年-4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宁波润达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车险代理销售渠道费	协议价	1,118,631.48	5.42	3,042,996.14	9.84	1,247,032.24	8.07
宁波市兴欣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车险代理销售渠道费	协议价	761,689.27	3.69	1,809,110.48	5.85	967,289.93	6.26
宁波天源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车险代理销售渠道费	协议价	611,598.56	2.96	1,473,305.27	4.76	474,536.41	3.07
宁波兴宁达众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车险代理销售渠道费	协议价	552,752.25	2.68	1,627,606.48	5.26	542,225.39	3.51

宁波市康发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车险代理销售渠道费	协议价	496,698.25	2.41	1,428,063.30	4.62	630,409.78	4.08
宁波市坤源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车险代理销售渠道费	协议价	475,438.19	2.30	677,014.64	2.19	1,109,349.58	7.17
宁波圣菲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车险代理销售渠道费	协议价	416,356.53	2.02	1,260,947.56	4.08	650,340.62	4.21
绍兴宝晨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车险代理销售渠道费	协议价	387,518.38	1.88	257,656.48	0.83	-	-
宁波桥辰甬宸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车险代理销售渠道费	协议价	381,306.40	1.85	1,031,158.39	3.33	608,382.54	3.93
宁波金丰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车险代理销售渠道费	协议价	382,885.61	1.86	753,079.07	2.43	306,044.88	1.98
宁波市欣通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车险代理销售渠道费	协议价	334,778.28	1.62	761,471.35	2.46	1,149,185.41	7.43
宁波桥辰美通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车险代理销售渠道费	协议价	317,926.79	1.54	780,611.01	2.52	1,187,840.15	7.68
舟山桥辰润达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车险代理销售渠道费	协议价	312,074.89	1.51	559,621.61	1.81	-	-
宁波江北兴欣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车险代理销售渠道费	协议价	280,195.74	1.36	524,521.39	1.70	-	-
宁波桥辰丰田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车险代理销售渠道费	协议价	260,034.47	1.26	697,076.66	2.25	481,091.80	3.11
慈溪市兴欣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车险代理销售渠道费	协议价	238,456.46	1.16	609,843.24	1.97	266,149.98	1.72
宁波桥辰康嘉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车险代理销售渠道费	协议价	219,517.54	1.06	570,812.19	1.85	-	-
宁海桥辰新源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车险代理销售渠道费	协议价	206,819.76	1.00	498,447.64	1.61	502,106.83	3.25

宁波桥辰诚通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车险代理销售渠道费	协议价	204,636.46	0.99	557,893.37	1.80	525,588.90	3.40
余姚奔驰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车险代理销售渠道费	协议价	200,785.75	0.97	612,592.39	1.98	395,900.60	2.56
宁波盈通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车险代理销售渠道费	协议价	187,857.73	0.91	397,940.91	1.29	226,225.48	1.46
宁波北仑兴欣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车险代理销售渠道费	协议价	184,523.22	0.89	439,833.51	1.42	326,337.79	2.11
宁波金润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车险代理销售渠道费	协议价	181,537.52	0.88	590,801.50	1.91	1,038,807.62	6.72
宁波桥辰金冠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车险代理销售渠道费	协议价	148,584.20	0.72	404,835.43	1.31	225,712.32	1.46
慈溪金港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车险代理销售渠道费	协议价	148,373.88	0.72	427,014.61	1.38	779,738.26	5.04
宁波市溯源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车险代理销售渠道费	协议价	143,901.71	0.70	242,226.36	0.78	556,026.54	3.60
奉化桥辰康发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车险代理销售渠道费	协议价	141,138.50	0.68	324,643.05	1.05	-	-
宁波桥辰凯盛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车险代理销售渠道费	协议价	119,332.87	0.58	247,558.04	0.80	628,733.14	4.07
宁波北仑之田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车险代理销售渠道费	协议价	103,204.76	0.50	121,599.20	0.39	-	-
宁波众特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车险代理销售渠道费	协议价	98,448.49	0.48	205,773.16	0.67	169,471.27	1.10
浙江浩田汽车有限公司	车险代理销售渠道费	协议价	92,224.51	0.45	186,860.41	0.60	-	-
奉化桥辰新翔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车险代理销售渠道费	协议价	87,470.68	0.42	182,105.83	0.59	43,431.04	0.28

舟山中兴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车险代理销售渠道费	协议价	69,537.12	0.34	118,021.21	0.38	-	-
舟山市金通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车险代理销售渠道费	协议价	65,477.69	0.32	127,938.10	0.41	-	-
宁波轿辰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车险代理销售渠道费	协议价	41,301.41	0.20	-	-	-	-
轿辰集团公司	服务费	协议价	-	-	2,263,578.54	100.00	1,736,813.15	100.00
宁海轿辰新源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汽车中介服务渠道费	协议价	119,123.00	0.58	178,430.00	0.58	1,795.00	0.01
宁波市翔源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汽车中介服务渠道费	协议价	81,737.50	0.40	194,905.50	0.63	-	-
宁波众特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汽车中介服务渠道费	协议价	33,426.00	0.16	49,029.00	0.16	-	-
奉化轿辰新翔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汽车中介服务渠道费	协议价	-	-	25,253.00	0.08	46,520.00	0.3
宁波丽车行汽车快修服务有限公司	修理费	协议价	-	-	10,641.88	100.00	11,295.73	100.00
奉化轿辰康发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汽车中介服务渠道费	协议价	-	-	6,940.00	0.02	-	-
宁波轿辰甬宸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汽车中介服务渠道费	协议价	-	-	-	-	48,780.00	0.32
慈溪金港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汽车中介服务渠道费	协议价	-	-	-	-	23,480.00	0.15
宁波市兴欣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汽车中介服务渠道费	协议价	-	-	-	-	14,358.97	0.09
宁波轿辰丰田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汽车中介服务渠道费	协议价	-	-	-	-	8,590.60	0.06

宁波金润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汽车中介服务渠道费	协议价	-	-	-	-	4,680.00	0.03
宁波金丰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汽车中介服务渠道费	协议价	-	-	-	-	1,247.86	0.01
舟山中兴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汽车中介服务渠道费	协议价	-	-	-	-	650.00	-
宁波市江东创贞广告有限公司	广告费	协议价	-	-	-	-	492.74	100.00
宁波轿辰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拖车费	协议价	-	-	-	-	250.00	100.00

上述关联交易产生的原因及必要性说明：2012年9月14日，中国保监会发布《关于支持汽车企业代理保险业务专业化经营有关事项的通知》（2012年第82号），鼓励汽车经销集团向保险专业化发展。轿辰集团作为宁波地区最大的汽车经销商之一，出资设立鼎宏保险并将集团内原有的保险兼业代理业务转为专业保险代理业务。轿辰集团旗下拥有控股及参股子公司、孙公司超过70家，其中品牌4S店38家，拥有丰富且优质的保险代理销售渠道。而集团内保险业务由鼎宏保险专业办理、独立核算，鼎宏保险根据保险代理公司的相关政策法规及市场规则，与轿辰集团下属汽车销售公司进行保险代理服务结算而产生关联交易。随着公司专业团队的不断扩大，公司报告期内自建销售团队产生独立市场业务占公司全部业务的比例逐年上升，并在2015年1-4月超过关联方渠道销售的业务量。但是公司通过关联方开展业务的体量仍然较高，公司上述关联交易仍有存在的必要性。

上述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及减少和规避关联交易措施的说明：在有限公司阶段，公司尚未制定规范的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该阶段的关联交易事项事后由股份公司召开的股东大会予以确认；股份公司设立后，公司制定的《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对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作出了规定，公司的关联交易均按照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履行必要的程序。公司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和《董事会议事

规则》中对于公司与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提供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的交易均作了严格规定，要求关联股东和董事应在股东大会、董事会表决关联交易时回避。同时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于公司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和审批权限进行了规定，规范关联交易。

上述关联交易的定价机制及公允性说明：公司上述关联交易的定价是在参照成本加合理的费用和利润的基础上，结合市场行情，根据不同的险种、保险公司及保险地区协商确定。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渠道定价基本参照个人营销员及劳务公司的定价模式，定价公允。

上述关联交易的合规性说明：2015年5月29日，公司召开董事会会议，2015年6月13日公司召开了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上述会议审计通过了《关于确认最近二年及一期关联交易的议案》，确认了公司与桥辰集团下属汽车销售公司在2013年1月1日至2015年4月30日期间发生的关联交易。上述关联交易符合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符合公司发展时间短，人员规模小、分支机构少等发展规律，有利于公司在市场竞争中生存，并逐步做大做强。

上述关联交易的依赖度的说明：鼎宏保险通过组建销售团队发展保险代理销售业务已经将桥辰集团渠道所促成的业务所占比重从2013年度的95.9%、2014年度的76.49%降到2015年1-4月的52.39%，关联交易对公司经营成果产生的影响逐渐减小。但是公司通过关联方开展业务的体量仍然较高，公司仍存在对关联方渠道的一定依赖。随着保险监管部门放开对保险代理分支机构的审批，鼎宏保险将进一步通过新设分支机构和新建销售团队扩大市场规模，从而逐步降低对桥辰集团渠道的依赖。未来，公司将在严格执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等对关联交易所作出的规定的基础上，保证上述关联交易存在的合法合规性，并通过公司经营规模的逐步扩大，降低上述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 ②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定价方式	2015年1-4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元）	金额（元）	金额（元）
宁波市兴欣汽车销	提供服务	协议价	-	-	324.00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定价方式	2015年1-4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元)	金额(元)	金额(元)
售服务有限公司					
宁波轿辰甬宸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提供服务	协议价	-	-	1,095.00

### (3) 房屋租赁

出租方名称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租赁起始日	租赁终止日	租赁费定价依据	2015年1-4月确认的租赁费	2014年确认的租赁费	2013年确认的租赁费
宁波美顺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	房屋	2013-6-1	2015-12-31	协议价	232,833.33	635,000.00	261,583.33
宁波今日汽车经纪服务有限公司	公司	车辆	2014-2-1	2014-12-31	协议价	-	742,500.00	-
合计	-	-	-	-	-	232,833.33	1,377,500.00	261,583.33

## 2、偶发性关联交易

### (1) 关联方资金拆借

#### ①关联方资金拆借余额

I 公司拆出:

关联方	2015年4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轿辰集团公司	1,533,454.83	97,202,581.77	36,880,149.93

轿辰集团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实行集团内资金统一管理制度，报告期内鼎宏保险将闲置资金拆借给轿辰集团并收取利息。有限公司阶段公司尚未制定规范的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关联方借款未履行相关的决策程序。公司关联方借款的定价是参照银行基准贷款利率确定，且公司已收回所有关联方借款，公司关联方借款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况。公司实际控制人及轿辰集团已就规范关联方资金往来事宜出具了不占用公司资金的承诺，承诺轿辰集团及集团控制的企业将严格遵守股份公司《防止大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

规定，不以任何直接或间接的形式占用股份公司资金，不与股份公司发生非经营性资金往来。公司将严格执行已制定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制度》和《防止大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等制度与规定，确保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杜绝了资金管理不独立，最大程度保护公司及股东利益。

## II 公司拆入：

关联方	2015 年4 月30 日	2014 年12 月31 日	2013 年12 月31 日
多盛融资租赁 中国 有限公司	166,323.34	250,000.00	-

### ②关联方资金拆借利息收入

关联方	2015 年1-4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轿辰集团公司	811,196.20	2,713,039.68	1,351,887.30

### ③关联方应收应付余额

报告期内，公司对关联方的往来余额如下所示：

#### I 应收关联方款项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5.4.30	2014.12.31	2013.12.31
其他应收款	轿辰集团公司	6,363,414.66	101,913,294.82	43,562,219.73
-	宁波轿辰丰田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	-	3,000,000.00
-	刘荣	-	277,694.00	-
-	吕萍	100,000.00	-	-
合计	-	<b>6,464,414.66</b>	<b>102,190,988.82</b>	<b>46,562,219.73</b>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收回所有关联方其他应收款。

#### II 应付关联方款项

##### i 应付账款

关联方	2015.4.30	2014.12.31	2013.12.31
	账面余额	账面余额	账面余额
慈溪金港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45,000.22	242,229.05	612,012.98

慈溪市兴欣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137,916.84	71,218.95	327,116.70
奉化轿辰康发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46,371.01	39,349.00	-
奉化轿辰新翔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188,275.16	97,353.31	17,635.04
宁波北仑兴欣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63,367.43	57,127.31	64,825.10
宁波北仑之田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34,822.34	25,905.73	-
宁波江北兴欣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148,621.00	376,457.75	120,000.00
宁波轿辰诚通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47,723.11	156,742.00	77,434.92
宁波轿辰丰田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114,890.61	496,658.46	588,139.50
宁波轿辰金冠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39,490.94	70,223.11	96,955.82
宁波轿辰凯盛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40,771.58	35,160.32	507,000.00
宁波轿辰康嘉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73,204.71	58,989.22	-
宁波轿辰美通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100,685.68	166,180.26	343,036.50
宁波轿辰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8,625.28	-	-
宁波轿辰甬宸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287,126.33	854,703.31	193,315.20
宁波今日汽车经纪服务有限公司	-	67,500.00	-
宁波金丰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142,736.51	104,885.15	122,684.46
宁波金润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135,902.61	108,294.07	278,978.40
宁波润达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532,589.12	1,025,246.39	1,455,207.55
宁波圣菲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337,328.45	116,178.38	845,533.21
宁波市康发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175,371.77	183,448.64	258,913.67
宁波市坤源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138,820.13	142,703.84	108,459.93
宁波市翔源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427,330.06	780,767.07	960,131.86
宁波市欣通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178,861.77	415,677.67	330,807.63
宁波市兴欣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291,693.02	472,630.96	1,048,015.44
宁波天源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186,010.49	563,907.07	832,183.75
宁波兴宁达众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153,808.87	314,465.87	253,355.64
宁波盈通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169,063.34	78,474.87	69,687.09
宁波众特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200,997.86	361,498.48	548,918.21
宁海轿辰新源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302,219.30	542,881.45	690,607.14
上海轿辰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	70,000.00	-
绍兴宝晨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93,385.69	4,947.43	-
余姚舜驰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246,429.86	779,272.34	769,215.47
浙江浩田汽车有限公司	13,350.22	459,517.96	-
舟山轿辰润达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87,099.94	199,601.96	-
舟山市金通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11,099.89	173,601.28	-

舟山中兴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12,403.83	22,203.94	163,000.00
----------------	-----------	-----------	------------

## ii 其他应付款

关联方	2015.4.30	2014.12.31	2013.12.31
	账面余额	账面余额	账面余额
多盛融资租赁(中国)有限公司	166,323.34	250,000.00	-

## (2) 股权转让

2015 年4 月本公司以 30,000,000.00 元受让多盛融资租赁(中国)有限公司持有的浙江今日行汽车服务有限公司100 %股权。

## (3) 其他关联交易

浙江今日行汽车服务有限公司主要从事的信用卡分期购车中介服务业务由轿辰集团公司为客户提供担保，当客户出现逾期付款时，为催收便利，存在浙江今日行汽车服务有限公司代偿相关款项的情况，截止2015 年4 月30 日，浙江今日行汽车服务有限公司代轿辰集团公司偿还的客户逾期款余额为 4,829,959.83 元。截止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浙江今日行汽车服务有限公司已收到轿辰集团公司归还的代偿客户逾期款。

### 3、关联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支付的关联方渠道费占公司营业成本比重较大。但是随着公司2014 年开始设立多家分支机构并通过组建销售团队发展市场业务，公司报告期内营业收入明显增加。关联交易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的影响逐渐减小。

## (三) 关联交易决策程序执行情况

在有限公司阶段，公司尚未制定规范的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该阶段的关联交易事项事后由股份公司召开的股东大会予以确认；股份公司设立后，公司制定的《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对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作出了规定，公司的关联交易均按照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的规定履行必要的程序。

#### (四) 减少和规避关联交易措施

公司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和《董事会议事规则》中对于公司与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提供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的交易均作了严格规定，要求关联股东和董事应在股东大会、董事会表决关联事项时回避。同时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于公司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和审批权限进行了规定，规范关联交易。

### 八、提请投资者关注的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大期后事项、或有事项或其他重要事项。

### 九、报告期内资产评估情况

2015 年4 月10 日，有限公司拟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天源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委托，以2015 年4 月30 日为评估基准日，对有限公司的净资产公允价值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鼎宏汽车保险销售有限公司拟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评估报告》（天源评报字[2015] 第0108 号），评估结果如下：

项目(单位：万元)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值率 %
资产总计	7,761.12	7,762.90	0.02
负债总计	2,497.92	2,497.92	-
所有者权益	5,263.20	5,264.98	0.03

本次评估仅作为鼎宏汽车保险销售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的工商登记提供参考，公司未根据该评估结果调账。

## 十、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政策、实际股利分配情况及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 （一）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报告期内未通过《公司章程》或其他形式对股利分配政策进行规定。

### （二）公司最近两年一期的股利分配情况

公司子公司今日行汽车在2015 年向原股东多盛融资租赁（中国）有限公司分配10,000,000.00 元股利。

除此之外，公司及其子公司再报告期内未进行股利分配。

### （三）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公开转让后，《公司章程》对股利分配做如下规定：

第一百四十六条：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百四十八：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公司依法缴纳所得税和提取法定公

金、任意公积金后，按各方在公司注册资本中所占的比例进行分配。

第一百四十九条：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

第一百五十条：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 十一、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 （一）壹修信息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鼎宏保险拥有壹修信息100%的股权。根据其《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目前该公司法定代表人为许继革，注册资1,000,000.00元，企业类型为一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注册号为330211000122630，住所为镇海区蛟川街道镇宁东路1号A-9-13室，经营期限自2014年5月7日至2034年5月6日，经营范围为一般经营项目：网络技术、计算机软硬件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企业营销策划，汽车技术的开发、技术咨询。

项目（元）	2015.4.30	2014.12.31	2013.12.31
资产总计	762,280.46	997,601.66	-
净资产总计	759,671.67	997,450.66	-
项目（单位：元）	2015年1-4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收入	-	-	-
净利润	-237,778.99	-2,549.34	-

### （二）今日行汽车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鼎宏保险拥有今日行汽车100%的股权。根据其《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目前该公司法定代表人为汪剑君，注册资20,000,000.00元，企业类型为一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注册号为330215000000795，住所为宁波高新区院士路66号创业大厦7-11室，经营期限自2007年3月30日至2017

年3月29日，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机动车辆保险代理（在许可证有效期内经营）。一般经营项目：汽车中介服务。

项目(元)	2015.4.30	2014.12.31	2013.12.31
资产总计	40,936,300.81	55,376,291.01	52,378,393.00
净资产总计	25,486,211.62	34,831,010.13	30,729,031.16
项目(单位:元)	2015年1-4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收入	2,617,020.42	9,691,367.21	9,229,565.88
净利润	655,201.49	4,101,978.97	3,800,344.93

## 十二、风险因素

### (一) 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公司实际控制人汪剑君及汪小君女士通过轿辰集团和鼎立博投资控制了鼎宏保险 94.00% 的股份，拥有对公司的经营决策、人事、财务的实际控制权。股份公司成立时间较短，三会人员和管理层对股份公司章程和各项管理制度需要加强学习。如果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他相关人员不能有效践行公司治理机制和内部控制制度，可能存在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及治理机制运行有效性的风险。

### (二) 代理佣金下降风险

考虑到公司收入主要来源于保险代理佣金，而佣金收入的比例通常是由上游的各个保险公司通过与本公司协商之后以书面合同的形式最终确定下来。保险代理合同中注明的佣金收入比例通常是考虑了以下的因素之后确定的：当前经济景气度、当地法律法规以及任何对保险公司产生影响的税收及同业竞争性因素。可见，以上因素并非在保险代理公司可控范围内。任何佣金收入比例上的变化都会对公司的利润情况以及未来运营产生直接的影响。

### (三) 用户流失风险

我国保险中介市场发展数十年，每一家具备一定规模的保险代理公司都拥有

一定规模的存量用户。以鼎宏保险为例，公司已经拥有了较大的存量用户群，并且仍处于用户数量积累阶段。因此，未来大量存量用户的维系和保持同样需要公司投入一定的资源和营业成本。虽然汽车后市场是一个客户忠诚度相对较高的行业，但是也是高度竞争的行业，因此不排除在维系存量客户的过程中，同行业其他的竞争者通过推出更有粘性的服务和产品，将公司的存量客户转变为其他竞争者的客户。

#### （四）市场竞争风险

我国保险中介市场经过十余年发展，处于高速发展过程中，其已经由初级阶段进入了转型阶段，现阶段的突出特征是：市场主体较多，竞争激烈，市场集中度进一步提高。

保险中介业务是整个保险市场中最市场化、最活跃的部分，因此残酷激烈的市场竞争是不可避免的。从数量上看，截止于2013年底，全国范围内保险专业中介机构的数量达2,525家。因此，从市场主体的数量来看，保险中介业务的市场主体较多，竞争日趋激烈。

#### （五）不能持续取得保险代理资格风险

公司目前拥有在浙江地区经营保险代理业务的资格，鼎宏保险的代理证预计有效期截至2018年3月12日。鼎宏保险及其分支机构预期可以符合《保险专业代理机构监管规定》的要求，但如果未来相关法规和行业监管要求发生变化，或公司的经营管理出现问题导致不能达到届时的监管要求，则可能不能持续取得保险代理业务资格，并对公司的业务产生重大影响。

#### （六）分支机构的管理协调风险

近年来公司扩张较为迅速，分公司及服务网点已辐射整个浙江地区。众多的分支机构需要公司总部在资源整合、市场开拓、系统研发、质量管理、财务管理、内部控制等诸多方面给予更多支持并统筹管理，这对公司总部工作的协调性、

严密性、连续性提出了更高的要求。若公司总部不能适应上述变化，或者个别分公司不能尽快完善其内部管理流程与制度，将有可能在经营中出现违法违规行为，影响公司市场形象，进而对公司未来业绩的增长以及持续经营能力产生负面影响。

## （七）服务质量下降的风险

公司通过制定服务质量标准以提高公司服务质量并定期对销售团队进行业务培训。但如果个别或部分营销人员在进行保险产品代销时偏离公司服务质量标准，导致投保人满意率下降或投诉增加，仍将会对公司的声誉和后续业务拓展产生不利影响。

## （八）O2O 平台运营的风险

公司自主研发了一款鼎壹车管家 O2O 平台。鼎壹车管家 O2O 平台将由 PC 端、移动互联网 APP、微信服务号、WAP 微站四大系统组成。公司 O2O 平台的运营将极大地推动公司汽车后市场业务的开展并增强公司车险用户的客户体验。然而，在 O2O 平台运营过程中，仍然要面临以下风险：

一是短期成本劣势。尽管长期来看，O2O 平台省去了大量人工成本的投入，具备成本上的优势，但开展 O2O 平台需要巨大的前期投入，如移动端应用开发、雇佣专业团队以及系统后期维护与管理，包括需要付出的时间成本、机会成本等，因此造成 O2O 平台在短期内有一定成本风险。

二是系统安全风险。O2O 平台会涉及大量客户信息及车辆信息甚至客户投保时所提供信息的保密问题等重要信息，因此维护网络安全、保护和防止个人及企业信息外泄是保险业界共同面临的重要课题。

## （九）人才流失将会对本公司的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金融行业的竞争关键在于人才的竞争。本公司在发展和壮大过程中引进了较多经验丰富的高级管理人员和市场人员，也培养了众多本土的优秀保险中介人

才，为公司发展做出了巨大的贡献。随着我国金融业及保险代理销售行业的快速发展，优秀金融人才已成为稀缺资源。虽然本公司非常重视对这些关键人员的激励和保留，但并不能保证能够留住所有的核心人才。若本公司流失部分关键优秀管理人员和专业人才，将会对本公司的经营发展构成一定障碍。

## **(十) 因保险公司经营不善而对公司品牌造成不良影响的风险**

公司以鼎宏保险这唯一品牌面对客户，统一销售各家保险公司的保险产品，公司所销售的每一单项产品或业务能否使得客户满意都将影响到鼎宏保险的品牌。若本公司不能够有效管理和整合保险公司的品牌，或准确评估合作保险公司的能力，则可能出现因保险公司经营不善而对公司品牌造成不良影响的风险。

## **(十一) 保险营销员违反法定义务的不当行为将会对本公司带来欺诈风险**

目前我国的保险代理人、保险营销员素质参差不齐，人员流动率高，公司难以对以上人员形成完全控制，也无法遏制上述人员的一些不当行为，例如：上述人员在销售产品时诱导、误导客户，同客户合伙骗保、骗赔，挪用侵占保费，向公司隐瞒风险，重销售轻服务等。上述人员的不当行为可能导致本公司声誉受损，对本公司的业务、财务状况、经营业绩及前景造成不利影响。

## **(十二) 公司销售依赖关联方渠道的问题**

报告期内公司大量保险销售及汽车中介服务通过桥辰集团及旗下子公司 4S 店进行推广。随着公司专业团队的不断扩大，公司报告期内自建销售团队产生独立市场业务占公司全部业务的比例逐年上升，并在 2015 年 1-3 月超过关联方渠道销售的业务量。但是公司通过关联方开展业务的体量仍然较高，公司仍存在对关联方渠道的一定依赖。

### （十三）公司关联方资金占用规范的风险

报告期内，由于轿辰集团实行资金统筹管理模式，导致控股股东占用公司大量资金。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公司账面实际已无其他应收关联方款项。但是考虑到股份公司成立时间较短，虽然建立了严格的资金占用相关制度，但是仍可能存在控股股东占用公司资金的风险。

### （十四）无法在新市场新设分支机构对于公司业务拓展的风险

2015 年4 月24 日，《保险法》经修订并删除了保监会对保险代理、经纪机构分立、合并、变更组织形式、设立分支机构或解散的行政审批规定的有关条文。

但是目前保监会暂未出现受理保险代理机构在新市场范围内新设分支机构的案例。因此对公司在浙江省外业务拓展仍存在一定的障碍。

### （十五）公司未来获得政府补贴下降的风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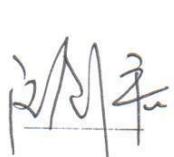
2014 年，公司获得政府补贴共计8,000,000.00 元，如未来公司无法持续获得相关补贴，将对公司净利润造成较大的影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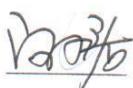
## 第五节 有关声明

### 一、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

  
汪剑君

  
汪小君

  
马晓勇

  
许继革

  
李洪卫

全体监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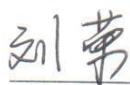
  
张明宇

  
陈利娥

  
朱黎明

全体高管：

  
许继革

  
刘 荣

  
吕 萍

  
柳建真

鼎宏汽车保险销售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 9月 10日  
3302110072916

## 二、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签字: 刘劭谦

刘劭谦

项目小组人员签字: 刘劭谦

刘劭谦

郑波

郑 波

梁栋杰

梁栋杰

法定代表人签字:

王常青

王常青



### 三、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吴明德

吴明德

经办律师签字: 劳正中 李良琛

劳正中

李良琛



#### 四、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名： 余强  
余 强

经办注册会计师签名： 黄继佳  刘木勇   
黄继佳 刘木勇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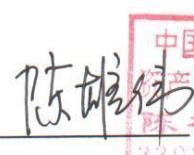
## 五、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资产评估机构法定代表人签字:

  
钱幽燕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签字:

  
梁雪冰  
  
中国注册资产评估师  
梁雪冰  
33030091  
陈雄伟  
  
中国注册资产评估师  
陈雄伟  
33030101

## 第六节 附件

-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公司章程；
-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 六、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